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第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第八十一冊

自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四五一號起
第二四七六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檢照雜項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星期五

第壹肆伍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五一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三件

訓令

第三五九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總經費二十二年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
照由

第三六〇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決定電影檢查委員會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三六一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國立同濟大學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經常概算決議辦法令仰轉飭遵
照由

指令

第一一三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擬公務員印金條例施行細則等並請廢止官吏印金條例仰飭知施行細則等應准備
案原有條例毋庸明令廢止由

第一一三三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請任命公路處技正科長技士等陳豫格一員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一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擬具全國大三角測量實施辦法大綱草案等准予備案由

第一一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請甄揚李王氏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一一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該部科長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一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命該部科長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一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甄揚石田氏等准予分別題頒匾額由

第一一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部呈為湖南省政府主席何健捐款修建監獄請轉呈頒給匾額照准由

第一一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甄揚王慶順准予題頒匾額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訓練總監部砲兵監監員徐廷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廖汝承爲訓練總監部砲兵監監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趙頤吉爲陸軍砲兵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九號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前准政府核轉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建築設備費二十二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原列一萬七千元，據稱該校移交後，分別租定隨家倉、龍蟠里、收兵橋三處房屋為校址宿舍，各該房屋，須酌加修理，始能適用，並須平整操場，添建浴室等，經招工估計費用如上數等語。茲由本會議第四零九次會議決議，核定為一萬七千元，該校一切設施，着內政部隨時切實注意。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內政部、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內政部、財政部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长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〇號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准政府核轉電影檢查委員會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部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臨時費三千二百元，據稱係康續前案補助中國電影協會經費，及遵奉中央決議攝製教育影片費用，經該主管（教育、內政）部送經主計處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擬核定該會追加二十二年度臨時概算為三千二百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零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分別轉飭內政、教育、財政各部遵照。此令。

- | | | |
|-----|-----|-----|
| 主 | 席 | 林 森 |
| 行政院 | 院 長 | 汪兆銘 |
| 監察院 | 院 長 | 于右任 |
| 內政 | 部 長 | 黃紹竑 |
| 財政 | 部 長 | 孔祥熙 |
| 教育 | 部 長 | 王世杰 |
| 審計 | 部 長 | 李元龜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一號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國立同濟大學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該大學以二十二年度預算，收支兩方，均有超溢，因編具追加歲入歲出概算各為二萬一千元，呈經該主管（教育）部送由主計處轉請照數分別追列前來。查二十二年度國家歲入總概算，未能核定，除所列追加歲入，應依前定執行歲出假預算注意事項第一款之規定，由主計處錄案通知財政部照數核收，暫不核定外。其追加歲出中，第一項俸給費一萬二千元，係補發已故之德教授欠薪，似應為以前年度預算內已列之款，不應轉入本年度預算，如以前年度經費，未照預算領足，則儘可以上年度計算內結欠名義補領，與本年度報解收入相抵。第二三兩項所列，既據主計處核係應支之款，擬准追加該大學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概算為九千元，俾便開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零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轉飭財政部、教育部遵照。

此令。

主計處長 汪兆銘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長 王世杰
財政部部長 李元鼎
教育部部長 蔣作賓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三二號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呈為擬訂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暨附件，請轉呈備案，并明令廢止原有官吏卹金條例，轉呈該令通由。

呈件均悉。所擬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暨附件，應准備案。至原有官吏卹金條例，應隨公務員卹金條例之公布施行而失效，毋庸再以明令廢止，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銜部 部長 林 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三三號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為薦請任命趙履誠、劉如松、錢豫格三員為公路處技正、科長、技士等職，檢同表件，轉呈鑒核施行。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銜部函復，錢豫格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薦任九級俸。趙履誠、劉如松二員，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該員原實證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三四號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擬具全國大三角測量實施辦法大綱草案，附中央大三角測量隊組織規則，經提出本院會議決通過，除指令外，繕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 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三五號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呈准山東省政府咨請整飭舊縣故墟李王氏一案，經部核閱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原件，轉請該縣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懿範孔昭匾額。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三六號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科長許念曾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擬以陳明繼任等情，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陳明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銓薦任六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與許念曾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還證件三件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三七號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為袁良麟為該部科長，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袁良麟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免除試署，並擬照銓薦任五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還證件八件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三八號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褒揚天門縣故鄉石田氏、劉周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分別頒給匾額，檢同清冊暨聲明書，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頒給匾額各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三九號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部呈，為湖南省政府主席何健捐款五千元，修建醴陵縣監獄，按照湖南省捐款修建監獄獎勵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七款之規定，請轉呈准予頒給匾額一案，據情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予題頒澤流獄岸匾額。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四〇號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呈浙江省政府咨請褒揚東陽縣王巖頭一案，經部查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行誼純篤四字匾額。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附錄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 一江蘇劉仲禮與李連生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吳傳頌與吳潘氏等因財產所有權涉訟聲請更正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四川周李氏等與李世繼因繼承及遺產涉訟聲請救助提起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黃鶴棠與韓翰毛韓啟因票款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徐根洪等與徐根苗等因盜匪放火附帶民訴請求損害賠償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江蘇李國華與吳榮昌因賠償損害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浙江金沅香等與興大昌等因債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湖南南華女子中學校與魏箴南因返還不當利得涉訟聲請延展補正審判費及理由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河北楊龍臣與高聚五因地價及賠償涉訟聲請延展補正審判費及理由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薛巨安與奚潤耕因欠款涉訟聲請延展補正審判費及理由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宗洪生等與蔣可權為債權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提起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 一江蘇黃仁奎與中國營業公司為執行異議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提起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山東田毓浩等與李泰閣等因分析合夥財產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尹學生等與康康公司李連夫為加租涉訟聲請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湖南許鏡甫等與許坤生為公產涉訟執行聲請解釋並令飭依法執行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河南劉清蘭與劉作則為返還基地涉訟聲請特許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安徽史敬臣等與王文俊為墳山涉訟聲請救濟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江蘇費九河與姚鵬九因返還貨物及船具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李彥亭與吳子璠因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馮周氏等與馮先友因請求析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湖南高雲台與施海清等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安鴻恩與安廷晉因退讓地基涉訟再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安徽陸宏安等與王紹廷等為確認買賣墳山契約無效再審審結提起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曾上苑與湯燈明為返還定金涉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庭更爲審判
- 一 浙江邱寶文與張希伯等爲執行欠款涉訟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浙江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 一 陝西帥濟深與張山義堂爲債務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陝西帥濟深與合發堂等爲債務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蕭伯溫等與鄧如川因退夥執行涉訟提起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湖北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 一 湖南楊希堂等與美孚洋行求償債務及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本件囑託長沙地方法院執行和解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 一 四川田慶雲等與戴天培等請還財禮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庭更爲審判 續上
- 一 訴人之附帶上訴駁回
- 一 四川固安建築工廠與重慶平民銀行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三業九與袁秉禮請還田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魏少堂與鄧錫氏求償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江西鄧少堂等與鄧錫氏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謝錫堂與同和公司請還損害賠償及解除契約返還定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通德礦石與王存閱等請求撤銷抵押契約及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聚豐廣寶號與上海銀行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王俊梁與劉王氏請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滙永業與泰利公司求償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方嘉利與方慈慧英請求別居及生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聚鴻章與潘瑞階求償押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朱燧如等與合記公司經理股房請求維持租約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江蘇丁善甘與劉學之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畢仁豐與卜內門洋行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洪魯芹與杜文川求償票款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周文海與胡繩甫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鄭熊志與福康錢莊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福建黃傳氏與源泉錢莊執行異議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東劉景厚與林桐軒確認股東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西梁少階與立興洋行請求付價出賃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東王裕國與史曉明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 一 湖北江福田與高李氏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姚人敏與彭手英求償借款整調追償遲延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鄒華堂與元亨報關行請求給付墊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榮友生與寶豐莊求償仰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劉大科與劉李氏確認繼承關係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河北張子雲與蔣儒卿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劉傑臣與尼大利執行異議及確認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安徽潘少良與永盛昌茶棧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徵潘少良與永盛昌茶棧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吳正璣與吳永叔等請求贖契及確認繼承關係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陝西蕭玉田與王善秀等請求返還房債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張裕明等與張裕結確認繼承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福建鄭北海與楊寬川確認所有權及請求排除侵奪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彭望齊與程雲鶴請求別居及給付扶養費再抗告事件(主文) 駁棄定及就縣地方法院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裁定均廢棄由抗縣地方法院依法判決

- 一 浙江朱德輝等與陳欽誦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四川李文龍等與賈明光等確認真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河北劉升伯與先農有限公司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劉松茂與劉松茂侯請求交付遺囑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請求及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南燕石氏與石小牛等請求分析遺產及給付扶養費贖債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燕石氏與石小牛等請求分析遺產及給付扶養費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河北劉子鳴與劉蓮文等確認真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由西文華印刷廠與永昌轉運貨棧求償運費及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陳稱呼與陳吳氏求償股本及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 一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范守同殺傷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劉廷和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福建許復因謀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朱岩等因擄助盜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劉雲石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吳阿秀因重婚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周錫根因偽造有價證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周錫根連續行使偽造有價證券處有期徒刑三年裁判確定前續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偽支票二張沒收
- 一 福建莊德勝因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安徽沈文明因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西王起元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馬宜慶因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馬宜慶部分撤銷 馬宜慶公訴不受理
- 一 江蘇馮如冰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安徽張如金因擄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蔣江金知千因運販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金知千運販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或暫確定前錄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細料毒粉二十四兩粗料毒粉十九斤八兩均沒收焚燬符號一方沒收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 一 河北李豐田傷害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西延年福搶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南李廣田瀆職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安徽程文章共同播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李慶林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吳啓富等殺人等罪本院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啓富殺人罪刑及戴顯五部分撤銷 吳啓富殺人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戴顯五罪刑確定前錄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刑 戴顯五吸食鴉片處有別徒刑三月 鴉片烟土一兩毛重二十一兩沒收焚燬
- 一 山西李德安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南鄧美創等共同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唐福光誣告重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廣告

通告股東發息

交通銀行股東公啓本行二十二年份股息現定於五月二十三日開始發付即請攜帶新股票向就近本總分支行憑取股息如有未經調換之股票應請查照發次通告即日向本總分支行調換後再行付息區分兩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經發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若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數	價	目
一	百	每	十元
半	百	每	六元
四分之	一	每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二九九三
地址 貴州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星期六

第壹肆伍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五二號目錄

令

任免令四件

訓令

第三六二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出席第十六十七兩屆國際禁煙會議代表費用支出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
照由

第三六三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二十二年度莊禮過平招待費支出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三六四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福州統稅各查驗所添置辦公器具費用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一一四一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褒揚魯成氏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一一四二號

行政院

呈據農林委員會呈請任免魏虎口台站管理局局長已有明令任免由

第一一四三號

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給予海軍上海醫院軍醫正陳澄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照准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許廷英爲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陸濂寰爲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命駱允協爲司法行政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命吳公耐、鍾英爲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羅 文 幹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二號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前准政府核轉出席第十六、十七兩屆國際禁烟會議代表費用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兩屆用費貳千伍百陸拾元，主計處核以係依往例，每屆英金八十鎊，申合國幣計算，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擬按各該開會年月，分別爲二十一、二十二年度概算案，各予照數追列壹千貳百捌拾圓等語。本組審查，認爲主計處意見，尙屬適當，擬即依議核定」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零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行，此令。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三號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前准政府核轉北平市政府編造二十二年度班禪過平招待費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係綠班禪奉召晉京，道出北平，曾駐錫若干日，經由該市市長呈准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撥款二千元，辦理招待事務。茲據該市政府照案補編概算書，呈院轉府遞轉前來，主計處核以該項招待費，實支一千五百九十九元五角二分，既係事後補具手續，請即以計算數為概算數等語。本組復核無異，擬依議核定本概算為一千五百九十九元五角二分」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零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康慶委員會、北平市政府遵照。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康慶委員會、北平市政府遵照。
院轉飭
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四號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案准財政部函開，一案據稅務署呈，據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呈略稱，閩省收復後，各地統稅查驗所器具，於偽統稅征收人員潛逃時，散失無存，請准撥款添置，又本所涼篷一項，亦屬臨時開支，隨案請准照發等情，並附預算書到部。查原書所列該所夏季涼篷費一百元，係屬經常支出性質，經飭於原定經費範圍內撥節勻支，其查驗所分所等七處，添置器具費，共四百五十元，核尙覈實，擬即按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指定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相應檢同改正預算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見復，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預算書一份，准此，查福州統稅各查驗所，因上年閩省政變，被僞政府派人佔領，辦公器具，均經散失，由各該所呈請撥款添置，酌定添置費，共計四百五十元，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預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并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審計部知照。

主計處長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附錄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一 浙江趙范工等與趙柏香等請求償還債務及清償賬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胡介聯與吳雅庭等請求退夥及償還股本上訴聲明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明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鄧祝心與宋月波請求償還債務聲明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明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鄧祝亭與宋月波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鄧孫氏與陳寶庭傷害人致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聲明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江西史仲香與張陳氏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明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明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西史仲香與張陳氏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劉學公房與劉幹臣等確認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王家祺與王小路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孫文學等與華豐棧公司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張季英與王張氏請求撤銷租約並確認遺產繼承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一 湖南王益春搶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朱小毛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賈恩光私禁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刑部分撤銷 賈恩光私禁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六月執行徒刑八月裁判確定 執行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未遂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四川鄭廣氏等殺人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詹毛子之公訴不受理
- 一 廣西謝三苟等傷害公示送達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上字第 一五五號判決以公示送達之

- 〔河北楊振規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山東潘學明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山東李振祿強盜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更爲審判〕
 - 〔湖北鄧金德偽造貨幣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鄧金德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山東張桂英誘勒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浙江潘維峯行使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潘維峯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
 - 〔山東東長升賂誘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蘇陳志福等行劫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廣東陳植氏因譚肇奎殺人附帶民新公示送達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附字第一三四號判決應以公示送達之〕
 - 〔山東孟光茂損壞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緩刑三年〕
 -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山西薛植氏殺人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等刑部分撤銷 薛植氏預謀殺人處死刑無期徒刑公權〕
 - 〔湖南周靜山因傷正庭傷害再行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湖北劉第寅收受賄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第寅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河北李大明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江蘇孫小玉子等結夥攜帶兇器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河南楊林揚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林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浙江金厚平賂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子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浙江張桂生等海洋行劫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子彈一粒銅彈壳三個沒收〕
 - 〔江蘇王阿六等販賣鴉片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湖南王光前等搶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河南周漢坤意圖賄賂賄賂未滿二十歲之女子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沒收部分均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 〔福建鄭同等搶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福建鄭同等搶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浙江方阿元盜用印章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盜用印章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朱正國等傷害人身體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彈利部分撤銷 儲欽賢朱正國共同傷害人身體各處有期徒刑三
月撤銷確定前編押日數各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湖南陳軼華非法刺奪人行動自由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四川張正榮傷害直系尊親屬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貴州張必祥因傷害人致死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福建黃晚成幫助他人勸贖等罪上訴本院判決無從送還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第一七三三
號判決應對被告為公示送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 一江蘇二分徐墨樞等因與瑞錦造船廠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劉澤生等因與劉丹忱請求分割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雲南二分呂明初因與劉陳氏股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袁魯氏因與羅長勳等執行異議上所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湖北宋思賢因與陳雄俊等確認田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附帶上訴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
分院更為審判
- 一山西三分宋龍大因與李二姑娘請求履行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李子張因與李效嚴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邱洛尋因與高慶成號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利息起算日期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
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浙江陳守信因與周國招等請求交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孫玉山因與何公亮欠款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安徽徐陳氏因與程貴文等折屋壘基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 一四川吳保初與劉雲集為貸款糾葛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雙南陸希周與謝鳳昆請求減輕贖田水率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伊值五與魏秀英請求脫離關係上訴事件(主文)本件囑託天津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 一 江蘇朱潤東與朱亦宜請求返還墊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江西周新猷與徐紹光請求終止契約及清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湖北蕭少湘與齊仰周請求給付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江蘇德安房產公司與杜九房肉舖徐富泉請求償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徐乾勳等與廣東銀行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安徽東丁氏與汪大旺等因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西唐晉欽與唐趙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潘紀翔等與潘國曾等求分遺產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浙江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 一 安徽縣稅郵政管理局與秀則仁因保證債務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安徽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 一 江蘇羅緯東與史景福請求交帳清算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 一 江蘇王元光等因幫助贖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田志和等因贖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胡增波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王連仲等贖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陳二娃因贖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陳二娃幫助贖人勒贖等罪夜間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二月 機警公權三年 幫助贖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年 被奪公權十年 執行徒刑十年 被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銀把槍一支槍檢一個沒收
- 一 河北楊成瑞因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李放實因誘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放實罪刑部分撤銷 李放實公訴不受理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 一 山西胡省德賄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南陳榮福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陳榮福預謀殺人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一山東呂惠選等誣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姜孝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于京海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蘇你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韓振湘妨害婚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鄧自鴻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鄧自鴻殺刑二年

一安徽張士培擄人物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馮李氏擄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馮李氏部分撤銷

一山東邱維紹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曾火雲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朱阿三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李爲科(即李亞科)殺人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竊盜罪刑及其他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江西高克文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高克文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烟槍一枝湖罐一個沒收焚燬

一河南王九成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杜義增傷害人致重傷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綏遠呂文義妨害公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李鳳翔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林清濬強盜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一山東王鳳池一與進寓公司鄭公館等權租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浙江吳安農與管陸莊求償借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張叔衡與山東中國實業銀行求償損害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李中立就中法工商銀行與李秋岩債務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福建林兆慶與傅昌號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郭陳氏與郭萬章請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扶養費給付方法之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每月給付上訴人及其女之扶養費應在被上訴人應收房租項下撥由上訴人自行支取 上訴人其餘之上訴費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費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福建林兆慶與傅昌號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福建林兆慶與傅昌號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西周壽山等與傅昌號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江西傅昌號與周壽山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傅昌號上訴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審判

一 江蘇施年英與施槐堂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南張殿臣與張殿慶求償地租等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程鳴仙等與張祥霖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河北楊茹伯與楊王氏等立嗣成立及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張學保等與永康錢莊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 河北梅開祥與柯士密律師抵押權及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四川尹稚瑞等與真原教堂求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 浙江昌明書局等十九戶與施平宰等求償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浙江徐利直等與李仁如等求償存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一 湖南劉淑英與李斗南請求脫離家屬關係及給付贍養費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河北王鴻藻與王潤田等請求交房及還財物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陝西何木立與漢中圖書館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湖南劉淑英與李斗南請求脫離家屬關係及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 一 山東楊貴仔與王張煒請求維持婚姻預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戴春林與記百貨商店店主金立人與通商銀行求償押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馬文彬等與黃益之來債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陝西田萬興與濟生號號主債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胡挺生等與胡范氏請求交付贖養田產及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除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等負擔外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陝西李黃氏等與吳安氏等請求賠償殯葬費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 河北耿連科等與陳竹坡來債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江蘇中華匯業銀行與劉定記等來債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甯王海泉與徐三妹請求離婚給付贖養費返還贖金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准予離婚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杭州中國農工銀行與鎮泰南貨號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沙施氏與席菴理等地畝糾葛聲請調養裁判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劉李氏等與正興公司請求給付房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福建陳水寶與鼎昌莊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王仁山與胡玉崑等確認舖底權請求交付房租及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劉長發與楊吳氏來債欠款上訴事件（主文）本件囑托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 一 江蘇李雲記與羅耀初來債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彭子卿等與吳水豐等來債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四川周炳興與周伯元來債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告

通告股東發息

交通銀行股東公證本行二十二年份股息現定於五月二十三日開始發付即請攜帶新股票向就近本總分支行憑取股息如有未經調換之股票應請查照疊次通告即日向本總分支行調換後再行付息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數目	價目
一頁	每百號	十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刊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
二三九三
地址 貴州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原價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四日

星期一

第壹肆伍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五三號目錄

令

任命令七件

訓令

第三六七號 令 立法院

抄發聘任主任用條例草案及原附令仰立法院參考由

第三六八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出巡浙緬不敷經費請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 第一一四九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免陸軍第六十九師參謀魯應麟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 第一一四六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將駐北婆羅洲領事館移設山打根並請任免各該館領事業經分別任免備案由
- 第一一四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一一四八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主任公署副官盧嗣官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一一四九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四團參謀吳吳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 第一一五〇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司法部呈請任命免江蘇上海第一特等地方法院院長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一一五一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職官學校教育官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一一五二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山西甯武縣屬二十二年份被災地畝請調查釐徵地丁等項應准備案由
- 第一一五三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司法部呈請任命免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等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一一五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陸軍軍醫學校教官王毓清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 第一一五五號 令 行政院 呈據青島市政府呈請任命秘書處科長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一一五六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六十一師參謀處主任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一一五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六十九師步兵第二營二旅參謀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一一五八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免訓練總監部職官監監員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一一五九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出巡浙緬不敷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 第一一六〇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福州分區統稅管理處添置器具費用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任命雲大選爲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綜計科科長，方達明爲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預算科科長，端木任爲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審核科科長，蔣恩綽爲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總務科科長，袁叔韓、應廷培、周智、朱燮、吳坦安、周誥、葛廷珍爲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科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准主計處邊請任命楊墨緣、戴九如、沈既綬、呂滯霖、雲大瓊、徐棻、周照南、周師載、陳玉山、劉瑛章、任亦斌、楊照文、彭仕芬、周邦屏、何光敷、應慶、徐雅南、王棗、梅馥、卞育光、鍾輔華、魏其昌、楊維藩、戚麟齋、王齊、雲維新、鍾英、陸聖俞、吳繼昌、茹璠、熊箴、李福發、杜果安、劉承統、朱益安、樂慶菴、呂家軒、施子通、徐學鏗、羅健、吳家琥、余壽彭、童平、陳子戊、何欽、季求敏爲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长陳公博呈稱，實業部科長王鍾呈請辭職，技正蕭寬、技士蕭柱中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蕭寬爲實業部科長，蕭柱中爲實業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呈稱，考選委員會科長董轍呈請辭職，試署祕書金天錫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呈，請任命金天錫試署考選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呈，請任命鄭福源試署考選委員會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七號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立法院
行政院

爲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前據行政院函送內政部所擬縣佐治員任用條例草案及原則，當以此項條例與縣組織法有密切關係，經交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并案討論，並飭該委員會將省及縣之組織法先提原則送會決定在案，旋又據該院函，以據內政部呈略稱：現聞立法院正審議修正縣組織法案，與縣佐治員任用條例互有關連，似應參酌審議，以資聯貫等情，轉請予核辦到會。復經飭由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專門委員將該項條例整理完竣，提出本會議第四零九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立法院參考。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縣佐治員任用條例草案及原則並內政部原擬草案及原則函達，即希查照飭遵並令行政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令立法院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參考。

此令。

計抄發原附縣佐治員任用條例草案及原則內政部原擬縣佐治員任用條例草案及原則各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八號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案准行政院函開，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報出巡新疆用費共計洋叁萬捌千捌百玖拾玖圓伍角貳分，除前領旅費及飛機票價洋叁萬肆千壹百圓外，計不敷洋肆千柒百伍拾玖圓伍角貳分，請併准在二十二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尙無不合，除呈請國府鑒核令准施行，並令行財政部查照暨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備案等因，并檢送原附概算書二份。正該辦間，復准文官處第二三四號公函，轉奉主席交下行政院呈前因。查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出巡新疆旅費貳萬圓及飛機票價壹萬肆千壹百圓，前經先後呈奉鈞府第一六三四號及第二三八四號指令准在二十二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各在案。茲准補送概算到處，並據聲明，以行時勿迫，用費數目未能確定，不得不暫緩編送概算。現計出巡新疆用費共計叁萬捌千捌百玖拾玖圓伍角貳分，除前領旅費及飛機票價共叁萬肆千壹百圓外，計不敷洋肆千柒百伍拾玖圓伍角貳分。查核原送概算所列各項支配數目，尙無浮濫，所請將不敷之數，併准在二十二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節，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尙無不合。擬請核准動支，並分別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以資結束。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附概算書，一併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司法行政部知照。

此令。

主	行	監	財	司	審
林	政	政	政	法	計
廷	院	院	部	行	部
光	院	院	部	政	部
銘	長	長	部	部	部
森	席	長	長	長	長
		于	孔	羅	李
		右	文	元	元
		任	文	元	元
		任	文	元	元
		任	文	元	元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四五號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六十九師少校參謀魯顯祿另有任用，請予免職，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魯應祿一員，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名單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四六號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本部原設駐北婆羅洲領事館，前經改名為亞庇領事館，嗣以亞庇館務甚簡，將領館移設山打根，請轉呈備案，並免去原駐北婆羅洲領事府道南本職，任命吳勤訓為駐山打根領事，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予備案。吳勤訓一員，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審查合格，應予實授，擬照敘薦任二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與蔣道南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附令發吳勤訓證明文件一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四七號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請任命趙詳訓為陸軍第九師少校參謀，兼陳履歷名單，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趙詳訓一員，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四八號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駐豫特派總主任公署副官處少校副官劉桂榮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處唐國樑繼任，實陳履歷名單，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唐國樑一員，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四九號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四旅中校參謀吳昊另有任用，請予免職，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名單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部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部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部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五〇號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部呈為署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院長楊慶燭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擬以郭雲觀試署，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郭雲觀一員，審查合格，俸級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與楊慶燭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實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郭雲觀證明文件一件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副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五一號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趙顯吉為陸軍砲兵學校少校教育，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趙顯吉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五二號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同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富武縣屬大石洞等共四十一村在二十二年份秋禾被凍成災地畝，証征地丁及省縣賦捐、省地方款、地丁征收費、豆所並征收費等項調免十分之二，緩徵十分之八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審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長 黃紹竑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五三號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胡燏等六員試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等職，並請將原署該院首席檢察官周起鳳免職，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胡燏、李長勳、林克俊、胡詠高、王耀庚、李鵬等六員審查合格，除胡燏、李鵬二員俸級另案辦理外，李長勳擬予照敘薦任七級俸，林克俊擬予照敘薦任五級俸，胡詠高擬予照敘薦任六級俸，王耀庚擬予照敘薦任八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與周起鳳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等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合發胡燏證明文件二件李長勳證明文件十七件林克俊證明文件二件胡詠高證明文件廿五件王耀庚證明文件十三件李鵬證明文件三十一件

主行政院 長汪兆銘
司法行教部 長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五四號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長蔣軍軍醫學校教官于輔桐呈請辭職，請予免職，轉呈明令施行由。

主行政院 長汪兆銘
軍政部 長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五五號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島市政府呈為秘書處科長袁祖謙、王榮軍呈請辭職，請予免職，遺缺擬以金鏡新、謝元元繼任，呈悉。案內金鏡新一員，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審查合格，應予實授，擬照敘薦任一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與袁祖謙等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主行政院 長汪兆銘
司法行教部 長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五六號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陳參為陸軍第六十一師參謀處中校主任，費陳履歷名單，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陳參一員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 汪兆銘
軍政 院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五七號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蔣任命律煥德為陸軍第六十九師步兵第二百零二旅少校參謀，費陳履歷名單，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律煥德一員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 汪兆銘
軍政 院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五八號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訓練總監部破兵監少校監員徐廷秀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擬以廖汝承補充等情，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廖汝承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 汪兆銘
軍政 院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五九號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遵核關於司法行政部廳部長呈報出巡新疆用費，除前項外，尚不敷四千七百五十九元五角二分，請併准在二十二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尚無不合，檢同原概算書，呈請核奉動支，并分令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六〇號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財政部函，以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添置器具費四百五十元，擬請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查核尚無不合，呈請密核備案，并請分令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六一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將試署該部秘書廳尤協、科長楊兆龍二員，予以實授，檢同成績表，轉呈明令施行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略允協一員，經審查成績，尚屬優良，應予實授，照敘薦任二級俸。楊兆龍一員，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送該部科長吳公耐等二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轉呈交部審查後，予以實授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吳公耐、鍾瑛二員，經審查成績，尚屬優良，應予實授，吳公耐照敘薦任一級俸，鍾瑛照敘薦任四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參謀本部中校參謀張鶴壽、少校副官沈哲均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擬以沈彥、王啓明二員分別補充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沈奎敘為中校，王啓明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行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請民政廳秘書吳壽祺、財政廳秘書宋福祺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遺缺擬以牛介眉、程建勳分別充任，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悉。案內牛介眉一員，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審查合格，應予試署，照敘薦任十級俸等情。應准照辦。除程建勳一員，另案辦理外，已有明令與吳壽祺等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費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附令發牛介眉證明文件一件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七三四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一件呈請律師登錄後充典獄長數人未經呈請撤銷登錄及典獄長卸職後仍理律師職業又查法院及監所現任供職人員並半係曾充律師未經撤銷登錄可否由院公布一律予以撤銷新鑒核示遵由

呈悉。典獄長非在法院任職，可不任在本部十八年第二八五號及上年二六二號各訓令限制之列，惟其於就職時，照章即應撤銷登錄，以後繼續執行律師職務，仍應另經登錄程序；至現在各級法院及監所任職人員，依照律師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既不得同時執行律師職務，自可由院公佈一律撤銷登錄，仰即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七四一五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一件呈報律師胡士驥聲請登錄擬在第一分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單請鑒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七四一六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

呈一件呈報律師朱宗魯聲請撤銷登錄新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七四一七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呈報律師苗濟芳聲請登錄并指定第一分院附設信陽地方庭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呈清單及相片請

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七四一八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呈報律師潘祖華聲請懲辦登錄新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七五〇七號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巖

呈一件呈報律師柴冠年病故撤銷登錄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七五〇八號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鳳文等九員聲請登錄分別指定北平天津瀋陽各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籍及相片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張鳳文、佟朝珍、劉鴻漸、鄧從俠、隋汝堯、于克容、胡毓楓、韓樹言、胡廷桂等九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七五〇九號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呈報律師陸毓珍聲請登錄并指定開封及鄭縣兩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相片清單新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七五一號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呈報律師王鴻範請改指在高二分院附設安陽地方庭區域仍兼鄭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相片清單

續案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七五二號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呈報律師趙鳳章整請改指高二分院附設安陽地方庭區域仍兼鄭縣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呈相片及

清單新案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七五三號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呈報律師杜召棠聲請登錄指定在舊江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呈相片清單新案核備

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七五一五號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一件呈報律師杜鴻謨聲請登錄指定在舊江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審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七五一六號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一件呈報律師范開泰現擬改指浙江地院管轄區域內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一河南吳與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南何德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何德光何邦光殺勞系曾親屬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曾瑞芝詐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曾瑞芝以詐稱使人將本人所有物交付處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二百五十元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一元折算一日

一山東李學留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王培華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李汝霖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察哈爾楊亮營利賄誘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亮賄誘部分及張興才賄誘並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一江蘇江紹良偽證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馮長貴行使變造公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高傑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高傑章高宏煊高宏厚高長森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一湖北胡典如與余志臣等請求償還工資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定

一湖南賴仁和與賴源東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蔡蔭壽與蔡子亮強姦身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陳介中與泰記和利等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主文)駁回 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王福泉等與朱寶澄等請求退還合夥損失聲請更正裁定事件(主文)本院二十二年度上字第二二七六號判決正本之裁判年月日應更正爲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一湖北安乘區主任張政請水贖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豐泰布店與陳餘號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餘余存禮與陳能銘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陳能銘對於余存禮其餘之上訴及命余存禮償還債務
歸台伏七百六十六元二百三十元并利息暨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余存禮之上訴及陳能銘對於余
守勳之附帶上訴均駁回

一江蘇梅希樂與孫桂棧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南熊實生與鄭月英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胡奇生與徐樂軒請求交付租金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俞鳳麟與賈廉調就莊請求償還保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夏王超驥與王子春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張碧泉與漢口郵政儲蓄匯業局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周陳氏與曹伯秋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黃月生等與計上珍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常修業堂與安照照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梁德堂李與許雲祥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一江蘇張順功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邢則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楊瑞錫害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夏金生等誣告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林木旺行使偽造公文書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林木旺行使偽造公文書處有期徒刑六月並
特種定刑編理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浙江王朝文(即王紹鳳)行劫傷害二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一河北許任賢因與許建勳等保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高和泰因與魏東記請求過租補息及拍賣抵押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張黎氏因與張繼增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江蘇二分張葆和因與新中庸洋行請求給付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周瑞生等因與薛致聖求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陝西世恆豐號因張芳春等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浙江馮成氏等因與趙福齋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黃子誠等因與張世義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四川何金賢因與何良怡等交還書田及祠堂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 〔江蘇金華糖業與公信煙草公司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江西魏斯榮等與王加福等因執行異議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江蘇張道宗即石硯夫與張雅雲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劉雅芳與施志芳請求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西余和祥等與張慶廷求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劉春榮張慶廷負擔按股分償責任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劉春榮之上訴駁回
- 〔福建陳永福與許文都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史鶴林等與生世鴻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湖北陳懷亭與祥泰木行求償貸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北黃智記與祥泰木行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范福基等與蕭仰周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江蘇劉正發與蔡子韶請求終局追租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葉甫方與尹式辰等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南彭翠峯與彭壽松為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安徽胡德甫與陳胡芳求償存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樊鶴煥與王寶元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 一安敏陳玉昆因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江西蘇錦二共同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蘇錦二共同殺人處每縣徒刑無期徒刑分處
 - 一河北王海義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王海龍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王海義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王海龍公訴不受理
 - 一湖北傅自春因妨害家庭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河南何雲其因誘人勒贖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山東于放仔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南歐金伯因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張少山因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竊押抵刑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江蘇張少山因侵佔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楊國林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國林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更爲審判
-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 一江蘇朱青泉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朱青泉朱森攝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餘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浙江金學益侵佔抗告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定
 - 一福建雷國火強盜嫌疑案裁定無從送還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抗字第一七三號裁定應將被告爲公示送還
 - 一江蘇胡金山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常德山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李長清意圖營利誘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脫離享有親權之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湖北呂周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朱佩珍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南徐錫生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徐錫生部分之判決撤銷 徐錫生共同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 擬奪公權無期 其他上訴駁回

廣告

通告股東發息

交通銀行股東公報本行二十二年份股息現定於五月二十三日開始發付即請攜帶新股票向就近本總分支行憑取股息如有未結調換之股票應請查照變次通告即日向本總分支行調換後再行付息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總務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淪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數	價	目
一頁	每	十	元
半頁	每	六	元
四分	每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三
地址 重慶市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雜報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五日

星期二

第壹肆伍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五四號目錄

訓令

第三六九號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軍政部追加所管製革製呢兩廠二十二年度國家營業收入歲出概算決議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三七〇號 合全國經濟委員會 任命陸徵寬為該會衛生實驗處技士令仰知照由

第三七一號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交通大學上海本部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三七二號 行政院 康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擬就京滬杭甬暨平濟平漢各鐵路設立審計辦事處經本府委員會決議照准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三七三號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關於審計部擬就京滬各鐵路設立審計辦事處一案決議准予備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一一六五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繁峙縣屬二十二年份稅契地畝請請免額繳豆折等項應准備案由

第一一六六號 令軍事參議院 呈報該院中將參議龐旭初因病出缺准予備案由

第一一六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任命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員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一六八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河曲縣屬二十二年份稅契地畝請請免額繳地丁等款應准備案由

第一一七〇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准主計處函請調用分發財政部任用之高考及格人員准如所請辦理由

第一一七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縣長李士璋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一七三號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中央造幣廠啓用民國二十三年新幣稿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一一七四號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擬就京滬杭甬各鐵路設立審計辦事處應予核准由

第一一七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任免該會科長已有明令任免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九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案據政府文官處兩次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軍政部追加所管製革製呢兩廠二十二年國家營業歲入歲出概算案，並各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議去後。旋據報告稱，「查二十二年國家各營業概算，前經本會第四零六次會議決議，按照各該主管部會所造二級概算列數，分別備案在案。茲據續送軍政部所管武昌製革廠營業概算，計列入五十一萬二千四百七十元，營業經費五十一萬零三百八十四元，北平製呢廠營業概算，計列收入一百四十三萬一千零三十三元，營業經費一百二十四萬零九百三十四元，與前案事同一律，擬予援例備案」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零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軍政部遵照并飭財政部知照。
處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汪林
院長 何光
院長 于石
院長 孔憲
院長 李元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〇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為令知事。案查該會呈薦劉紹光等十四員為衛生實驗處技正、技士、科員等職一案，內許世瑾等各員，前經本府明令任命並分別令知各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銜敘部所復，案內陸濬寰一員，繼續審查合格，應予實授，俸級另行核敘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合行令仰知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齊陸濬寰證件九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一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令 監 察 院
本府七前廳

為令飭事，案准

知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前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奉政府批示，轉送鐵道部直轄交通大學上海本部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函請核定等情到會。正交財政組審閱間，復據該校補具說明書及建築師證明書各一件，呈由鐵道部轉送主計處遞轉前來，當交財政組併案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一查此項概算，係該校遵照部令，就前此案入國家總概算案內之臨時費未獲核定而事實上不可免除者，提出改編，書列概算數計分營造、購置、川資、津貼、修繕、測量及展覽會費等七項，共為二十七萬六千二百五十元，主計處原意見書，共擬減列為十九萬六千零五十元，據續送文件說明需要情形，其購置以次等六項，合計實支約數，較處擬尚無多出入，而營造一項，實已墊支十五萬五千餘元，處擬減列為十萬元，相懸過遠，且據聲明承包工程係經主管（鐵道）部核定，似應准予照支，擬即核定本概算為二十五萬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零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田，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二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主計處
財政部
監察院
行政院
審計部
部長
林森
汪兆銘
孔祥熙
顧孟餘
李元鼎

為令飭事，案據監察院呈稱，

「據審計部呈稱，〔案查審計處組織法第一條內載「中央及各省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其組織非依行政區域劃分者，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等因。茲查京滬杭甬暨平浦、平漢各鐵路營業發達，收支繁複，擬就各該鐵路設立審計辦事處，於本年度先行試辦，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遵行」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經提出國民政府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鐵道部知照。

此令。

主計處
監察院
行政院
審計部
部長
林森
汪兆銘
于右任
顧孟餘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三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一案准貴處函，以國民政府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據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請根據審計處組織法第一條，就京滬、滬杭甬、平浦、平漢各鐵路，設立審計辦事處一案，經議決照准，并奉主席批，送中央政治會議備案等因，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經陳奉中央政治會議第四零八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於下年度起，編入預算。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本府委員會決議照准，業已令行知照在案。茲復經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前因，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此令。

此令。

- | | | |
|-----|----|-----|
| 主 | 席 | 林 森 |
| 行政院 | 院長 | 汪兆銘 |
| 監察院 | 院長 | 于右任 |
| 財政部 | 部長 | 孔祥熙 |
| 鐵道部 | 部長 | 顧孟餘 |
| 審計部 | 部長 | 李元鼎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六五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查陝西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該省繁峙縣北樓口一村二十二年份秋禾被水成災十分地畝，額徵豆折及徵收費洋等項，均全數蠲免一年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報請賑務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六六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令軍事參議院

呈為本院中將參議詹旭初因病出缺，報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內政 部 長 黃 紹 竑
財政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六七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薦請任命許廷英為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員，檢同表件，仰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鈐敍部函復，許廷英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俸級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責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對令發許廷英證件十一件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六八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會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請將河曲縣屬二十二年份秋禾被雹成災五分以上湖溝等二村，又成災七分以上李家溝等五村地畝，願徵地下，省縣缺捐，省地方款，米折及徵收費等款，分四區撥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彙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
行	政院	部長	汪
內	政部	部長	黃
財	政部	部長	孔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〇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為准主計處函，請將分發財政部任用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楊澤亭一員調分主。處任事，核與分發規程相符，請轉呈核准一案，轉呈鑒核合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林
銓	敘部	部長	戴
			傳
			賢
			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二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縣長李士璠等十六員名冊案，經院復核與例相符，轉呈察核，賜准給卹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林
銓	敘部	部長	戴
			傳
			賢
			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三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中央造幣廠啓用民國二十三年新幣模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四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為擬就京滬杭甬暨平浦、平漢各鐵路設立審計辦事處，請轉呈核准等情，呈請鑒核施行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並候令行政院轉飭鐵道部知照可也。此令。

監察院院長 林森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五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為科長盧煥呈請辭職，請予免職，遺缺擬以試署祕書金天錫調充等情，轉呈鑒核分別任免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銜敘部函復，金天錫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並擬敘薦任九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與董轍等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費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金天錫證件一件

考試院院長 林森
主 席 戴傳賢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二十二年度總字第一五四號

被付懲戒人呂學楷 前湖北警察廳長 年五十一歲 湖北鄂城縣人
右被付懲戒人因連日來軍官紀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呂學楷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呂學楷前任湖北安陸縣署長該縣自馮翰熙等先後升署警察廳控以資清等縣經令懷湖北省政府轉據民選廳李委員查復稱該縣長呂學楷任內頗有振加田賦廢弛紳禁等事刑訊逼索等情事監察委員熊雨平認為違法失職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部天驕會調查結果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件依據上述事實分別論證如左

一、擅加田賦 查懷加田賦係就原呈一六軍事招待費（又警臨時招待費）而言經民政廳李委員查復略稱該縣未奉令准私徵一六軍事招待費迭被人民控經省廳令停止業於上年十二月底迫令停收又稱其收支各款統由該縣財務委員會保管縣長從未經手如該委員及長途電桿等費均先經該縣召集縣黨部及各法團人士開會議決由財務會負責辦理並已由縣於三月二十九日遵令造冊分別呈報有據可稽或人申請書略稱該項附徵撥該縣二十年抽收治安維持費成例事先由縣黨部及各法團十紳開會議決先按例按款抽收付六分不敷應用又開會議決加收一角連前共收一角六分名曰臨時招待費供給四十四師在該縣勸捐軍差及每月汽油費四千元之用旋因總司令程潛四十四師來函停止汽油費被付懲戒人即飭各區停收該項招待費迨後奉達意應通令各縣公直宜速完以昭電報待架設復召集各法團十紳會議議決組織鐵路委員會並議決繼續收案以前停收之一六臨時招待費除還前辦軍差各項欠帳外餘作建設汽車道電話之用此款仍由財務會保管鐵路會支用計該會共用二千餘元各等語是被付懲戒人徵收該項附加稅一角六分因為應付地方軍差及遵令完成電話汽車道之用且事先均經該縣縣黨部及各法團十紳開會議決並非由於被付懲戒人之獨斷獨行惟事關增賦要非各士紳及縣長所能擅作主張况前此業經省廳嚴令停止有案嗣後復行徵收究屬不合違法抗令之事實無可辭

二、廢弛煙禁 查廢弛煙禁係就原呈煙館百家毒遺社會而言據李委員查復稱安陸煙館之多異乎尋常以全境計之不下八九十戶而公安局所屬警士皆熟視無睹委員所寓旅舍距公安局及縣政府均非甚遠據知者已有煙館數家均經前往購置一盒附呈查核被付以戒人中尉書稱縣長到任以來迭次佈告厲行禁煙并轉飭各區區長遵令嚴禁關於煙館一項業經各區區長呈復禁絕在案又據付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及本年元二等月拿獲私烟館之孔文憲陳洪典等判處徒刑在案但時常軍隊林立為縣長所不慮，涉者難免，有知李委員所招之舉職此之由凡屬查獲煙館概經移送警院限期戒絕等語是彼付以戒戒人對於該縣煙禁固非全無不理惟於上述查復事實不惟未加否認且諉為不能干涉足徵原控所指毒通社會亦非虛誣廢弛煙禁之咎殊無可辭

三、濫用刑訊 查濫用刑訊係就原呈呂縣長以保正殷光保僅科不力當大庭廣眾中褻衣若髻數百而言據李委員查復稱據前縣長任內所收維持治安重慶山地保員責徵迫呂縣長上年點多即時據兩報稱有沈伏二所保正殷光保經收該款一年分文未繳此兩報保正已收有成數繳在余委員德明之手呂縣長以該保正有意侵蝕軍用公款當堂責以軍棍一百根聞被付懲戒人申辯謂刑罰當時以該殷光保僅收公款不願私罰也視功令當庭僅予嚴加申斥者其界限猶清并未濫用刑訊又稱點即時所到保正在百人以上旁觀者亦衆使縣長對於殷光保果有違法刑訊情事十日所視十手所指當非縣長所能掩飾且光保尚在言論有自由之權何以發生之時竟不向司法公署請求驗究乃李委員據上使告狀人余德明一面之詞不予澈查李爾旋莫殊不可解情詞各執難定認定經本會函請湖北高等法院轉據現任安陸縣縣長丁壽石重行查復稱遵查呂前縣長有無害費保正殷光保事實縣長未曾目見而余德明又經物故如傳殷光保詢問又防河出一面為不公平之攻擊且縣長到任已久縣府員役多非呂前縣長任內之人無從復實惟警憲委員萬董則係歷任舊人頗老成言可徵信縣長詳細查詢據稱殷光保奉令催款本有未合呂前縣長甘當贖贖手救救下示懲息呂前縣長申辯並未施刑李委員查復直以軍棍均非實在等語是彼付以戒戒人對於殷光保雖未濫用軍棍 刑訊責以手籤又違法之所許其為重大違法責任要屬可辭

四、縱屬勒索 查縱屬勒索係就原呈明令浮收賒私並萬及勒收陋規上下分肥兩款而言茲分論如下：一、明令浮收賒私並萬查原呈稱呂縣長去年三月兼任即命嚴券下鄉設收價科並於五月明令佈告每戶應納正附捐之外浮收洋二角以上者一經舉發即行按律治罪總計全縣浮收為數不下鉅萬云云據李委員查復稱上年五月呂縣長公出由該署吳科長主稿佈告徵收文內本有浮收二角以上者一經舉發即行按律治罪等語而當時代行之韓科長亦未閱出即便付印以致佈告一出民衆大譁迨呂縣長公同查悉當將吳科長行長辭退並將吳科長撤革即於七月九日布行佈告糾正不准分文浮收案經第五區專員調查以專字一零四六號訓令完結在案至於嚴券下鄉徵收一節監察不及百弊發生應請嚴令禁止以杜弊端云云核閱該佈告內有專字雖所稱路有不符而於糾正前項佈告一節大致相同查該項佈告所開陳經應經該科長或人布行佈告糾正第五區專員訓令完結而用人不當事先失察之責該被付懲戒人曾難辭免至嚴券下鄉徵收一節監察不及百弊發生一節監察及查復均請涉空泛論

無事實可證聲譽惡信願免置議。竊案隨規上下分肥。原呈稱呂縣長於去年七月上季派伊弟呂衛心以查牙帖為名勒索城鄉糧石案紀陋規數千元均縣府與經手人朋分云云據李委員查復稱二十一年上季呂縣長曾派其弟收發員呂衛心到王舖惑（即王國安）調查各石牙帖經由商會接洽有結者均由商會卸載清案嗣聞無帖小販恐被查究曾經乘機力出資每戶少則二百多則三五不等德為將來收查時應預先分發之資亦除銷習使然此商會當委游漢卿所面議者也至此款是否交與收發員抑由吏胥經手道亦未能道其詳委員復親詣郭復春等十八家詳詢所答大致相同又遍詢附城各小紀經手究屬何人則稱大家託于國安北合問他使知他現派外出不久即回擬請嚴分該縣長傳王國安質訊明確切實感完至各鄉無商以數百計原呈未經指明何處何人無憑查核云云中補書稱呂衛心係屬專任出納責任之責查事案係在城區產帖一次從未下鄉一步何有勒索之事如果牙商破其勒索慶府近在咫尺豈無一人持告等語該商查復陳不相符惟李委員所稱該無帖小販等曾經派一兩個官吏之款當係開之雷漢卿而其款究竟是否交與收發員呂衛心之李委員既稱道亦未能道其詳手詢郭復春等十八家所答又大致相同附城各小紀稱之經手王國安尤復始終未經傳訊是聽款幾何經手究係何人均屬毫無證據不足徵信自亦暫無從付託成人以何項責任

據上論結成付懲成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 一 湖南九和號等別置正茂豬口東當拍賣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賠償洋三百四十七元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上訴人等其餘之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鄧誠剛與鄧福祥確認真實田契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李吳氏與李張氏請還田山及租穀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發上訴人其餘附帶上訴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廣景翔與海軍部江甯造船所確認優先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沈實松等與蔡光迪請交房屋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河南郭玉宗等與郭金福請退地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 湖北黃善榮與徐松山等與金涉呈請假職分再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 徐松山等在湖北高等法院之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徐松山等負擔

一 江西魏國樞與吳鶴誠等與吳鴻等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四川王胡氏與胡氏前交等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高晉軒與高麟閣等認賣房無效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浙江王韓氏等與葉阿福等認山場所所有權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一 湖南吳鴻運與李德茂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浙江陳瑞雲與陳馮氏請求贖養費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錢森氏與錢某佩璋等認和解契約成立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安徽方文軒與等王素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一 福建傅維雲與泉州中國銀行押款銀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關於執行費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應由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定 其他再抗告駁回

一 陝西福慶布店與劉楚南等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陝西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一 湖北安道達仁記與卜內門洋行水債貸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陳永生與陳馮氏請求同居及給付生活費聲言再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雲南李鶴齡等與楊楊氏等請求回贖房屋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房屋價值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江蘇王慈達與瑞德莊來債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王慈達與瑞德莊來債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北戴王淑貞等與王張氏請求分遺產產權訴訟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一 江蘇狄甸申與怡和莊等來債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湖南陳梅生與會慶黃炳堯等債權糾葛聲言再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葛松山與漢口商業儲蓄銀行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由東寧張傳與王惠卿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附帶上訴駁回
一江西陳宗玉與傅子通請求脫離家屬關係及給付贍養費撤銷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屠意生與劉棟臣清理票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由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定

一福建劉時官與王梅人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鍾本鏡等與鍾階氏請求返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祝乾章等與張國記等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湖北鄭敬禮與董再興請求同居及離婚上訴暨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東李連和與宋李氏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暨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南石宋氏與石唐氏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暨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一河北王秀岩控告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黃能魁殺人上訴(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黃能魁罪分之判決均撤銷 黃能魁公訴不受理

一湖南陳光中殺人上訴(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南陳光中殺人附帶抗訴上訴(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侯賈山放火上訴(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趙學儒盜匪上訴(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張校東強盜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強盜發持有軍用槍械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王兆鴻等收受賄賂等罪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兆鴻李亦政徐壽桐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馮瑞偽造公文書等罪抗告(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楊魏氏鴉片等罪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徐桂根同謀殺人勸贖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吳吉照等殺人上訴(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殺人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徐二和尚殺人等罪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殺人罪刑暨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殺人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廣告

通告股東發息

交通銀行股東公舉本行二十二年份股息現定於五月二十三日開始發付即請攜帶新股票向就近本總分支行憑收股息如有未經調換之股票認請查照幾次通告即日向本總分支行調換後再行付息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經對店印行）又自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淪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	十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二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類掛號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星期三

第壹肆伍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五五號目錄

令

任命令九件

訓令

第三七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任命楊履謙等爲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科員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一一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准主計處遴選楊履謙等爲該部會計長辦公處科員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一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免該部科長枝正等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一七八號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任免該會秘書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一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撤卸故員吳寅振東等原准由

部令

實業部令 修正實業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附規則）

實業部令 修正中國國貨暫訂標準（附暫訂標準）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五日

任命徐培根兼軍事委員會第二廳空軍事務處處長，吳克潤為軍事委員會銓敘廳第一處處長，黃思基為軍事委員會銓敘廳第二處處長，戴銘忠為軍事委員會銓敘廳第三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五日

任命簡經綸為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五日

內政部參事孔力行呈請辭職，孔力行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內政部 部 長 黃 紹 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五日

參謀本部參謀馬瑞圖另有任用，馬瑞圖應免本職。此令。

航空署署長徐培根另有任用，徐培根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徐培根為參謀本部廳長。此令。

任命錢湘壽為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技正。此令。

任命李芳樞為陸軍第九十四師參謀長。此令。

任命馬貴衡為陸軍第二十一師步兵第六十一旅第一百二十三團團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軍政部 部 長 何 應 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四號 二十三年六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爲令知事，據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爲准主計處邊請任命楊墨緣、戴九如、沈既綬、呂
錦霖、雲六瓊、徐榮、周照南、周師職、陳玉山、劉瑛章、任亦斌、楊照文、彭仕芬、周邦
屏、何光敏、應慶、徐雅南爲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中校科員，王呈、梅觀、卞育光、鍾補華、
魏其昌、楊維藩、咸麟齋、王濟、雲維新、鍾英、陸聖俞、吳繼昌、茹瑤、熊駿、李祖駿、杜
果安、劉承統、朱益安、樂慶蓀、呂稼軒、施子通、徐學鏗、羅健、吳家璇、余壽彭、童平、
陳子成、何欽、李求敏爲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少校科員，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明
令任命並指令飭知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並轉飭軍政部會計長知照。此令。

主 處 林 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六號 二十三年六月四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准主計處遴選楊墨緣等四十六員為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中少校科員，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楊墨緣、戴九如、沈既毅、呂滯霖、雲大瓊、徐榮、周照南、周師範、陳玉山、劉瑛章、任亦斌、楊照文、彭仕芬、周邦屏、何光毅、應慶、徐雅南等十七員敘為中校，王呈、梅馥、卜育光、鍾輔華、魏其昌、楊維藩、成麟齋、王齊、雲維新、鍾英、陸聖俞、吳繼昌、茹瑤、熊戩、李祖駿、杜果安、劉承統、朱益安、樂慶菴、呂稼軒、施子通、徐學鏗、羅健、吳家璇、余壽彭、童平、陳子戊、何欽、季求敏等二十九員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歷歷在。此令。

行政院 林森 主席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七號 二十三年六月四日

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為科長王鍾呈請辭職，請予免職，遺缺擬以技正蕭寬調任，遞遺技正一缺，擬以技士蕭柱中調補。情，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蕭寬、蕭柱中二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免除試署，蕭寬保留薦任二級，暫支叁百拾元，蕭柱中保留薦任五級，暫支貳百伍拾元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與王鍾等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等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對令發還資證件一併蕭柱中證件一併

行政院 林森 主席
實業部長 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八號 二十三年六月四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為祕書金天錫另有任用，遺缺擬以鄭福源補充等情，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除金天錫一員已另有明令免職外，鄭福源一員，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俸給另行核敘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鄭福源證件四件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八〇號 二十三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陸軍第一師等各部隊故員兵黃振東等五十一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軍政部 部 長 何應欽

部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七七九號

二十三年六月四日

茲修正實業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第一條 凡中國人民自行設廠製造之工業品可以替代外貨者得直接呈請實業部或由地方主管機關查明轉呈實業部發給

證明書

第二條 凡呈請證明者須具呈請書連同工業品及專項表等送部審查前項專項表須由當地官署或合法團體加蓋印章以資

證實

第三條 實業部接受呈請書應予審查如發生疑難時得派員實地調查

第四條 呈請證明時須預繳證明書費每品二元手續費一元印花稅一角

第五條 同一公司工廠有兩種以上之工業品同時呈請時手續費祇收一次證明書費及印花稅於審查不合格時發還之

第六條 審查合格後應發給國貨證明書並登載實業部公報公布之

第七條 凡領有實業部國貨證明書者得印入廣告

第八條 工業品經實業部證明後仍須受實業部或其他主管機關隨時檢驗

第九條 已經發給國貨證明書之工業品如因製造廠變更組織致違背國貨原則第一二四等項之規定時應將其國貨證明書

第十條 凡製造工業品所用原料如有違背國貨原則第三項之規定及用外國原料者不得發給國貨證明書已

發者於查實後撤銷之

關於第八條及第九條國貨證明書之撤銷登載實業部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令 發字第一七八〇號 二十三年六月四日

茲修正中國國貨暫訂標準，公布之。此令。

中國國貨暫訂標準

一、國貨原則

資本必須全屬國人於必要時得利用外資爲流動金但不得附有妨礙經營主權之條件

經營 經濟權管理權應屬國人但技術各部之管理於必要時得聘用外人

原料 原料應充分採用國產於必要時得參用外國原料惟所用之外國原料以無相當之本國原料可代用者爲限

工作 工作應充分僱用本國工人於必要時得聘用外國技師但不得附有妨礙主權之條件

二、國貨標準

- | | | | | |
|-----|------|------|---------|------|
| 第一等 | 國人資本 | 國人經營 | 完全本國原料 | 國人工作 |
| | 國人資本 | 國人經營 | 大部份本國原料 | 國人工作 |
| 第二等 | 國人資本 | 國人經營 | 大部份本國原料 | 外國技師 |
| | 國人資本 | 國人經營 | 完全本國原料 | 國人工作 |
| 第三等 | 國人股本 | 國人經營 | 完全本國原料 | 外國技師 |
| | 國人股本 | 國人經營 | 大部份本國原料 | 國人工作 |
| 第四等 | 國人資本 | 國人經營 | 大部份外國原料 | 國人工作 |
| | 國人資本 | 國人經營 | 大部份外國原料 | 外國技師 |
| 第五等 | 國人股本 | 國人經營 | 大部份本國原料 | 外國技師 |
| | 國人股本 | 國人經營 | 大部份外國原料 | 國人工作 |
| 第六等 | 國人股本 | 國人經營 | 大部份外國原料 | 國人工作 |
| | 國人股本 | 國人經營 | 大部份外國原料 | 外國技師 |
| 第七等 | 國人資本 | 國人經營 | 完全外國原料 | 國人工作 |
| | 國人資本 | 國人經營 | 完全外國原料 | 外國技師 |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字第一五五號

被付懲戒人錢家驊 江蘇青浦縣縣長 年四十二歲 江蘇武進人 住青浦縣政府

吳一球 江蘇青浦縣警員 年四十六歲 安徽涇縣人 住青浦縣監獄署
右被付懲戒人因該脫人犯案件經司法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錢家驊記過二次

吳一球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緣江蘇青浦縣監獄有已決犯陳老三係因犯強盜罪於大赦時減處有期徒刑六年八月扣至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刑期始滿本年二月十三日該犯以手指患疔請求出外就醫當經警員吳一球視察屬實因欲酌未設外科醫治派看守朱德善偕同出外醫治至十六日該犯重求復診該管警員仍派朱德善同往不料該犯歸至中途竟藉口便急乘間脫逃事經該縣縣長錢家驊及轉呈江蘇高等法院核辦經同院令據呈由縣丞簽章一之資悉上情呈復認定該管警員吳一球疏脫人犯咎無可辭該縣長錢家驊監督不力亦有應得之咎應付懲戒呈由司法部送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監犯陳老三以強盜重罪減處有期徒刑六年八月殘刑尚有兩年應如何嚴密防範期免疏虞乃以手指患疔監內未設外科醫士送山看守陪同出外就醫幸致該犯半途藉口便急乘間脫逃無踪殊屬異常疏忽被付懲戒人吳一球身任管獄員管理囚犯是其專責既有上述疏脫人犯事實即難辭失職之咎被付懲戒人錢家驊為有獄官負有監督職務責任雖稱稱平日如何盡力巡視訓練此次陳老三出外就醫係管獄員自行核准並未報告縣府縣長雖有監督職權事實上已無從行使等語然所屬管獄員竟有此種獨斷行為其監督不力之咎亦難解免

據上海結核付懲戒人錢家驊吳一球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錢家驊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吳一球依同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黃介民 委員張鼎勳 委員王國瑞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式武 委員莊楷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景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五六號

被付懲戒人邱冠勛 江西永修縣縣長 年四十八歲 江西吉安人 住江西南昌河東會館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邱冠勛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五月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邱冠勛原任江西永修縣縣長該縣監所稱押刑事未決人犯程金貴等二十一名其入押日期違者在十九年十月間近者在二十一年十二月間迨至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止尙未判決經監委鄧鴻基查悉回情馳被付懲戒人及該縣承審官胡屏廣均爲違背刑事訴訟法程序提案彈劾監察委員楊亮功高魯李世軍審查結果以該承審員胡屏廣係於二十二年六月十日到任接事未久免于移付被付懲戒人係於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到任對於在押人犯各案迄未依法進行殊屬違法失職應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查本案各犯自稱押日起算至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止期久者在二十年十個月期短者亦在七八個月被付懲戒人既不能早日依法判決又未依法定手續延緩延長羈押期由刑中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實相抵觸應據申辯稱一、在任十月間承審以四易二、勸匪封鎖修公路督省及赴湘會議各種行政工作極爲緊要對於訴訟案件難於逐一躬親審理三、在八月以後除程金貴陳解聲等兩案迭經依法進行因具有匪變特殊原因未能訊結外其餘各案均經分別訊結有案四、對於匪變案件被占人權此爲輕重任在廉俸不到故欲判則無確證欲文保則地方人士鼓譟是以只好展延時間無枉濫等語所稱當係實情且亦具有相當理由何以不遵明法定手續延緩延長羈押期又在八月以後除程陳二案外既可於短期間將各案分別訊結則在八月以前何以不能依法訊結被付懲戒人於此違法失職之咎要無可辭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訂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黃介民 委員畢鼎深 委員王開福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莊浩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其濤

- 一 浙江陳小宮審判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四川徐賢章殺人公示送還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字第一五四三號判決以公示送還之
- 一 福建漳州府署審判物附帶民訴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 一 河南曹茂齋偽造文書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準刑部分撤銷 曹茂齋意圖發利而賂誘婦女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褫奪公權二年裁判確定刑罰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造贖約兩紙沒收
- 一 河南曹茂齋偽造文書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西張慶元等誣告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慶元準刑及揭廣士部分均撤銷 張慶元報告處有期徒刑四月裁判確定刑罰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揭廣士部分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郭子玉幫助他人勸誘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韓有餘等行劫傷害二人以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唐溪仁等收受賄賂而違背職務上之行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馮老大打劫傷害二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 一 江蘇湯言山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成文光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成文光部分不受理 湯言山之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張順順因連續賭博被控填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張順順等因連續賭博被控填壘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沈志康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張浴深盜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安徽胡翰臣等偽造公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胡翰臣準刑部分撤銷 胡翰臣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簽發於職務上所簽之文書免訴 周熙臨之上訴駁回
- 一 浙江許欽文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許欽文明知其爲叛徒而竊取不報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張建光誘人勸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甘鴻奎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曹錕妻緩刑三年
- 一江蘇鮑志梅以危苦民圖爲目的而組織團體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湖北胡德勝等共同營利略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胡德勝胡郭氏共同意圖營利略誘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並有確定刑罰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 一湖南朱桃松因與楊陶氏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汪德壽因與趙德芬脫離家屬關係并給付贍養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沈泉因與沈傳紹清等請求履行契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山東田其芳因與田公茂請求返還水道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趙廷勳因與陳漢等請求至區保護責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葉季氏因與葉鳳鳴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南侯平漢等因與侯榮隆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人各自負擔
- 一江蘇二分金成德因與五豐莊等公款涉惡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一河北偉業棧與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駐平辦事處求償欠租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徐申如與承源莊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張社氏與張佐芝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福建楊炳聲即炳官與福隆號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王作霖與張泰昌因殺人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福建柯後德與陳世金求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陳浚川與熊意超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南龍扶九與龍劉氏等請求撤銷贈與及繼承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河北蘇生河劉李氏兩次付地價上訴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四川王安錫與曹成章求償債務上訴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湖北葉爾全納夫氏與葉爾全納夫求分財產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程長富與吳其邦等請求返還股本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程長富與吳其邦等請求返還股本涉訟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劉伯芝等與裕豐號王春華求付貨款再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河北蔡昌濂與趙鑄高請求返還長支及給付厚成伙食費上訴聲請更正訴訟費用數額事件（主文）聲請人應繳之第三審審判費用更正為六十元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 一江蘇黃學廣因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學廣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周品三因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周品三偽造文書生損害於他人處有刑後刑一年褫刑三年 偽造贖票罪二百六十七張沒收
- 一四川劉黃氏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山西許模且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許模且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查人漢因侵佔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查人漢因侵佔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索回因殺人等罪上訴公示送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一七四號判決應對被告爲公示送達

廣告

中原（煤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為通告事本會第四十次董事會決議定於本年七月二十日在焦作召開二十二年度股東常會報告中融合於一年之業務精算盈虧並因董事監察人任期行將屆滿提前改選董事監察人俾符合營業年度凡持有本公司新股票者不記名股東希於前五日記名股票希於前三日持票親到換取入場券如不能親自到會希照章委託股東代表自開會日前三十日起停止過戶招待股東仍照上年度辦法除呈報並分登公報外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數	價	目
一	頁每	號	十元
半	頁每	號	六元
四	分	之一每	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郵法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七日

星期四

第壹肆伍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五六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三件

訓令

第三七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河南省地方二十二年度普通歲入彙出總概算決議辦法令仰遵辦由

第三七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甯夏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彙出概算決議辦法令仰遵辦由

第三七八號 令行政院 監審院 西京市每月經費由西京籌備委員會承領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一一八二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送該會修正編制系統及各廳處主官階級表並請任命銓敘廳處長已分別任命備案由

第一一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改鑄福建省思明縣印信並繳該縣舊印請飭局銷燬照准由

第一一八四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報該部刊登陸軍交通兵學校籌備處關於小章啓用日期准予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任命謝仲復試署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稱，內政部科長徐儵、梁輔丞呈請辭職，編審安石如、廖漢瀛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安石如、廖漢瀛為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六號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河南省地方二十二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一千一百一十四萬六千七百一十一元，據主計處聲明，本案係曾經過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審核之特別程序後，始送該處提供意見，其重要之主張如次，（一）謂原書未經合法手續，而變更上年度預算數之處，應爲更正。（二）謂原列歲入臨時鹽稅附加五十萬元，應依國家預算改正爲補助款收入七十萬元，所增二十萬元，列作預備費。（三）謂原列協助中央駐豫綏靖公署及其部隊經費，明係事前決定用途，不列入預備費內，應移歸協助費項下列支。各點查核所持理由，均極充分，擬予依議糾正。又原書歲出經常第九項建設費項下第十目改良電話設置費六萬元，此種支出，縱須由省庫擔負，照章應列作撥付營業資本，原列地位既屬失當，且查該省本年度營業概算，收支相抵盈餘達十萬元以上，就中劃撥，綽有餘裕，主計處主張於普通概算內劃除該目，亦自可行。所劃除之六萬元，應即移作預備費。至主計處主張本概算內代列收營業純益三萬餘元一節，查該省本年度普通概算收支有餘，既無待乎營業純益之挹注，而營業概算所餘，劃撥電話設置費以後，爲數有限，應准其留備擴充其他業務，毋庸再議提撥。總上審查結果，計擬核定本案歲入歲出各爲一千一百三十四萬六千七百一十一元。此外原

書形式上尙多不合規定之處，擬請飭由主計處照章指明，逕函該省政府知照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一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七號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甯夏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歲入爲一百四十三萬二千七百零四元，乃儘數支配於黨務、行政、司法、公安、財務、教育文化、建設、實業等類經常歲出，略無週旋餘地。據原書說明略稱，因裁釐及近年災歉，田賦契稅收不足額，種種影響本年度概算數，共較減列一百五十萬餘元。而甯省商務蕭條，民窮財困，既不能如預算章程第四十二條內載募債、加稅等辦法辦理，而可恃爲捕救者，惟舉行商店營業稅，年約可收六十八萬餘元。爰將歲出極力緊縮，以求收支適合等語。自是實在情形，其各項收支，列數核實，於此亦可概見。惟查國家假預算內列撥補該省司法經費，及本會議第三八八次會議決議，准於司法、建設費內劃移補助該省司法經費各一千五百元，本案皆未據列收，應代列入補助款收入項下，並擬照數核增歲出，以維均衡。該款爲國家補助地方司法專款，應以司法臨時費列入，仍依向例動支，因核定歲入歲出同爲一百四十三萬四千七百零四元。主計處

意見，慮及本案內列建設經費過少，及全案未列預備費二點，或爲着眼開發西北，或爲預慮無地迴旋，實皆本案之缺點，應飭仍於開源節流兩端，籌維挹注，以利民生而防竭蹶。此外尙據指出編法錯誤，（如行政收入項下之警捐，實爲房捐，及應屬營業稅之屠宰稅）及名稱不當（如財務費項下各縣經徵所卡）二點，編法錯誤者，可依處議糾正，名稱不當者，擬飭改訂相當名稱一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一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函達，請煩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八號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南京籌備委員會呈稱，

「案奉鈞府第一零六號令開，「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奉鈞府第四二號訓令，以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爲第四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邵委員力子等提議，關於開發西北之各種決議應即速實行一案，經大會決議通過，交國民政府，錄案函達查照，分別辦理，並附錄關於開發西北之各種決議應從速實行案全文，抄發原附件，飭即遵照辦理等因，自應遵辦。惟查原決議案第二項，西京市每月經費，在西京市未成立以前，責成西京市籌備委員會或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辦事處承領一節，究應由何機關承領，應請鈞府指定，或令飭全國經濟委員會與西京市籌備委員會商定，除令飭財政部將西京市每月經費三萬元遵照撥發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與西京籌備委員會同商定，呈候核辦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會同商定，呈候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與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辦事處會同籌商，僉以此項西京市經費，原為辦理西京市政之用，而西京市政建設，經緯萬端，目前最急要者，如修築本城道路，設備市民飲料，疏通城內溝渠，皆與市民有迫切之關係，必須有專管機關，負責辦理，始克有濟。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辦事處，負開發西北全部之責任，對於西北各省之交通、水利、農業、衛生種種建設事業，胥有待於計劃進行，規模宏遠，職責艱巨，若再兼辦西京市政，深恐遠大投艱，顧此失彼，於國家事業，殊不經濟，用是一再磋商，所有西京市建設，擬先由本會將西京市經費每月三萬元暫行承領辦理，俾專責成，而利市政。惟本會經費極少，人材有限，仍當借重經委會西北辦事處，請為隨時幫助，以竟其成。復以西京市區即在陝西省垣，並當隨時協商陝西省政府，藉臻完善。所有會商擬由本會承領西京市經費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

又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稱，

「案奉鈞府第一零六號令開，以據行政院呈為關於西京市每月經費三萬元，在西京市未成立以前，責成西京市籌備委員會或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辦事處承領一節，究應由何機關承領，應請指定或令飭商定呈核施行等情，飭即會同商定呈候核辦等因，奉此，遵經交由本會西北辦事處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處復稱，遵即與省府部主席並向西京籌備委員會商洽，咸以西安城關遼闊，居民日漸增多，道路泥濘，溝洫不通，井水飲料尤極衛生，均亟待改進，經商妥指定該項經費每月三萬元，專供西安市內道路、溝洫等交通建設，改進井水飲料，以及市政上其他必需設備之用，由西京籌備委員會及陝西省政府負責辦理。此項計畫，業經張委員長及邵主席同意。該項經費，自以由西京籌備委員

會承領，較爲相宜。將來市內興工，本處當於技術上盡力相助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

各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別指令知照，並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暨函報中央政治會議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八二號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呈送該會修正編制系統及各屬處主官階級表，請照核備案，並請任命吳克潤等四員為該會銓敘廳處長等

職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吳克潤等四員已另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表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八三號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改鑄福建省思明縣新印，以資信守，並繳該縣繳角舊印，轉呈鑄核銷燬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新印頒發。該縣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董紹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八四號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本部刊登陸軍交通兵學校籌備處木質圖防一類，角質小章一類，現據該處呈報啓用日期均部，呈請
鑄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 一河北劉德元攜帶兇器強姦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徐寶純擄人物贖金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福建陳慶等因悔姦等罪聲請移刑管轄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 一四川彭銀發行使變造公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彭銀發行使變造公文書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餘刑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四川彭銀發行使變造公文書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湖北胡開高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河北李瑛權強姦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安徽吳彬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吳彬舒伯勳共同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 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楊容公推二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江蘇偵有全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山東蔣印中行使偽造公文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蔣印中行使偽造公文書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 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僞借字及當約五紙沒收
- ###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 一江蘇娶媳騙與衝魯洋行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陳光華與楊金山等請求履行婚約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追加之訴及訴訟部分廢棄發回 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胡祖詒與胡吳氏請求撤銷說人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西周和光與陸達誠請求折卸蓬屋及賠償損失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山東張鶴一與職日三請求償還債務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職日三墊款大洋四千五百九十六元零四分五厘及其利息並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山東戰日三勇張鶴一請求償還債務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范昌齋等與余序生來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山東杜廷勳等與王家錫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江蘇卞廣華與彭德昌來償欠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山西王榮興武廣山來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陳李氏與吳安彩來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張陸氏與盧長生請求履行買賣契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崔甘棠爲崔化南與李懷榮來償債務上訴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四川譚彭氏與譚毓湘請求交付財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四川譚毓湘與譚彭氏請求交付財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黃槐生與自由影片公司請求賠償上訴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南李玉堂等爲陳本忠與陳李氏等權認排解合同無效聲請撤銷命令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 一 河南魏紹宗與魏紹山權認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西世典皮店與常齡全來償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內袁福生與袁鳳金等分析遺產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李秀山等與李昂公來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聚德堂與周萬興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西魏宜與張汝棣確認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陳祥生與蔣可樓來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卞廣華與升康莊來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朱世昌等與大板航業公司來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浙江吳福氏與馮昌祺請求交付紅利及折股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東李秀山等與李昂公確認合夥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湖南尼純修等與孔桂馨等權認遺產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駁回被上訴人等其餘上訴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等

在第二審就觀山寺新廟前殿進供紅燭大聖之上判駁回 第二審及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诉人等負擔

一 湖南孔桂馨等與尼德修等認廟產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江蘇馬炳春與魏春源請求讓交典房聲明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西廖學誠與張達基求償債務聲明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一松江縣教育局謝良達債權存欺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王宮英與趙育生等求償債務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明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江蘇沙唯一等與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確認議決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除因參加訴訟所生者由參加人負擔

參加人等負擔外餘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傅子東等與高壽田等確認議決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除因參加訴訟所生者由參加人負擔

外餘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江蘇張樹滋等與湯麗周求償債務聲明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 江蘇陶吉餘等與高少良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一 江西徐向仁與李仁利等確認取魚權聲明救濟事件(主文)聲明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湖南蔣廷枚與蔣金生等確認繼承財產聲明遺復事件(主文)聲明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一 湖南蕭昆臣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蕭昆臣連續侵占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緩奪公權二年茲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湖南蕭昆臣侵占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陸紹香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楊庫庫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庫庫刑部分撤銷 楊庫庫幫助贖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茲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湖南歐陽氏營利賂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福建王昌鑄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南宋清烈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 宋清烈殺人處有期徒刑七年緩公公權七年茲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烏槍一枝沒收

一湖南朱清烈殺人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伏允仁竊匪犯入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陳萬壽子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或阿海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長根部分撤銷 徐長根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一江蘇徐慶文與同興磚灰行請求償還貸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陳高第等與趙李氏確認借約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彭德與彭德銳確認遺產繼承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張樹棠與天和興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馬道生等與中國銀行濟寧分行登記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江蘇賀嘯璜與胡金氏請求交付租金及遷讓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阜通源電器五金行與成康錢莊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李春來與于守康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袁慶與袁慶趙氏等確認房屋共有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郝陳氏與耿王氏請求交付財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北郝陳氏與耿王氏請求交付財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魏亞東等與南洋兄弟烟草公司請求償還貸款及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由登訴人負擔

一河北魏亞東等與南洋兄弟烟草公司請求償還貸款及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楊鶴士與董陸生請求償還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王禎祥等與徐茂村等請求償還當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一山東李相臣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相臣林文在部外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趙瑞心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郭和尙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案判正無從送還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四日上午字第五九六號判決應將被告
爲公示送還

一湖北胡敬初登利略勝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胡敬初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宋力高行劫傷害二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馬貴周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馬貴周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吳錦佩因鄰金生毀損他人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吳松山等妨害公務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吳松山公然聚衆於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實施強暴脅迫處有期徒
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五年 宋春山公然聚衆於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實施強暴脅迫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三年 茲判確定
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山西石陳氏同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吳錦佩因鄰金生毀損他人所有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審判

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張瑞等傷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瑞李高氏傷害罪刑部分外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卓培周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因先王氏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查正華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查正華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周化育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化育范柯氏韓老罪刑部分撤銷 周化育韓老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
分院更爲審判 范柯氏之公訴不受理

一江蘇徐培元等因懷芝泉等侵占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懷芝泉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其
他上訴駁回

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廣告

中原(煤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為通告事本會第四十次董事會決議定於本年七月二十日在焦作召開二十二年年度股東常會報告中願合辦一年之業務精算虧盈並因董事監察人任期行將屆滿提前改選董事監察人俾符合營業年度凡持有本公司新股票者不記名股東希於前五日記名股票希於前三日持票到換取入場券如不能親自到會希照章委託股東代表自開會日前三十日起停止過戶招待股東仍照上年度辦法除呈報並分登公報外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經齊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舊曆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
二三九九
二三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壹肆伍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五七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二十六件

訓令

第三七九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全國財政會議經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三八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湖北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決議辦法令仰遵辦由

第三八一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遵編江蘇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定總預算咨令仰查照辦理由

第三八二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湖北省二十二年度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決議暫予備案令仰轉飭遵照
本府主計處 由

第三八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安徽省地方二十二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概算決議辦法令仰遵辦由

指令

第一一八五號 令西京籌備委員會 呈復會商承領西京市每月經費案應准照辦由

第一一八五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復商定承領西京市每月經費案應准照辦由

第一一八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全國財政會議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七日

任命楊崇瑞試署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技正。此令。

導准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雷鴻基為導准委員會工程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稱，內政部編審唐龍、李捷才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七日

任命周君亮為武漢警備司令部祕書主任。此令。

任命鄭子兆為陸軍第二十四師參謀長。此令。

任命黃華國為陸軍第四十六師參謀長。此令。

任命戚大成為陸軍第六十師參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步兵學校教官沈向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任得鑒為陸軍步兵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參謀本部秘書王逸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參謀本部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教官李瑤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軍政部武昌被服廠工務課課長唐文起因病呈請辭職，軍政部武昌製革廠總務課課長路之炳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參謀楊彝、吳用漁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李定遠為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四十五師參謀胡玉瓊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戴尙筠為陸軍第四十五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五十五師步兵第一百六十五旅參謀王貽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馬冠駿為陸軍第五十五師步兵第一百六十五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七日

實業部參事李崇年、祕書程一中另有任用，李崇年、程一中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程一中為實業部參事。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林錚試署實業部技士，應照准。

此令。

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局長何家駒呈請辭職，何家駒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崇年為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艾魯瞻為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技

正，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錚
實業部部長 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稱，署安徽高等法院庭長周達壽、署安

徽高等法院推事丁德翰、翁成球、署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盛世弼、羅鴻儒、署安徽高等法院第

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柴宗濂、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盛世珍、署安徽懷寧地方法院院長俞

仁愈、署安徽懷寧地方法院庭長鄭世郁、署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推事徐爾儂、署安徽懷寧地方法

院檢察官閻越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稱，試署安徽懷寧地方法院庭長李嵩高

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錚
司法行政部部長 汪兆銘
羅文幹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九號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准行政院函開，『案查本院第一四九次會議議決，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一案，經將進行辦法，通電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查原辦法第三項，有財政部於本年六月間召集各省市財政當局及經濟界代表，到京開會之規定，並經令行財政部、內政部遵照。嗣據財政部呈稱，此次會議所應討論之減輕田賦附加與廢除苛捐雜稅各問題，均與地方預算具有連帶關係，現因預算年度已迫，擬將召集日期稍為提前，定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為召集之期，業已派員籌備，理合呈報鑒核備案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一五六次會議議決，准予提前於五月二十一日舉行，業已照案指令財政部知照各在案。茲據該部續呈稱，查前項全國財政會議，事務殷繁，所需經費，經力求撙節，切實核計，約需一萬九千四百八十元，擬在二十二年度假預算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現距會議舉行之期已迫，需用甚亟，理合編具臨時概算書二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以便動支等情，據此，查全國財政會議，亟待舉行，所需經費，該部呈請在本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定章尚屬相符。除指令照准外，檢回原附概算書，函請查照備案一等山，計檢送原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擬將全國財政會議所需經費約一萬九千四百八十元，在二十二年度假預算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並編具臨時概算書，呈由主管院轉請備案前來，經核與預算章程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

。除將原函咨各省處備外，理合備文呈請俯准備案，並會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〇號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為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准政府核轉湖北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一查該省地方上年度普通概算，除列收中央補助費二百四十萬元外，尙不敷支一百八十六萬餘元，係以公債抵補。本案列報收支，都為一千七百五十二萬三千九百十四元，其中雖仍舊列收中央補助費，但列償債款，多至三百五十六萬餘元，足見該省財力，頗有進展，循此推進，殆不難為自給之區。茲經分別審查，歲入列數，較前激增，其增列之鉅者為田賦、契稅、營業稅，而以營業稅較增一百六十萬餘元為最鉅，且是皆屬可靠。歲出列數，雖各有所增減，要皆具有相當理由，可予分別照列。惟司法收

入一款，依通例應區爲中央補助及各司法機關繳解省庫兩部份，茲據列報七萬一千三百二十元數內，有九千八百二十元，據主計處查明，係各縣法收抵解經費，既不在國家補助費之內，則以列作地方收入，誠無不合。第所餘六萬一千五百元，係中央補助之款，核對國家假預算所載撥補該省司法經費，且少列九萬五千九百元，應照假預算數，改列補助費項下，並擬於歲出概算，代列司法臨時費，以符名實，而維均衡。至主計處擬開數擴列預備費，此係國家補助司法專款，動支手續，另有規定，核與預算章程第九節各條規定不符，未便照辦。所有本案歲入歲出，擬予核定同爲一千七百六十一萬九千八百一十四元一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一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一號 二十三年六月七日

令 行 政 院

爲令飭事，據本主計處呈稱，

「案奉鈞府第三二九號訓令內開，一爲令遵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江蘇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議去後。旋據報告稱，一查本案收支，部列爲貳千貳百萬零零肆千捌百伍拾伍元，雖稱適合，其實際除照國家假預算列收中央補助款壹百肆拾陸萬肆千元之外，尚不敷貳百柒拾捌萬貳千陸百伍拾壹元，而以借款名義列收。據登用係以計省十六年後各縣舊欠其賦稅項稅項有餘萬元，姑作四成抵借，尙無不合。但查歲入概算內列司法收入一款，較國家假預算列撥數目少列

貳拾萬零柒百柒拾玖元，據主辦處詢據該省政府復稱，因增員超俸，雜項支出等款動用時，須經部分核准，尙未列入地方預算等語。歲出預算所列款項，動支時須備相當手續者甚多，殊無因此不列之理，應仍予補列收支概算，俾將來發生需要，呈請動支時有所依據，且此項全數，照常應列作補助款收入。又本案所列電氣、交通等項事業及閩行輪渡之收支，則據聲稱，含有營業性質，但在創辦之初，基礎尙未穩定，本年度故暫列入普通概算等語。此種辦法，雖不乏先例，但現行預算章程，既將普通營業兩種預算劃分，以後對於基礎尙未穩定之官營事業須領省庫撥濟者，祇應將撥濟數目，確定性質，以「投資」或「營業放款」等名目分別列入普通概算，以便將來營業會計方面計算成本資產，有所依據，所有電業經常收入支出各參萬肆千玖百捌拾元，臨時支出貳拾貳萬陸千捌百元，交通事業（併閩行輪渡）經常收入貳拾陸萬伍千捌百元，臨時收入伍萬貳千元，經常支出肆萬叁千肆百捌拾捌元（省甸汽車路線一、四零零元，京蕪線一三、五零零元，蘇嘉線一三、六九二元，閩行渡輪四、八九六元），臨時支出拾貳萬捌千元，擬予分別照數劃出。除以交通事業盈餘，移抵電業之不足外，計尙不敷撥萬零肆百捌拾捌元，即作為本年度省庫撥濟營業之款。依上述辦法，代列歲出概算。其餘各項收支，大致均尙允當，可予照列。總計上擬增減數目，互相抵消結果，歲入歲出各款，同應減列拾伍萬貳千零零壹元，因核定本案收支各為貳千壹百捌拾伍萬貳千捌百伍拾肆元一等語。經即提出本會議第四零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江蘇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為公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原附江蘇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二號 二十三年六月七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准政府核轉湖北省二十二年度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稱，「本案收支各列一百五十八萬五千二百元，內列撥付政府營業純益二十九萬二千七百五十二元。據主計處核稱，收入較上年度減少，純益則轉增二萬餘元，自係壓縮支出所致等語，尙屬實在。惟營業預算科目，尙待審定，擬仍依通例，將本案收支，暫予備案」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一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三號

二十三年六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安徽省地方二十二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一千零八十七萬三千九百三十四元，較上年度收支各增一百零三萬餘元，據稱係由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核定之數。查核主計處所提意見，除對於原書漏未編列之中央協款一十萬元，釐稅四千元，指爲應行補列，應予採取外，至謂該省續請補助，經財政部核准在國家預算補助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之一十五萬元，應一併補列一節，按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應以行政主管解釋，前經本會議秘書處，於交通部本部動支第一預備費案內，聲明在案。國家預算補助費類所列各款，其行政主管至爲紛歧，應以國民政府爲核准動支機關，方能統籌支配，故以前政府核轉各機關請支

補助費而未指定之案，均由本會議代為指定。今本案僅由財政部核准動支補助費類之預備費，主計應遵允代列，是仍認主管彙編機關兼具核准動支之權，倘不糾正，窒礙滋多。茲為免使本案懸擱起見，姑依該處所擬，准將此項補助費連同業已定案之原撥協款續稅共計二十五萬四千元，就藏入補助款收入項下及歲出預備費項下同時增補，仍令另案補充手續。（由財政部請政府核准）又原書關於司法部份之國家補助費一十三萬七千元，闕入地方行政收入項下列收，亦屬錯誤，應即移歸補助款收入項下列收，方能吻合國家預算。其餘原列收支，尚無不合。總上各節，擬請核定本案議入歲出各為一千一百一十二萬七千九百三十四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一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

此令。

主 席 林 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八五號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令西京籌備委員會

呈復適合商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辦事處，擬由本會承領西京市每月經費三萬元，新鑿橋樑行由。

呈悉。查此案並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呈復到府，所擬西京市每月經費三萬元由該會承領之處，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暨函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八九號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為奉令商定西京市每月經費三萬元，究應由何機關承領一案，運經費由本會西北辦事處呈復，該項經費，應由西京籌備委員會承領等情，具文呈復鑒核由。

呈悉。查此案並據西京籌備委員會呈復到府，所擬西京市每月經費三萬元由西京籌備委員會承領之處，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暨函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八六號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行政院函轉財政部擬將全兩院附會議原備經費約一萬九千四百八十元，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項預算內撥支，經核與預算章程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並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一江蘇通遠生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于世勳經告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威嶺竊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房德元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鍾林子傷害致人死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鍾林子傷害致人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一四川李雲鵬等聚衆搶劫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初判撤銷發交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南鄭鎮西傷害致人死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王寶興侵佔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王寶興侵佔業務上持有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劉啓母故買贓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魯從富妨害自由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陸金狗恐嚇取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石友龍等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石友龍劉坤劉宗平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石友龍劉坤劉宗平

共同販賣鴉片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裁判確定前贖罪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煙土一包計重七兩五錢沒收焚燬

一山東許四廷共同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王蘇氏營利和誘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廣告

中原(煤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為通告事本會第四十次董事會決議定於本年七月二十日在焦作召開二十二年度股東常會報告中福合營一年之業務結算帳目並因董事監察人任期行將屆滿提前改選董事監察人俾符合營業年度凡持有本公司新股票者不記名股東希於前五日記名股票希於前三日持票報到換取入場券如不能親自到會希照章委託股東代表白開會日前三十日起停止過戶招待股東仍照上年度辦法除呈報並分登公報外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數	價	目
一頁	每	十	元
半頁	每	六	元
四分之一	每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
二三九三
地址 重慶路二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九日

星期六

第壹肆伍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五八號目錄

法規

修正海關出口稅則

令

修正海關出口稅則令
田賦永遠不准再加附加令
任免令四件

訓令

第三八四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安徽省地方二十二年度營業歲入歲出總概算決議案仰轉飭遵辦由

第三八五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河南省地方二十二年度營業歲入歲出總概算決議案仰轉飭遵辦由

第三八六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廣東省委員會改列招待班經費用案決議辦法仰轉飭遵辦由

第三八八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北平市地方二十二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決議案仰轉飭遵辦由

第三八九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劉委員守中擬往伊克昭盟等處繼續調查其調查經費決議由劉委員編造概算送核仰知照由

指令

第一八七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呈送江蘇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審核令仰查照辦理由

第一八八號

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撤銷故員吳任明元等照准由

第一八九號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發給浙贛鐵路聯合公司運事會屬防小車印模特備由

第一九〇號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免職李鴻光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第一九一號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免職李鴻光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第一九二號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免職李鴻光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第一九三號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免職李鴻光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第一九四號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免職李鴻光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第一九六號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免職李鴻光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法 規

修正海關出口稅則 二十三年六月八日公布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

第一四五八號

項 目 號 數	貨 名	單 位	稅則 國幣銀元
3	蛋及蛋製品 (甲)乾蛋白,乾蛋黃,黃白不分之乾蛋 (乙)冰濕蛋白,冰濕蛋黃,黃白不分之冰 濕蛋(蜜製蛋品在內) (丙)鮮蛋(鮮凍蛋在內) (丁)皮蛋,鹹蛋	從價 " " 干	5% 5% 5% 1.00
27	未列名生皮,熟皮,及熟皮製品 (甲)熟皮製品 (乙)其他	從價 "	5% 7½%
38	碎蝦米	"	5%
39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甲)鮮魚(冰凍魚在內) (乙)其他	從價	免稅 5%
41	蠶豆	百公斤	0.23 ^x
42	綠豆	"	0.38
43	赤豆	"	0.38
44	豌豆及未列名豆	"	0.23
47	雜糧粉 (甲)麥粉(麥屑在內) (乙)未列名雜糧粉(馬鈴薯粉在內)	從價	免稅 "
68	未列名菓實 (乙)蘋果 (丙)梨 (丁)柿 (戊)柿餅 (己)其他	百公斤 " " " " 從價	0.40 0.40 ^x 0.35 0.75 5%
93	椰子油	百公斤	0.48
94	花生油(生油)	"	0.48
95	麻子油	"	0.48

96	胡麻子油	百公斤	0.48
97	蘇子油	”	0.48
98	菜油	”	0.48
99	芝麻油	”	0.48
100	茶油	”	0.48
102	未列名植物油	從價	5%
105	花生		
	(甲)帶殼花生	百公斤	0.24 ^N
	(乙)花生仁(去皮花生仁在內)	”	0.30 ^N
115	芝麻(去殼芝麻在內)	”	0.55
117	酒及藥酒		免稅
119	赤糖,青糖		”
120	白糖,車白糖		”
121	冰糖		”
132	菸葉	”	3.00
133	菸絲	”	3.50
145	未列名植物產品		
	(甲)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稅免
	(乙)其他	從價	7½%
148	未列名竹製品		免稅
156	未列名藤製品		”
163	未列名木製品		”
164	上等紙,每百公斤值過國幣三十元		”
165	次等紙,每百公斤值過國幣十五元不過三十元		”
166	下等紙,每百公斤值國幣十五元或以下		”
168	黃紙板及其他紙板		”
169	未列名紙及紙製品		”
176	山羊毛	從價	5%
187	駱駝毛	”	5%
188	山羊絨毛	”	5%
189	繇羊毛	”	5%
191	繩,索,網		免稅
198	苧麻紗,線		”
202	粗夏布(每公分經線不過十六線)		”

203	細夏布(每公分經線過十六線)		免稅
211	毛地毯(毛棉毯及地毯在內)		免稅
212	衣服及衣着零件(靴鞋在內)		免稅
	(丙)棉製		免稅
	(丁)其他		免稅
216	黃銅及其製品		免稅
	(甲)鈕扣		免稅
	(戊)黃銅器		免稅
220	鋼鐵及其製品		免稅
	(甲)麻,籬,片等		免稅
	(乙)釘		免稅
	(丙)生鐵,鐵磚,舊廢鋼鐵	從價	7½%
	(丁)絲		免稅
	(戊)其他		免稅
223	錫及其製品		免稅
	(丙)錫器		免稅
	(丁)其他	從價	7½%
225	未列名金屬及金屬製品		免稅
	(甲)製品		免稅
	(乙)其他	從價	7½%
226	料手鐲		免稅
227	染色或無色料珠		免稅
228	玻璃片		免稅
229	未列名玻璃器及料器		免稅
233	磁器,瓦器,陶器		免稅
234	搪磁器及瓷漆磁器		免稅
249	未列名化學品,化學產品	從價	5%
253	未列名印刷品		免稅
259	扇		免稅
260	爆竹,焰火		免稅
263	象牙器,骨器,角器等		免稅
266	花,素,漆器		免稅
268	蓆		免稅
269	地蓆		免稅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八日

茲修正海關出口稅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八日

於正賦之外，徵收附加，漫無限制，以農宜固本。國家類年多故，用度日繁，各省市政府經費之抵補各案，詳加商討，業將減輕田賦附加，由田賦依原案分別附加，並永遠不立。於政府轉所屬一體遵照，自頒布明令之日起，對於田賦依原案分別附加，並永遠不立。人員玩忽功名，著為定例，或由各該地方政府，對於田賦依原案分別附加，並永遠不立。各省市政府亦宜共體時艱，切實查禁，以副中央。與復農村，培養國脈之至意。此令。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八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趙履謙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技正兼科長，應照准。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劉紹光為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陸超為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內務部 部長 張耀明
外交部 部長 郭泰祺
司法部 部長 王寵惠
教育部 部長 蔣作賓
農商部 部長 王寵惠
衛生部 部長 王寵惠
糧食部 部長 王寵惠
林務部 部長 王寵惠
礦務部 部長 王寵惠
地質部 部長 王寵惠
水利部 部長 王寵惠
技正 趙履謙
技正 劉紹光
技士 陸超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八日

任命楊希雍兼青海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四號 二十三年六月七日

行政院
令重慶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安徽省地方二十二年度營業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一原列歲入歲出各爲四十五萬五千零一十七元，其中包含營業純益撥歸普通概算之款一千二百七十四元，表見有羸無絀，當此官營業預算科目尙待規定之際，本案擬予如數備案，不作核定，以免窒礙」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一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用處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五號 二十三年六月七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河南省地方二十二年度營業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七十七萬三千六百四十七元，現值官營業預算科目尚未確定之際，所有國家地方營業概算案，本會議向未予以核定，本案事同一律，除原列普通概算支出之改良電話設置費六萬元，應依另案劃歸本概算，就原列預備費內動支外，均擬照例備案」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一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即希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查照。
院轉飭遵
處知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六號 二十三年六月七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爲令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前准政府核轉蒙藏委員會編造二十二年度招待班禪費支出臨時概算一案，計列每月二千元。正核辦間，復據行政院核轉蒙藏委員會呈，以遵奉第四屆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主席團之諭知，改列前項招待費爲每月一萬五千元，并請按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核准先行動支等情到會。經併案提出本會議第四一零次會議決議，准列每月一萬五千元。并准先行動支，仍按招待起訖，就年度範圍，補編概算書，照章送核。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院分別轉飭遵
處查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八號

二十三年六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北平市地方二十二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經臨總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議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經臨總數，兩相符合，以較上年度預算，支出增加六十二萬餘元，雖收入方面，中央補助教育費，照本年度假預算減列三十萬元，仍能使收支適合。主計處稱該市政府對於地方財政，力求整頓，尙非過譽，擬准照數核定歲入歲出各爲五百一十九萬一千六百四十八元。其編製上未合定章之兩點，既經主計處初審指出，應由該處逕予糾正」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一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九號

二十三年六月八日

主席 林森

令

本行

府

主政

計

院院

特派前往綏遠察哈爾調查實業事宜劉守中

爲令知事，准

知知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查本會議前議決特派劉守中前往察哈爾、綏遠調查實業事宜，當函經政府明令特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第一四五八號

派在案。茲據劉委員函稱，「前奉令派，當即馳往察哈爾、綏遠兩省錫林郭勒烏蘭察布兩盟各縣旗，於農林畜牧工商礦水利交通等事業，分別調查。嗣因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開會，回京服務，尙餘伊克昭盟各旗境，未及調查，現擬前往伊克昭盟繼續調查，又寧夏及陝北舊榆林道區一帶墾牧實業狀況，與國計民生關係至巨，亦擬前往調查，合併報告，藉供國家施政之參攷，函請核示遵行」等由。經本會議第四百一十次會議決議照准。其繼續調查經費，由劉委員編造概算，依法送核。相應函請政府查照飭知，並分行各關係機關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八七號

二十三年六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江蘇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議決公布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八八號

二十三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舉郵各部隊暨各軍事機關故員兵卒卅元等五十員名卹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八九號

二十三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科長徐偉、梁輔丞呈請辭職，請予免職，遺缺擬以編審安石如、廖漢瀛調充等情，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安石如、廖漢瀛二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並均擬照敘薦任四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與徐偉等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九〇號 二十三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鑄發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理事會關防小章一案，轉呈鑄發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九一號 二十三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移山西省政府擬請將河曲縣二十二年份秋禾被雹成災大埧場等三村、常盛場等八村、借嶽殿村一村、及被水成災常家場等二村、豆營鄉等八村等荒地，額繳地丁及省縣賦捐、省地方款、地丁徵收費、米折並徵收費等項，分別調緩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九二號 二十三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參謀本部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少校教官李瑞光另有工作，請予免職等情，轉呈明令施行由。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九三號

二十三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陝西省政府擬請將華縣縣屬平定里、六坊里兩處，民國元、九兩年渡開水暴發，冲崩田地，共計四頃十一畝七分之額徵糧額，永遠豁免一案，與修正勘報災歉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暨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九四號

二十三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榆社縣屬南莊一村二十二年份被水成災地畝，額徵地丁及省縣賦捐、省地方款、地丁徵收費分別豁免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請暨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九六號

二十三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步兵學校中校教官沈向李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擬以任得發補充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任得發發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應照存。此令。

主行政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長 黃紹竑

主行政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長 黃紹竑

主行政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何應欽
軍政部長 林森

廣告

中原(煤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茲通告事本會第四十次董事會決議定於本年七月二十日在焦作召開二十二年度股東常會報告中福合營一年之業務結算概況並因董事改選人任期行將屆滿提前改選董事監察人俾利合營業年度凡持有本公司新股票者不記名股票者於前五日記名股票者於前三日持票報到換取入場券如不能親自到會希照章委託股東代表自開會日前三十日起停止過戶招待股東仍照上年度辦法除呈報並分登公報外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格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九三
長安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立憲機關之報章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一

第壹肆伍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五九號目錄

任免令四件

訓令

- 第三九〇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任命劉紹光等為該會衛生實驗處技正技士令仰知照由
- 第三九一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任命趙煥祺為該會公路處技正案科長令仰知照由
- 第三九二號 令直隸各機關 正海關口稅則令仰知照並飭周知照由
- 第三九三號 令行政院 現徵百分之五海關附加稅繼續徵收一年令仰飭遵辦由

指令

- 第一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陸軍第五十五師步兵第一百六十五旅參謀已有明令任免由
- 第一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駐紮特級候補主任公署參謀已有明令任免由
- 第一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陸軍第四十五師參謀已有明令任免由
- 第二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部呈請免安徽高等法院庭長周達濤等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 第二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免該部編審處等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 第二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命天津商品檢驗局技正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二〇三號 令海軍委員會 呈請任命工程處技正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二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湖北黃陂縣屬二十六年六月間被災田地請予緩徵地丁等項水漲豁免應准備案由
- 第二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朔縣屬二十二年份被災地畝請予緩徵地丁等項應准備案由
- 第二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通飭各地方對於田賦不許再行加派予照辦由
- 第二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武昌被服廠工務課課長唐文起等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 第二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黃紹竑呈請免該部秘書長唐文起等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 第二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該部秘書長唐文起等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 第二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免該部二十三年份事業進行計畫及經費之支配准予備案由
- 第二一一號 令立法院 呈請議決修正海關出口稅則現現徵百分之五海關附加稅繼續徵收一年各案業經分別公布飭遵由
- 第二一二號 令立法院 呈請議決修正海關出口稅則現現徵百分之五海關附加稅繼續徵收一年各案業經分別公布飭遵由
- 第二一三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該會銓敘處終用國防官章日期請予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佈告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一四五九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事務處主任李沐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王啓鯤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事務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王承鈞試署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命張巨川、周本仁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幹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〇號 二十三年六月八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查該會呈薦劉紹光等十四員爲衛生實驗處技正、技士、科員等職一案，內對世瑾等各員，前經本府明令任命並分別飭知各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案內劉紹光、祝海如、梁其奎三員，續經審查合格，均應予實授，俾給另案核敘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合行仰知照。該員等原實證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還劉紹光證件五件祝海如證件二件梁其奎證件四件

主席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一號 二十三年六月八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查該會呈薦趙履祺等二員爲公路處技正兼科長等職一案，內饒豫格一員，前經本府明令任命，指令飭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案內趙履祺一員，續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薦任四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合行仰知照。該員原實證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還趙履祺證件十件

主席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二號 二十三年六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海關出口稅則，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應行減免各種貨物出口稅之稅率，分別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稅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海關出口稅則一份（見第一四五八號本報）

主席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三號

二十三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其立法院呈稱，

一案奉鈞府第三三號訓令，飭即審議財政部提議減免各種貨物出口稅，修訂稅率一案，又奉鈞府第三四號訓令，飭即審議財政部提議現徵百分之五海關附加稅，請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再行繼續徵收一年一案各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送到院，經即令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呈稱，一遵於五月三十日舉行本屆第二十一次會議，秘密討論，並先期函請財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分別議決如次，（一）財政部提議現徵百分之五海關附加稅，請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再行繼續徵收一年案，決議照案通過。（二）財政部提議減免各種貨物出口稅，修訂稅率案，決議除稅則號列第二十七號甲「熟皮製品」原提案為「免稅」，經修正為「從價徵百分之五」外，餘均照原提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第二案原案，附註修正文字，一併呈請鑒核，提出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院第三屆第六十一次會議議決，（一）修訂出口稅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二）現徵百分之五海關附加稅，繼續徵收一年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出口稅則一份，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除將修正出口稅則公布施行，並指令「呈件均悉。修正海關出口稅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現徵百分之五海關附加稅繼續徵收一年，候令行政院轉飭遵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九七號 二十三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五十五師步兵第一百六十五旅中校參謀王盼芳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由馬冠駿補任，費陳履歷名單，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馬冠駿一員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九八號 二十三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駐陳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中校參謀楊霖、少校參謀吳用濬均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所遺中校參謀缺，應李定遠繼任，費陳履歷名單，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李定遠一員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九九號 二十三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四十九師少校參謀胡玉琨另有他就，請予免職，遺缺應戴尚筠繼任，資歷履歷名單，仰乞查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戴尚筠一員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院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〇〇號 二十三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為安徽高等法院庭長周維善等十二員另有任用，均請免職，特呈明令施行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汪兆銘
羅文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〇一號 二十三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該部編審唐龍、李捷才二員另有任用，請予免職等情，特呈明令施行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院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〇二號 二十三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艾善贖一員，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薦任八級停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艾善贖說明文件七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〇三號 二十三年六月八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雷鴻基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薦任五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雷鴻基證件八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〇四號 二十三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湖北省政府擬請將該省黃陂縣屬軍陳村民國二十年六月間山洪暴發，被水沖沙壓，不能犁復田地，計八十四畝之額徵地丁、漕米等項，永遠豁免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報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〇五號 二十三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將朔縣縣屬二十二年份秋禾被雹成災吳武營等三村、沙頭兒一村等地區，額徵地丁，及省縣款捐、省地方款、地丁徵收費、米折並徵收費等項，分別蠲緩，惟應蠲緩錢糧，均已於吳前完訖，依例將應蠲之數，准予流抵二十三年正賦，應緩之數，毋庸分年帶徵一案，與例向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〇六號 二十三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為本院第一六三次會議，本院副院長兼財政部部長孔祥熙提議，請轉呈國府即日頒布明令，通飭各地方嗣後對於田賦，不許再增加，并永遠不許再立不合法之稅捐，以解民難一案，經決議通過，呈請鑒核明令通飭施行由。

呈悉。應予照辦。業已頒發明令嚴切禁止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〇七號 二十三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長蔣武昌被服廠工務課課長唐文超因病辭職，武昌製革廠總務課課長路之炳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〇八號 二十三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黃紹竑呈請給假兩月回籍掃墓，除指令照准，部務由甘次長代行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林森
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〇九號 二十三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長蔣武昌呈請本部中校秘書王逸民另有任用，請予免職等情，轉呈明令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一〇號 二十三年六月八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為呈送本會二十三年份事業進行計畫及經費之支配，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二號

二十三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林鈺鑄該部技士，檢同表件，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悉。此案供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林鈺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照敘薦任十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費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林鈺證件十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二號

二十三年六月八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一)修正出口稅則(二)現徵百分之五海關附加稅繼續徵收一年，錄案並繕具修正稅則，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海關出口稅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現徵百分之五海關附加稅繼續徵收一年，候令行政院轉飭遵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三號

二十三年六月九日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該會呈報廳啓用訓防官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席 席林森

附錄

內政部佈告 警字第二號

本部前據上海商務印書館代總辦李哲星准註冊之鄭蘇葢書南唐習字著作權，着即撤銷。除轉行追繳前發警字第二一零號註冊執照一紙，送部註銷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日

部長黃紹竑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 一 浙江姚徐氏等與梁源鏡莊等執行買賣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山東高仲馮與鄒觀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戴紹章與戴紹庭等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 一 河北張水德與溫朝齊請求清算舖賬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蔣邵婉與鄧梁氏請求履行檢附財產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及全榮與陸二寶請求解除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雲南熊紹貞與莊兆周請求管理遺產上訴聲請等發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福建吳可臣等與周席珍請付貨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 河北馬長清與葉錦春執行呈讓及確證確權權利上訴聲請等發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西劉典謙等與余羅氏求償借款聲請回復上訴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 一 浙江王謙笙與陳孝興確證基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朱謙吉與美明煤油公司請求給付貨款及賠償損害聲請等發救助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唐炳南與成霖生請求給付醫治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劉仰與戴汪氏請求給付酬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周陶孫、唐維貞契約及賠償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再行報告事件(主文)再行報告駁回 再行報告訴訟費用由再行報告人負擔

一 福建吳瑞昂與許呂寬芬請求抵銷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張張氏、高景旺請求交付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田振興與陶斌才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雲南王開祥與王軒氏請求離婚及給付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張守仁與張傑傑、陳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武強小範銀教路基金保管會與賀宗政請求回購房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韓啓華與胡長桂、張繼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張叔麟等與長盛興記莊求償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翟聚全與張廣祥等請求償還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劉張氏與劉中傑請求扶養及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劉張氏與劉中傑請求扶養及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劉廷衡與藍質彬等請求清算賬項分配租金及償還債款再行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及自負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裁定均廢棄應由自負地方法院更為裁定

一 四川董澤普等與民新公司請求償還貸款再行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判 董澤普

一 之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關於董澤普部分由董澤普負擔

一 江蘇金能祥與豐記米行求償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江蘇顧立彭毀損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顧立彭毀損他人建築物逾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

數以二日抵償刑一日 毀損他人所有物部分免訴

一 浙江周廷祥、周希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恐嚇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周廷祥、周希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恐嚇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周廷祥、周希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恐嚇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周廷祥、周希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恐嚇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周廷祥、周希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恐嚇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周廷祥、周希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恐嚇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周廷祥、周希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恐嚇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周廷祥、周希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恐嚇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周廷祥、周希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恐嚇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周廷祥、周希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恐嚇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周廷祥、周希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恐嚇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周廷祥、周希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恐嚇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周廷祥、周希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恐嚇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一 湖北陳家希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陳家希預謀殺人應無別徒刑無期禁錮公權 釘釘一把沒收

一 浙江何殿元控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杜振祥救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山東許萬德誣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孫士秀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錫漢張成深孫士秀部分暨王榮英刑刑部分撤銷 王錫漢張成深孫士秀

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王榮英部分不受理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一 江蘇彭守富誣人勒贖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陳倫德詐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東王子明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子明陳太寶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姜廣興行使已使用之印花稅票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刑部分撤銷 姜廣興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行使已使

用之印花稅票處有剽徒刑八月

一 四川袁長壽共同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安徽周聖等侵人竊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沈承祿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宋秉禮詐欺本院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二審判決關於宋秉禮部分撤銷

一 山東仇徐氏等發掘墳塋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陳林氏營利賄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北劉到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廣告

中原（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茲通告事本會第四十次董事會決議定於本年七月二十日在焦作召開二十二年度股東常會報告中編合營一年之業務結算帳目並因董事監察人任期行將屆滿提前改選董事監察人俾符合營業年度凡持有本公司新股票者不記名股東希於前五日記名股票希於前三日持票報到換取入場券如不能親自到會希照章委託股東代表自開會日前三十日起停止過戶招待股東仍照上年度辦法除呈報並分登公報外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二四〇二
二二四〇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類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二

第壹肆陸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六零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一件

訓令

第三九五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任命陸超為該會水利處技士令仰知照由

指令

第一二二四號 令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長陳其采 呈報考試結束並徵函防小章已飭局銷燬由

第一二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請將試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張巨川等予以實授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二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免上海商品檢驗局事務主任並請任命上海商品檢驗局事務處主任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二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本年四月份護照統計表等准予備案由

第一二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贛閩湘鄂勸匪軍預備軍械司令啓用關防小章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第一二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命青島商品檢驗局技正王承均一員已有明令任命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派毛邦初爲考察歐美各國航空特派員。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 林 森
行 政 部 部長 汪 兆 銘
軍 政 部 部長 何 應 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五號

二十三年六月九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查該會呈薦周保淇等三員爲水利處技士一案，內章天鐸、周保淇二員，前經本府先後明令任命並分別飭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陸超一員，續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薦任九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合行令仰知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陸超證件十件

主

席林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一四號 二十三年六月九日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 陳其采

呈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呈報該會考試事宜，現已結束，呈備國防小章，請予銷燬由。

主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一五號 二十三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請司法行部呈請將試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張巨川、周本仁二員，予以實授，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銜敘部函復，張巨川、周本仁二員，請改予實授，經審查合格，擬均照敘薦任十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對令著張巨川聲明文件十件周本仁聲明文件八件

主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一六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為上海商埠檢驗局事務主任李泳年另有任用，請予免職，並請任命王啓慶為上海商品檢驗局事務主任，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銜敘部函復，王啓慶一員，審查合格，應予實授，擬敘薦任四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與李泳年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對令著王啓慶聲明文件三件

主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本年四月份護照統計表及護照存根，檢件轉呈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部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轉粵閩湘鄂勳軍預備軍總司令啓用關防小章日期，轉呈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部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薦方舜華等五員為青島商品檢驗局技正，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悉。案內王承鈞一員，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審查合格，應予實授，俸給乃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附令發王承鈞證明文件八件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實業部部長 汪兆銘
陳公博

廣告

中原(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為通告事本會第四十次董事會決議定於本年七月二十日在焦作召開二十二年度股東常會報告中福合營一年之業務結算概況並因董事監察人任期行將屆滿提前改選董事監察人俾符合營業年度凡持有本公司新股票者不記名股東希於前五日記名股票希於前三日持票到換取入場券如不能親自到會希照章委託股東代表自開會日前三十日起停止過戶招待股東仍照上年度辦法除呈報並分登公報外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問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郵法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星期三

第壹肆陸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六一號目錄

令

任免令六件

指令

第一二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交通兵第二團總道第二大隊修正暫行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第一二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軍中委員會公布之修正勳章暫行條例內文武官佐士兵勳章應與條例等並廢止二十一年

及本年一月頒布之勳章條例准予備案由

第一二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修正空軍各隊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部令

司法部部令 令粵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貽毅 律師金植之停職四月令仰照章執行由

司法部部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 政 律師楊守恆停職四月令仰照章執行由

司法部部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慎 呈報律師王元鎮聲請登錄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帥曾 呈報律師陳鴻藻聲請登錄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王遠程聲請登錄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龐城申聲請改指第二分院附設安陽地方庭區域仍兼開封地院區

司法部部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龐城申聲請改指第二分院附設安陽地方庭區域仍兼開封地院區

司法部部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榮金 呈報律師邱裕開聲請登錄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王廣鈞聲請兼在漢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王廣鈞聲請兼在漢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准備案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河南省政府委員劉耀揚另候任用，劉耀揚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呈，請任命江世輝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內政部總務司司長姜玉笙呈請辭職，姜玉笙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祖培為內政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黃紹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稱，駐海參崴總領事許熊章、駐黑河總領事權世恩、駐伯利總領事管尚平、駐坎拿大總領事李駿、駐紐約總領事張謙、駐神戶總領事周玉、駐溫哥華領事周熙岐、駐紐絲綸領事吳勳訓、駐檀香山領事黃芸蘇另有任用，駐長崎領事張翹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陳廣平為駐海參崴總領事，陳維屏為駐雪梨總領事，周熙岐為駐瓦爾索瓦總領事，吳可傑為駐紐約總領事，郭則濟為駐泗水領事，江華本為駐神戶總領事，鄧延禧為駐黑河總領事，朱炳煥為駐溫哥華領事，黃延凱試署駐檳榔嶼領事，汪易生為駐羅安琪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〇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送交通兵第二團鐵道第二大隊駐正暫行編制表，及。團材料工廠暫行編制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院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一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送軍事委員會公布之修正勳章條例內文武官將士獎勵章條例，及修正陸海空軍勳章條例，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院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二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送修正空軍各隊編制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院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八八二號 二十三年六月四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貽毅

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查律師金植之違反章則，被付懲戒一案。業經本會決議，該律師應停職四月。理合檢同決議書，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本部查核無異，該律師金植之應照原決議停職四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照章執行。此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八八三號 二十三年六月四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 畋

據浙江省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呈稱，查律師楊守恆執行職務，違背定章，由浙江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函請核辦到會。業經本會決議，該律師應受停職四月之處分。理合檢同決議書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本部查核無異，該律師楊守恆應照原決議予以停職四月處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照章執行。此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七六四〇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嶺

呈一件呈報律師王元鎮聲請登錄在濟南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七六九七號 二十三年六月四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鍾曾

呈一件呈報律師馮為全聲請登錄在江蘇一分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七八四二號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一件呈報律師王遠程聲請撤銷登錄新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七八四四號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呈報律師索兆吉聲請登錄并指充高二分院附設安陽地方庭區城內執行職務附呈清單及相片請鑒核
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七八四五號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呈報律師龐毓申聲請改指任第二分院附設安陽地方庭區城內執行職務仍兼開封地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所鑒
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七八四六號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一件呈報律師邱裕開聲請登錄指定在長沙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七八四七號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王廣鈞聲請兼在漢口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所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廣告

中原（煤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為通告事本會第四十次董事會決議定於本年七月二十日在焦作召開二十二年度股東常會報告中福合營一年之業務結算贏虧並因董事監察人任期行將屆滿提前改選董事監察人俾符合營業年度凡持有本公司新股票者不記名股東者於前十五日記名股票者於前三日持票報到換取入場券如不能親自到會希照章委託股東代表自開會日前三十日起停止過戶招待股東仍照上年度辦法除呈報並分登公報外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經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格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布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址 重慶中正路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匯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星期四

第壹肆陸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六二號目錄

令

任命令五件

訓令

第三九七號

行政院
監察院

董司法院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湖北安陸縣縣長呂學楷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三九八號

行政院

試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江世輝改爲實授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第三九九號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令仰一致努力推行新生活運動由

指令

第一二二三號

行政院

呈陳軍政部呈送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導總隊軍士營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第一二二四號

行政院

呈陳財政部呈請核江西宜春縣二十四年份被災地畝請國稅捐繳地丁等項應准備案由

第一二二五號

行政院

呈爲公布公有土地處理規則應准備案由

第一二二六號

司法院

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湖北安陸縣縣長呂學楷被付懲戒案候分令轉飭遵照由

第一二二七號

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汪廷任免駐海峽殖民地領事等已有明令任免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導淮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張倫官爲導淮委員會工程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任命王子權、承松岩、梁慶雲、徐爽爲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任命鄒振廣爲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技正。此令。

任命楊步飛爲陸軍第六十一師師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擬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方漢池爲陸軍第八十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七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為令仰事，據司法院呈稱，

一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湖北安陸縣縣長呂學楷被勅違法失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呂學楷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呂學楷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鈞登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呂學楷應即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候分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轉飭遵照
如前遵照。

計檢發原議決書三二份（見第一四五四號本報）

主 行政院長 林 森
行 考試院長 汪 兆銘
司 監察院長 居 正
監 察院院長 戴 傳賢
考 試院院長 丁 右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八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查試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江世輝，前經本府明令任命，並以指令飭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江世輝一員，經覆審應改爲實授，並擬照銜薦任三級俸等情。除明令任命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江世輝證明文件六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九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

「查新生活運動具有重大意義，亟應切實推行，除由會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應請政府通飭所屬一致依照蔣委員長所著新生活運動綱要，努力進行。各機關學校之領袖，尤須以身作則，爲民表率。至於一切禮制應如何頒定，各種習俗應如何改善，俾一般人民有所遵循，以輔助新生活運動之推行盡利，又關於各學校應如何推行新生活運動，並請飭由內政、教育兩部妥速辦理。相應函達查照」

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至一切禮訓應如何
 預定，各種習俗應如何改善，及關於各學校應如何推行新生活運動各節，併仰該院分飭內政、
 教育兩部妥速籌議辦理。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長	孫科
司法院長	居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四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江西省政府改請將宜春縣屬二十二年份火禾被旱成災之第二區修江湖漢一圖等，注銷湖漢二圖等，上唐南村歸德二圖等，呈請上宣化二圖等，上下寬茂才圖等地畝額徵地丁、米折等項，分別減核一案，與例對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密核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五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擬具公有土地處理規則草案，請密核通飭施行等情，經本院第十六二次會議決通過，並以院令公布在案。除通飭施行並咨送立法院參考外，抄同規則，呈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
軍政部長 何應欽
汪兆銘
林森

主行政院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汪兆銘
黃紹竑

主行政院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令司法院

呈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為湖北安陸縣縣長呂學楷違法失職，移付懲戒一案，經議決呂學楷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送同議決書咨送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呂學楷應即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候分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請陳廣平、二十四員為駐海參崴領事等職，並請將原任駐西塞羅領事許西章等十員免職，轉呈開令任免由。

呈悉。案內陳廣平、陳維屏、周鶴岐、郭赫民、于煥吉、江華木、鄭廷禧、葉可樸、郭則濟、朱芾、王德榮、梅景周、雷炳揚、黃延凱、江易生等十五員，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審查合格，黃延凱一員，應予試署，其餘各員，均應予實授，于煥吉、江華木、鄭廷禧、葉可樸擬予照敘薦任一級俸，陳廣平、陳維屏、周鶴岐、郭赫民、郭則濟、朱芾、王德榮、梅景周擬予照敘薦任二級俸，雷炳揚、江易生、黃延凱擬予照敘薦任三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與許西章等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等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陳廣平證件一件陳維屏證件一件周鶴岐證件一件郭赫民證件六件葉可樸證件一件王德榮證件一件梅景周證件一件雷炳揚證件二件黃延凱證件一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監字第一五七號

被付懲戒人吳陸斌 浙江蘇州府特派員 年四十六歲 浙江德清人 住上海靜安寺路靜安別墅七十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偽造報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吳陸斌記過一次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吳陸斌前在江蘇財政特派員任內據所屬泰興稅務公所無編籍查絲綢稅所上海貨物稅務公所分別呈送計算書類呈由財政部轉交審計部核辦嗣經審計部審核發覺泰興稅務公所十八年十月至十九年六月單據粘存簿內有朱道泰委員役二十七人之薪餉單據與無錫稽查絲綢稅所十九年四月至六月單據粘存簿內員役朱道泰等之薪餉單據姓名圖章完全相同其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之員役薪餉單據亦多重複總計此項單據上之金額泰興稅務公所在前九個月間共為二千六百四十五元零二釐在後六個月間共為一千四百九十九元無錫稽查絲綢稅所三個月間共為一千九百五十九元又發覺上海貨物稅務公所十九年六月份臨時經費支出計算書類竟編有兩份一份與同月經常費合編一份係單據編製其支出均為薪餉一百八十元房租八十元謂係編製疏忽以致重複則其內容應當完全相同而兩份單據粘存簿中之員役姓名及房主名號又多互相矛盾（詳見附送不盾表）認定泰興稅務公所及無錫稽查絲綢稅所為偽造大部份薪餉單據上海貨物稅務公所為偽造全部單據且重複報銷而又互有矛盾除將上述各該稅所偽造單據上之金額概予剔除外並呈請監察院核議處察委員高魯劉成禹田炳堯審查結果認為帶據核實財政特派員偽造報銷金額達六千三百餘九之巨實屬巨額法應嚴付懲戒由監察院呈奉
國民政府發交 司法院轉交到會本會正核辦聞復經監察院以該審計部呈稱上海貨物稅務所偽造單據圖章報銷本部前經與泰興無錫兩稅所偽造事件併案呈請院核付懲戒在案茲據該稅務所答復到部查核尚屬實情且剔除之數亦已如數賒繳所有前請從嚴懲戒之處可否從寬免議等情檢同部抄前上海貨物稅務所所長屠錫用原呈呈請 司法院檢回原件咨交本會核辦

理由

本案第一論以爲被付懲戒人吳陸斌應否負偽造計算書類之責任查審計部呈請監察院原呈中僅有審其弊端是否各該機關圖謀弊爲其主詞兩地各該稅務所之名捏造報銷不能推定但其爲偽造則毫無疑義等語據被付懲戒人吳陸斌申辯書稱各稅務所爲賄賂行

政上附屬獨立機關各有獨立經費即各有獨立計算按應規定辦法各稅所計算書類由各稅所自行編造共計四份以一份留稅所存案以三份呈送特派員公署審核後以一份留署的案兩份轉呈財政部再由財政部復核以一份留部備案一份轉咨審計部審核所有支出經費編造計算當然認定直接編造之機關為當事人其中有些錯誤或弊竇自應由當事人完全負責各省各稅所在陸續未接管以前此項應造計算書類從未造送一次該部核管檢核功令迭催造送公牘數尺有案可查迨奉令裁撤辦理結束又復特派專員分赴各稅所守備各該稅所始行補造案報本署所指各稅所亦係如此有各稅所呈送書據文書卷宗各稅所亦有文書及書據底稿卷宗均可作為本案所指計算書類係各該稅所自行造送之證據財政特派員公署早經奉令裁撤此等卷宗亦經呈奉財政部令交由江蘇財政廳保管擬請鈞會調閱證明云云經本會逕函江蘇財政廳請到前特派員公署關於該三機關呈送計算書類文書之卷宗及審稅務公所上海貨物稅務公所文書書類底稿之卷宗多許核與該被付懲戒人所稱尚屬相符是本案所指泰興無錫上海三稅所之計算書類係偽造但非該被付懲戒人所為且無其他旁證可以證實被付懲戒人確有假借各該稅所之名捏造虛報情事自未便課被付懲戒人以偽造計算書類之責任

本案第二論點為被付懲戒人吳陸誠是否疏忽失察之責付此點又可分為兩部分論之(一)關於泰興稅務公所及無錫稽查總局稅所偽造大部稅額單據部分該被付懲戒人身為直接上級機關之長官即負有監督之職責凡各稅所造送計算書類規定山特派員公署核轉又為該被付懲戒人所熟知應如何逐一審核期防弊混乃竟漫不經心任憑主管人員對於該出稅所姓名圖章完全相同之多數稅額單據不加糾正半不轉呈該被付懲戒人毫無他種不法情事疏忽失察之咎要難解免(二)關於上海貨物稅務公所偽造全部單據且重複報銷而又互有矛盾部分依據上項理由諒亦不無疏忽失察之處惟審計部既據該稅所前所長屠錫用呈明該所十九年六月份單據編製之臨時經費支出計算書據實係事後補送以致重複且連續直陳其所以重複而又互有矛盾之故認為尚屬實情呈請監察院從寬免議監察院復據以轉咨 司法部發交到會本會細閱原呈手續雖有不合尚無他項情節姑予從寬免議總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陸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黃介民 委員畢繼聲 委員王國維

委員馮宗豫 委員鄧 武 委員莊 浩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景鴻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一江蘇包榮堂等與包揚氏聲明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駁回

- 一 河南滎陽縣教育局與太康縣教育局確認產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西呂潤生與王溫氏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劉少安與謝義盛等請撤銷抵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陳英昌與趙國安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鄒榮榮與陳油兩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袁立人與俞頌丞係認土地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鄒勇與李濟臣請求償還貸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和榮管與益華公司請求償還貸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魏金全與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分給紅利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福建盧長樂與趙廷調請求償還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安徽常永泰與傅滿塔等係認遺產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張文炳與吳修源請求償還工程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河北張文炳與吳修源請求償還工程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 一 安徽蕭來王因代售被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南夏澤茂等妨害自由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山西傅學娃殺直系尊親屬上訴公示送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上字第一四三六號判決應對被告為公示送達
 - 一 山東姜海邦竊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周祥斌或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王允漢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本院檢察廳檢察長以安徽濠洲刑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濠洲刑預以殺人處有司徒刑十五年後等公報無刑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湖南李漢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漢謀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林香略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陝西王應選因詐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陝西王應選詐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因楊潤和偽證上訴公示送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字第一九四號判決應對被告爲公示送達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江蘇朱傅玉偽片非常上訴公示送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九日非字第一一五號判決應對被告爲公示送達

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卓本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山東周嵩慶恐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四川姜正和等和誘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四川陳大茂故意致人重傷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江蘇張瑞錫姦淫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張瑞錫姦淫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張象鳳放火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刑罰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本件公示不受理

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董彭氏等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張建育誘劫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張建育之誘劫罪刑部分撤銷 張建育與誘劫婦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十四年無期徒刑公權私物確定前項罪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江蘇顧耀初侵佔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顧耀初侵佔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區東一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江達九偽造文書七項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河南江達九偽造文書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 一湖北邱慶成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河南李根雲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浙江楊丙育等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山東馬廣元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山東李徐氏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周阿興等擄謀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河北邱茂樹因強盜殺人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 一山東范大成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范大成擄住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湖南范費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山東侯景聘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侯景聘刑部分撤銷 本行不受理
- 一浙江王阿梅幫助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王阿梅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王阿梅幫助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贖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烟土十包每包連紙重一兩沒收焚毀
- 一江蘇羅阿大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江蘇趙志成背信等罪公示送達一案(主文) 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七日上字第三五號判決應對被告為公示送達
- 一湖北鄧士琦要求賄賂公示送達一案(主文) 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上字第二二零八號判決應對被告為公示送達
- 一江蘇丁文華等預謀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丁文華刑部分撤銷 丁文華共同預謀殺人處死刑無期徒刑公權 兇刀一把沒收 丁黃氏之上訴駁回
- 一湖南黃鳴鶴收受賄賂等罪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黃鳴鶴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湖南黃鳴鶴侵佔公務上持有物附帶民事訴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丁林氏意圖營利收受被誘人公示送達一案(主文) 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字第二三三九號判決應對被告為公示送達

一山東齊翔九等行劫而故意殺人等罪公示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上午第一八六七號判決應將被告為公示送達

一河北宋德海傷人勒贖及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王東武共同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殺人及強盜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一江蘇徐道洛夫因與愛羅羅實請求賠償損害及返還款項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裁

一貴州陸玉清因與陸杜氏請求給付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湖南蔡蔚森因與劉以能等能認山場所有權再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一四川王松泉因與何本初等合夥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一分王竹林因與劉錫禮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胡會誠因與周應臣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何國樞等因與通同電氣公司求償欠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一江蘇孫聖氏因與孫志傑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南殷少庚因與殷德洋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羅東階因與陳經會房借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杜謙孫因與王良信求償銀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周壽山等因與陸鹿門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告

中原（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為通告事本會第四十次董事會決議定於本年七月二十日在焦作召開二十二年度股東常會報告中融合營一年之業務結算盈虧並因董事監察人任期行將屆滿提前改選董事監察人俾符合營業年度凡持有本公司新股票者不記名股東者於前五日記名股票者於前三日持票報到換取入場券如不能親自到會希照章委託股東代表自開會日前三十日起停止過戶招待股東仍照上年度辦法除呈報並分登公報外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格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元
半頁	每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三三
地址 重慶路二二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等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星期五

第壹肆陸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六三號目錄

法規

陸海空軍軍紀條例

令

公布陸海空軍軍紀條例令

任免令十件

訓令

第四〇〇號 令導滙委員會 任命張倫官為該會工程處技士令仰知照由

第四〇一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准選部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四〇二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河北第一監獄經費不敷請以該監建設費撥款移撥列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一二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八十師參謀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二二九號 令考試院 呈據警政部呈為本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中曾在專科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如經歷年資不足或
不合規定者擬以委任職試考分發應徵照辦由

第一二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長呈請發給長老金案准予備案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滬另飭海軍各艦隊司令部印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法規

陸海空軍軍籍條例 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服役期中均登記于軍籍軍籍依軍人之身分而分為左之五種

(甲)官 籍 經任官之軍官佐屬之

(乙)准尉籍 經委補之各兵科准尉屬之

(丙)准佐籍 經委補之各業科准佐屬之

(丁)軍士籍 各兵科及各業科之軍士屬之

(戊)兵 籍 兵卒屬之

軍法官軍用文官及其他與官佐同等之技術人員與聘僱人員等不行任官者分別註冊其與軍士同級之僱員及與兵卒同級之各項大役分別列於名簿均不登記於軍籍以上各項冊簿分別以規則定之

本條例規定軍籍之一般事項及各種軍籍之概則至各種軍籍之籍式及其他詳細事項分別以規則定之

第二條

官籍分別陸海空軍編製之皆分總籍及分籍之二種如左

(甲)軍官佐總籍 分別現役備役以各種官位之軍官佐依姓名順序通列之記載官科官階及其隸屬

(乙)軍官佐分籍 為官籍之部分別隸屬及管區就總籍中所列官佐列載之

軍官佐除登記軍籍事項外其他事項均詳於歷歷薪歷規別另定之

軍官佐之入籍轉籍除籍以總籍為準

第三條 准尉籍及准佐職準照軍官佐官籍編製之

第四條 軍士以現役正役續役分別立籍

現役軍士籍以師(獨立旅)及其他獨立部隊為單位分別兵科業科編製之其單位較小者或一單位之同科軍士人數較少者則以若干部隊合併編籍

正役及續役軍士籍以省或其他管區為單位編製之

本條第一項中所稱之部隊單位係對於陸軍而定者海軍空軍依編制比照定之以下各條均同

第五條

兵籍屬於現役者以團(獨立營)為單位編製之在團(獨立營)以外之獨立連排其兵籍合於所隸之司令部正役及續役之兵卒依管區或以縣編籍

第六條

軍籍內之入籍轉籍及除籍如左

(甲)入籍

(一)軍官佐初任敘任時

(二)准尉准佐委補時

(三)軍士初補敘補時

(四)兵卒入伍時

(乙)轉籍

(一)軍人依任官條例而轉任時

(二)依服役而分別軍籍者在退役轉役時

(三)依部隊或地方而分別軍籍者在變更隸屬或籍貫時

(丙)除籍

軍人依關於輟役之法規定而除役時或其他應除軍籍時均除軍籍

第七條 軍人在入軍籍時定其姓名自入籍後除發見有本條例第八條所定之原因者由軍籍主管機關依第九條所定而改名外其他無論任何原因均不得更改姓名

第八條 軍人同姓者在軍籍中不得同名其範圍如左

(甲)軍官佐及准尉准佐 陸海空軍通之同姓者避同名

(乙)軍士 同師(獨立旅)及其他同在一籍者同姓者避同名並與同師官佐及准尉准佐避同名

(丙)兵卒 對於同姓者應避同名如左

(一)部隊迴避 同團(獨立營連排)內之兵卒避之

(二)鄉籍迴避 同縣(市)內之軍士兵卒避之

(三)對上迴避 對於本師(獨立旅)官佐准尉准佐及本團(獨立營連排)之軍士均應避之

第九條

凡軍人人籍在第八條所定範圍而遇同姓同名時由軍籍主管機關予以改名其規定如左

(一)入籍有先後時先在籍者不改名不論秩位之高下均以後入籍者改名

(二)同時入籍時以秩低者改名秩如相同則以年幼者(同年者依月日)改名

(三)轉籍時及入籍後而發見同姓者之同名時均與前(一)(二)兩款同

(四)士兵之改名以原為單名者增加上(下)字而為雙名其原為雙名者刪其上(下)字而為單名但刪其上(下)字而字義不能成名者或仍別有在同一軍籍而同名者則易

其字

(五)軍官佐及准尉准佐之改名採用其別號無別號者或別號有與在官籍同名者則適用前款對於士兵改名之所定

(六)軍人改名均由軍籍主管機關行之不受本人之呈請凡養成候補軍官佐之學校對於

入學學生之姓名須檢查其有否與在陸海空軍各官籍及准尉籍准佐籍之同姓者同
名遇有同名則依前項所定而予改名

第十條

軍籍主管機關或學校於軍人改名後須行知其戶籍所隸之縣(市)

第十一條

軍籍中之以資序爲順序者其姓名排列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軍人入籍時確定其年齡及出生年月日登籍後無論任何原因不予更改

軍籍所載軍人籍貫以現籍爲準(凡籍貫之有疑義時其解釋依戶籍法規之所定)退役
後軍籍所載現籍以外之旅廣事項與召集有關者則在軍官佐及准尉准佐詳於履歷冊在
士兵詳於動員名簿

第十三條

主管軍籍之編製及發行者爲軍籍主管機關各種軍籍之主管機關如左

(甲)官籍及准尉籍准佐籍

陸軍 軍政部(陸軍署軍衡司承辦)

海軍 海軍部(軍衡司承辦)

空軍 航空署(人事科承辦)移送軍政部總掌之

(乙)軍士籍

現役者由師(獨立旅)司令部(副官處承辦)及其他獨立部隊主管之其退
役後由所定地方機關主管之

(丙)兵籍

現役者由團(獨立營)本部主管之其退役後由所定地方機關主管之

軍政部與海軍部關於軍籍事務須互相連絡各地方機關主管軍士籍及兵籍者須與有關
繫之現役軍士籍及兵籍主管機關連絡

各軍籍主管機關所編製之軍籍須呈請上級機關審核備案

第十四條

除軍籍主管機關外之軍士機關部隊學校及民政司法各機關須存用軍籍之全部或某一

種者爲軍籍存用機關

第十五條

軍籍之發行及存用機關與保存年限等均於各種軍籍規則分別定之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茲制定陸海空軍軍籍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海軍部部长 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范宗成試署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稱，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李餘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請任命何揚烈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于學忠呈稱，河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王文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于學忠呈，任命高元澤為河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于學忠呈，請任命解德鄰試署河北省政府建設廳測量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張延祥爲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兼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武漢警備司令部副官處副官劉克靖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李少如爲武漢警備司令部副官處副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任丕烈、鄭壯懷爲陸軍第十師參謀，鄭步鸞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八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〇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令導准委員會

為令知事，案查該會呈薦劉師向等二員為工程處技正、技士等職一案，前經本府指令飭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案內張倫官一員，續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即敘薦任十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合行令仰知照。該員原費證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張倫官證件七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一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鐵道部追加本部經費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一、據稱該部現因遵照限期整理出納通令，將二十一年度內實施改進事項所支各費，非二十一年度預算舊案所有者，補編此項歲出臨時概算，共列一十一萬八千九百七十二元。既經主計處酌核項目，尙無不合，自可予以核准，惟其中所列該本部俸給費一千零五十六元，

及無線電台俸給費四千五百一十二元。均屬經常性質，應予改列歲出經常，其餘一十一萬三千四百零四元，則照列歲出臨時。至原列歲入，係依本案歲出之數列收各路解款，故與歲出同數。查二十一年度總預算既未成立，二十年度預算所列鐵路解款，又係代爲估列，關於該兩年度解款，應由該部據實報解，原案無確數，當然不必追加概算一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一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分別轉飭財政部、鐵道部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第 四 〇 二 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主 席 林 森
行 院 長 汪 兆銘
政 院 長 于 右任
察 院 長 孔 祥熙
財 政 部 長 顧 孟餘
鐵 道 部 長 李 元勳
審 計 部 長

令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案准司法行政部咨，以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呈略稱，案據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梁錦漢呈稱，案查本監前以人犯劇增，經費不敷開支，擬具救濟辦法，呈請轉呈核示一案，轉奉司法行政部指令，以本監建設費，除必須修繕之處，核實估計另案呈核外，究能挪移若干，飭查呈復等因，奉此，查本監編送二十二年歲出概算，所列建設費五千二百五十元，除本年修理北新監工場及信監監房暨職員宿舍等核准動支工程費二千

九百六十七元五角九分四釐外，尙餘建設費二千二百八十二元四角零六釐，擬懇悉數撥歸本年度補助費內挪用，以資救濟，伏乞鑒核轉呈，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本院查核，尙屬相符，理合據情轉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本年歲出假預算內，原列河北第一監獄補助費三千五百三十四元，又建設費五千二百五十元，茲因該監人犯激增，以致增員超俸，暨一切辦公雜費，逐月不敷甚鉅，除原列建設費經動支修理監房、添建宿舍等項工程費外，計尙餘二千二百八十二元四角零六釐，擬請移撥該監本年度司法補助費列支，以資挹注，咨請查核轉呈備案等由，准此，查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呈請以該監建設費餘款二千二百八十二元四角零六釐，移撥該監補助費列支，核與該監本年度歲出總數，尙無出入，且與執行二十二年度抽編國家歲出假預算應行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照辦。擬請鈞府俯准備案，并令行行政院、監察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抄錄原咨，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分別轉飭財政部、司法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司法行政部原咨一件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司法部部長	羅文輝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政院院長	林森

分別轉飭財政部、司法部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八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薦方漢池為陸軍第八十師少校參謀，費陳履歷名單，仰乞鑒核呈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方漢池一員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行 政 部
政 務 廳
長 席 林 森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九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請陸軍部呈為本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中，曾任專科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如無曾任經歷，或經歷事實不合規定者，除彙該官法院書記官另有規定外，擬請比照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一律以委行級試考分發，無庸依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等情，轉請鑒核呈請，指令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考試院
銓 敘 部
部 長 席 林 森
戴 傳 賢
林 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〇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請教育部呈為核明國立清華大學呈請該校庶務科助理王道溪呈請發給養老金一案，與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之規定相背，自應照准，除指令外，理合擬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行 政 部
部 長 席 林 森
汪 兆 銘
王 世 杰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九三八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鈔換發海軍各艦隊司令部等銅質大印六顆，文曰，一、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印，一、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印，一、海軍第三艦隊司令部印，一、海軍練習艦隊司令部印，一、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印，一、海軍廈門要港司令部印。銅章六顆，文曰，一、海軍第一艦隊司令，一、海軍第二艦隊司令，一、海軍第三艦隊司令，一、海軍練習艦隊司令，一、海軍馬尾要港司令，一、海軍廈門要港司令。相應函送，仰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裁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六顆

廣告

中原(煤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為通告事本會第四十次董事會決議定於本年七月二十日在燕作召開二十二年度股東常會報告中編合營一年之業務結算概況並因董事監察人任期行將屆滿提前改選董事監察人俾符合營業年度凡持有本公司新股票者不記名股東希於前五日記名股票希於前三日持票報到換取入場券如不能親自到會希照章委託股東代表自開會日前三十日起停止過戶招待股東仍照上年度辦法除呈報並分登公報外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數價	價目
一頁	每	十元
半頁	每	六元
四分之一	每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
 電話 二二九九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原價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六

第壹肆陸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法規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軍官佐均依本條例按照陸軍官制任官其任職依另條例之所定

第二條 任官分爲初任敘任晉任轉任四項

第三條 初任自少尉始其規定如左

(一)初任軍官必須陸軍軍官學校(或國外同等學校)畢業見習期滿

(二)初任軍佐必須軍需軍醫獸醫測量等學校(或國外各同等學校)畢業見習期滿

(三)准尉任少尉必須服滿准尉職務二年以上曾受應行準備教育成績及格但不得超過

(一)款初任軍官三分之一

第四條 敘任依現在職務並具有左列規定之一核其出身經歷年資任以相當之官

(一)出身有第三條各款之一者

(二)曾受相當軍事教育依原定期限畢業者

(三)出身行伍循序而至現在級職得有證明者

(四)大學經濟醫藥獸醫等系或專門學校出身而現任軍需軍醫獸醫司藥職務滿三年以上

者或上項出身經加以規定軍事教育考驗及格者

第五條 晉任之規定如左

(一)晉任必須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晉任必須經過規定之實職年資而有上級官額時

(三)前款所稱晉任必須經過之實職年資稱為停年各級軍官之停年如左

中將 四年

少將 三年

上校 四年

中校 三年

少校 三年

上尉 四年

中尉 二年

少尉 一年半

軍佐各級之停年與軍官同

(四)由上尉晉任少校須於尉官級內服三年以上之隙職由上校晉任少將須於校官級內服二年以上之隙職

第六條 轉任之規定如左
(五)中將須實職年資已滿並於國家建有殊勳始得晉任上將

(一)自上校以下各兵科軍官奉令受他兵科教育考驗及格後准轉任該兵科相當軍官

(二)海軍空軍官佐受過陸軍教育考驗及格核其經歷准轉任相當階級之陸軍軍官佐

(三)轉任後即消失其原有之官非經核准回復不得任原官職務

第七條 各級官佐之任官由軍事委員會決定交軍政部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海軍軍官佐均依本條例按照海軍官制任官其任職依另條例之所定

第二條 任官分爲初任敘任晉任轉任四項

第三條 初任自少尉始其規定如左

(一)初任軍官必須海軍學校(或國外同等學校)畢業見習期滿

(二)初任軍佐必須造械造艦軍醫軍需航務電信等專門學校(或國外同等學校)畢業見習

期滿

(三)准尉確有經驗著有勞績得任爲少尉(但晉至中尉爲止)

第四條 敘任依現在職務並具有左列規定之一核其出身經歷年資任以相當之官

(一)出身有第三條各款之一者

(二)大學及專門學校之造兵造船醫藥經濟航務電信等科系出身而任現在之職務滿三年

以上者

第五條 晉任之規定如左

(一)晉任必須按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晉任必須經過規定之實職年資(但上尉以上除第六條所規定者外非有上級缺額時不得晉任)

不得晉任)

(三)前款所稱晉任必須經過實職年資稱爲停年各級軍官之停年如左

少將 三年

上校 四年六個月

中校 三年

少校 三年

上尉 四年六個月

中尉 二年

少尉 二年

軍佐各級之停年與軍官同

(四)前款年資以海上勤務計算如係陸上勤務得以一年三個月抵算海上勤務一年

(五)少將及同級軍佐須實職年資已滿並有特別勞績始得晉任

(六)中將晉上將以資深而於國家建有殊勛者爲限

第六條 上尉以上之官佐在任職期內官職相等如滿左列實職年資成績卓著而無上級缺額時得晉

任一級

(一)上尉 八年六個月

(二)少校 六年

(三)中校 六年

(四)上校 八年六個月

(五)前款年資以海上勤務計算依照第五條第四項辦理

第七條 轉任之規定如左

(一)自上校以下各科軍官佐奉命受他科教育考驗及格者准轉任以該科相當軍官佐

(二)陸軍空軍官佐受過海軍教育經考驗及格核其經歷准轉任以相當階級之海軍軍官佐

(三)轉任後即消失其原有之官非經核准回復不得任原官職務

第八條 各級官佐之任官由軍事委員會決定交海軍部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空軍軍官佐均依本條例按照空軍官制任官其任職依另條例之所定

第二條 任官分爲初任敘任晉任轉任四項

第三條 初任自少尉始其規定如左

(一)初任軍官必須中央航空學校畢業見習期滿或由軍事委員會認可之國內外各級飛行學校畢業經考驗合格補受軍事訓練後見習期滿

(二)初任機械軍佐必須中央航空機械學校專科畢業見習期滿或國內外大學理工科及相當之專科技術學校畢業經考驗合格補受軍事訓練者

(三)初任軍佐之軍醫軍需必須國內外軍醫軍需學校或大學醫科經濟科及相當學校畢業經空軍軍醫軍需訓練後見習期滿

(四)准尉升少尉必須服滿准尉職務二年以上曾受應行準備教育成績及格但不得超過初任軍官三分之一

第四條 敘任依現任職務并具左列規定之一核其出身經歷年資任以相當之官

(一)出身有第三條各款之一服現在職務滿二年以上經審查能力稱職者

(二)曾受相當航空專科定限教育者

第五條 晉任之規定如左

(一)晉任必須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晉任必須經過規定之實職年資考績優良而有上級官額時

(三)前款所稱晉任必須經過之實職年資稱爲停年各級軍官之停年如左

中將 四年

少將 三年

上校 四年

中校 三年

少校 三年

上尉 五年

中尉 二年

少尉 一年半

軍佐各級之停年與軍官同

第六條 轉任之規定如左

(一)陸海軍之軍官少校以下受空軍軍官之定期訓練經考驗合格者核其經歷准予轉任相當之空軍軍官

(二)空軍軍官及陸海軍軍佐少校以下受空軍軍佐之定期訓練經考驗合格者核其經歷准予轉任相當之空軍軍佐

(三)轉任後即消失其原有之官非經核准回復不得任原官職務

(四)陸海軍軍官佐之調在空軍服務者仍按陸海軍軍官佐任官條例任官

第七條 各級官佐之任官由軍事委員會決定交軍政部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官佐自任官起至服役限齡止有服役之義務其依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奉命延役者同

陸海空軍官佐(下簡稱軍官佐)之官科及官秩依官制之規定軍官佐之任官及任職依另條例之所

定

軍官佐之服役限齡如附表

第二條 軍官佐之服役期間區分為現役及備役如左

(甲)現役

自任官時起役列入官籍在平時戰時均服軍職是為現役

(乙)備役

軍官佐依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由現役退役後至服役限齡止為備役平時除受召集外

不服軍職戰時應召任職平時戰時召集規則另定之

備役期滿則予除役

軍官佐在現役中依任職條例而免職停職撤職後尚未命其退役者及奉命入學者均仍為現

役

軍官佐服現役而達服役限齡者則不服備役逕予除役

第三條

現役軍官佐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予停役

(一)已受陸海空軍官職以外之他種官職者稱為外職停役

(二)受免官之處分者稱為免官停役

(三)判處有期徒刑或因案通緝者稱為刑事停役

前項停役後屬於(一)款而尚可回軍役復職者屬於(二)款而經復官者屬於(三)款而刑期

第四條

既滿或業經審結為無罪及取消通緝並均經復官者均予回役

現役軍官佐退為備役時分例退甄退二種如左

(甲)現役軍官佐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例退為備役

(一)停役滿三年而未回役者——總稱為停役例退

(二)免職停職撤職滿三年而未任職者——總稱為停職例退
(三)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稱為考績例退

(四)屆滿本官階停年四倍而不能晉任者——稱為限年例退

(乙)現役軍官佐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甄退為備役

(一)體質衰弱或病傷不堪服現役者總稱病傷甄退

(二)因補充及官額等事實之必要而規定退役員額時考績居後者——稱為依額甄退

軍官佐之考績依另條例之所定

第五條

備役軍官佐之免官停役刑事停役及回役與第三條對於現役軍官佐之所定者同

又備役軍官佐在平時對於召集不應召者予以停役稱為違召停役

第六條

現役備役軍官佐(在停役中者亦同)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予除役

(一)滿服役限齡者——稱為限齡除役

(二)病傷殘廢不堪服各種役務而無恢復之望者——總稱為殘廢除役

(三)判處無期徒刑者——稱為刑事除役

(四)消失國籍者——稱為失籍除役

備役軍官佐連續不應召滿三年者應予除役稱為違召除役戰時依第五條第二項之所定

第七條

備役軍官佐停役滿三年者應予除役稱為久停除役

因官額或事實之必要對於限年例退者須予延長役務時為留退延役對於限齡除役者須予

延長役務時為留除延役其應延役期間均以命令定之期滿分別退役除役

前項延役對於第二條第三項由現役而應予除役者其延役應仍為現役或為備役以命令定

第八條

軍官佐之退役除役及延役由軍政部海軍部呈經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停役同

第九條

軍官佐與服役有關之身分規定如左

- (一)各種除役 均除官籍
 - (二)外職停役遠召停役 均留官籍
 - (三)免官停役 在未復官以前失其官位開除官籍
 - (四)刑事停役 同時免官其爾後得予復官與否視其案情定之停役期間開除官籍
 - (五)刑事除役違召除役及失籍除役 同時免官永不復官
 - (六)其他停役除役之非免官者 仍保持其原有官位
- 官籍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陸海空軍官佐服役限齡表

上將	七十歲
中將	六十五歲
少將	六十歲
上校	五十八歲
中校	五十五歲
少校	五十三歲
上尉	五十歲
中尉	四十七歲
少尉	四十七歲

「備考」

空軍官佐空中服務不論階級均以四十七歲為最大年齡退役未達四十七歲者為空中備役
空中備役屆滿而未達服役限齡者為地面備役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茲制定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茲制定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稱，安徽省會公安局局長丁翰東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張本舜為安徽省會公安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行政院長 汪兆銘
政 部 長 何應欽
軍 部 長 陳紹寬

主 席
行政院長 汪兆銘
政 部 長 何應欽
軍 部 長 陳紹寬

主 席
行政院長 汪兆銘
政 部 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實業部科長周監股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侯朝海爲實業部技正兼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劉百泉爲監察院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丁岐詳爲監察院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三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陸海空軍軍籍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海空軍軍籍條例一份（見第一四六三號本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海軍部部长 陳紹寬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四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查該院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薦邱致澤等爲建設廳秘書兼科長等職一案，內邱致澤一員，前經本府明令任命並以指令飭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張延祥一員，續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擬予照敘薦任三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合行令仰知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張延祥證明文件八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五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鐵道部補編交通大學上海本部擴充校址購地費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部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據稱交通大學上海本部在二十年度以前，即經訂有擴充校址計劃，分年圈購地畝，計於二十年度購進約四畝，列支購地臨時費一萬零五百元，二十一年度購進約九畝，列支購地臨時費四萬零二百四十元，二十二年已購進及正在購收者六十二畝，列支購地臨時費一十八萬六千二百元，並聲明即以歷年度本校經費節餘撥付，並不另請國庫增發，此次係遵整理出納通令，補請成立法案等語。既經該主管部負責編轉，主計處查無不合，擬即如數核定。所有經費節餘及臨時費用，應由國庫分別轉帳」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一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鐵道部遵照。
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鐵道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主計處
行政院
財政部
監察院
鐵道部
審計部
林長
汪長
于長
孔長
顧長
李元
孟元
餘元
森
銘
任
照
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六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前准政府核轉蒙藏委員會補編二十年度蒙藏代表二十一年度班禪大師等乘車記賬各款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二十年度蒙藏代表車費一千六百三十九元一角五分，二十一年度班禪章嘉蒙古王公等車費暨各盟旗小學教科書運費共五萬二千七百一十一元一角五分。查此項支出，係爲優待蒙藏人員，性質屬於轉賬，既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主計處照案核轉，擬即如數分別補行核定，俾資根據。惟二十年度部份，仍應飭在內務費第二預備費項下支銷，以免牽動總案」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一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七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一查二十二年度實業部主管歲出臨時各費，經於預算案內依據會查意見核定為二十萬元，並經聲明應由實業部就急切需要事項，儘敷支配，另選分配預算，送主計處登記，並轉報備查在案。茲准政府核轉該部遵編分配預算到會，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一二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除將原書附卷備查外，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實業部遵照，并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一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令本府七計處

呈為准司法行政部咨，據河北高等法院呈，以河北第一監獄人犯劇增，經費不敷開支，懇請該監所餘款撥費二千二百八十二元四角零六釐，撥歸該監本年度補助費內應用，以資救濟，請令核轉呈案等由，經處查核，似可准予照列，擬請併准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二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海軍兩部會呈為軍事委員會擬定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規則，陸海空軍軍籍條例，請轉呈分別備案公布等情，轉呈鑒核合由。

呈件均悉。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規則，准予備案。陸海空軍軍籍條例，已有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海軍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三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兩部呈報填發第六十七軍一百零七師負傷官兵李長勝等五十二員名冊令，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四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任丕烈、鄭壯懷為陸軍第十師少校參謀，鄭步鸞為該師步兵第二十八旅中校參謀，
，費陳履歷名單，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鄭步鸞一員敘為中校，任丕烈、鄭壯懷二員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武漢警備司令部副官處少校副官劉克濟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處李少如繼任，費陳履歷名單，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李少如一員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薦請任命范宗成為會計局科員，檢同表件，仰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范宗成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照銓薦任十二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該員原資證書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附令發范宗成證件一件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八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為秘書處秘書李餘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請以何揚烈繼任，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請陳，准銓敘部函復，何揚烈一員，審查合格，應予實授，擬予照敘薦任六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與李餘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何揚烈證件文件十四件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 霖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九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第八陸軍醫院負傷員兵周明榮等十二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 霖
汪 兆 銘
軍 政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四〇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檢發第八陸軍醫院負傷員兵代元海等三十七員名卹令，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 霖
汪 兆 銘
軍 政 部 長 何 應 欽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監字第一五九號

被告懲戒人 嚴森榮 江西餘干縣縣長 年三十七歲 江西東鄉縣人 住江西餘干縣政府

唐潤鑫 江西餘干縣管獄員 年三十七歲 安徽人 住太湖

右被告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嚴森榮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一月

唐潤鑫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嚴幹監所在押人犯甘守義稟報嚴部丙古三名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夜三點鐘時用小艇將囚房門柱鋸斷二根扭壞大門鐵鎖脫逃迨至天明六點鐘時始發覺以致事後追捕未獲江西高等法院據報認該被告懲戒人等異常疏忽應付懲戒呈由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押犯甘守義等於深夜將柱扭鎖脫逃所用小艇係從何來嚴柱扭鎖豈無聲響乃竟毫無察覺及至天明始悉脫逃無礙被告懲戒人唐潤鑫負責管理人犯專責嚴森榮為監督獄務長官今竟有此異常疏忽弛職務之咎要均無可解除惟據該被告懲戒人等申辯書略稱所屬監所自二十一年秋冬經赤匪焚燬困於地方財賦才能修理完善所稱情形當屬實在姑予從寬議處

據上論結該被告懲戒人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畢應霖 委員 王國瑞 委員 馬宗暉

委員 劉 武 委員 楊時傑 委員 吳景濤

委員 于若愚 委員 黃介民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 一 江西楊萬倫等與永大莊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張大耀與張毛氏請求贖地涉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陳李氏與安徽會館請求償還債務聲明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王柳汀與孫慶新請求償還債務聲明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本件移送河北高等法院
- 一 江蘇蔣壽新與新風祥染樓求償債務上訴聲明更正審判費數額事件 (主文) 本件應繳第三審審判費更正為二百八十九元六角
- 一 河北怡和洋行佩德夫與劉瑞章等求償貸款涉訟聲明公示送達事件 (主文) 本院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字第四零六號裁定關於劉瑞章李華軒應收正本予以公示送達
- 一 河北李郭氏等與李張氏為交付灘地執行異議涉訟上訴聲明延緩正期加罰事件 (主文) 聲明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福建唐百荊等與林橋氏等請求賠償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明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黃汝源與周克莊為假扣押異議涉訟聲明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明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浦萬程與戴柳門請求贖房涉訟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胡漢澄與左明華請求運儲房屋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明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仙南棧與忠興與安產業公司請求追租涉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葉聰榮與葉德榮等請求取銷祠堂管理權上訴聲明延緩正期加罰事件 (主文) 聲明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北周楚魁與漢口既濟水電公司求償票款聲明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武桂茂等與李恩權請求給付借款聲明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鄭仙與莊則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陝西王成翰與李華榮求償貸款及借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曾國光與曾胡氏等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及分割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徐叔淵與葉良伯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葉少卿等與葉良伯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蘇金廷與海愛格求償貸款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程有珠與孫慶生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廣告

中原（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為通告事本會第四十次董事會決議定於本年七月二十日在焦作召開二十二年度股東常會報告中聯合營一年之業務結算疏虧並因董事監察人任期行將屆滿提前改選董事監察人俾符合營業年度凡持有本公司新股票者不記名股東希於前五日記名股票希於前三日持票報到換取入場券如不能親自到會希照章委託股東代表自開會日前三十日起停止過戶招待股東仍照上年度辦法除呈報並分登公報外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元
半頁	每六元
四分之一	每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三
二三九三
長安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一

第壹肆陸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六五號目錄

令

定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令

任免令二件

訓令

第四一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

飭屬知照由

第四一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四一二號 令行政府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中央政治學校附屬蒙藏學校籌設包頭康定西甯三處分校所需籌備開辦經常等費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本府主計處

第四一三號 令行政府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暨交通大學研究所二十一年度臨時概算決議辦法令仰轉飭遵照由

本府主計處

第四一四號 令立法院 據行政院呈報外交部呈復中土友好條約中文條文文字修正各點遵令照改令仰知照由

指令

第一二四一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議復復卸故員楊感禮遺孀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二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請任命免出政廳秘書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二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請任命建設廳測量處處長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二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士兵吳士元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一二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送陸軍海軍空軍各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等案經分別公布備案由

第一二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中土友好條約中文條文文字遵即照改一案候令行立法院知照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一四六五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茲定每年八月二十七日爲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部部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河南省政府委員張飭呈請辭職，張飭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常志箴爲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二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轉送中央政治學校附屬蒙藏學校遵令籌設包頭、康定、西甯三處分校所需籌備、開辦、經常等費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一、原列概算，均按一校計算，（一）籌備費一千元，三校共計三千元，（二）開辦費一萬四千三百一十五元，三校共四萬二千九百四十五元，（三）經常費二萬一千五百八十八元，三校共六萬四千七百六十四元。查中央政治學校為推廣邊疆教育起見，擬就張家口、包頭、迪化、甯夏、康定、麗江、蘭州、伊犁等地方籌設分校八處，按照地方程度，開辦師範及中小學各部，嗣復擬增設西甯分校一處，並先後擬訂經臨各費預算表，請指定經費由財政部撥發各節，呈經中央第一零八次及一一五次常會通過。現因決定本年暑期先行籌辦包頭、康定、西甯三校，編送概算，核其列數，均與中央通過原表相符，所有籌備、開辦兩費四萬五千九百四十五元，擬予如數核定，列為二十二年黨務臨時費，其經常費則應列入二十三年度黨務經常費概算送核一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計部部長 林長
行監部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于右任
監察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行政部部長 王元杰
審計部部長 李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三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前准政府核轉鐵道部呈據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暨交通大學研究所呈請核定各該院所二十一年度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一本案計分三點，隨總概算案否決之該所臨時費，照原數三萬八千元提出專案核定，並請再予追加七千四百元，兩共請支四萬五千四百元，（三）研究所請追加臨時收入二萬元。主計處附具意見，認為追加收入，依否決該年度總概算原案規定，應予不核，唐山學院購地營造費，委係急需，擬照列七千一百零四元，研究所全部臨時費中，印刷費二千元，各組機件圖書費二萬九千元，唐院分所機械儀器費三千五百元，合計三萬四千五百元，似可照准，其餘或非必要，或可於經常項下勻支，擬均予刪除。本組復加審查，僉以主計處意見，尚屬允協，擬即依議定案」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一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

院分別轉飭遵
處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計處 林森
行政院 汪兆銘
監察院 于右任
財政部 孔祥熙
鐵道部 顧孟餘
審計部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四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爲令知事，案查關於中土友好條約一案，前經令據該院復稱，奉令審議，經交本院外交委員會審查據復，擬予批准，惟中文條文文字，尙須修正數點，如中文本未經簽字，應照改正等語，復提本院會議通過，請鑒核施行等情，當經令行政院轉飭遵辦在案。茲據行政院呈稱，奉令當經令行外交部遵照辦理，茲據復稱查中土兩國全權代表在安格拉所簽條約，當時經雙方約定，以法文爲憑，中文條文，並未簽字。最近據我國簽訂本條約全權代表胡世澤電稱，據駐瑞士大使面稱，將來彼方批准本，附有上文約文等語，故本部擬於我國批准本中，配置中文約文，以崇體制。除將文字上修正各點，遵照改外，理合呈報鑒核等情，據此，除函達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轉陳並指令外，理合具文呈報鈞府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四一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呈准考試院呈復，議請參事處故辦事員楊成勳等，擬按公務員卹令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給卹，轉呈核辦。呈悉。准如所請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四二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請河北省政府呈請財政廳秘書王文彬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請以高元澤繼任，轉呈明令任命。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在銜銜部函復，高元澤一員，經審查合格，准予實授，俸級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與王文彬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對令轉高元澤證明文件十件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四三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請河北省政府呈請解德鄰為該省政府建設廳副廳長，轉呈明令任命。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銜銜部函復，解德鄰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俸級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對令發解德鄰證明文件五件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四四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五十三軍騎兵第二師負傷士兵吳士元等十名卹令，檢同原表，轉請廳核備案由。

行政院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四五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兩呈為先後據軍政、海軍兩部會呈及軍政部長，轉送軍官委員會制定陸海空軍官制表，陸軍、海軍、空軍各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陸海空軍任官施行程序，陸海空軍官佐人事業務綱要，請分別轉呈公布備案，咨轉審議，及續請修正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取處，請轉呈更正公布各等情，除將官制表咨轉立法院外，檢同各件，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陸軍、海軍、空軍各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均已明令公布，並飭施行。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業經按照後呈更正，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陸海空軍任官施行程序及陸海空軍軍官佐人事業務綱要，均准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海軍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四六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中土友好條約中文條文文字，並即照收一案，轉呈鑒核由。
呈悉。候令行立法院知照。此令。

行政院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電字第一六〇號

被付懲戒人黃宗幹 山西平陸縣縣長 年四十八歲 山東泰安 住山西太原新城屯街四十一號

馮生剛 山西平陸縣第三區民團總 年五十一歲 山西平陸 住車溝村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不法勒和人命遺囑殘民等情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黃宗幹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馮生剛記過一次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黃宗幹前任山西平陸縣縣長劉生剛係山西平陸縣第二區民團總民國二十年三月由山西平陸縣第三區西寨村段張氏向監察院呈控稱劉生剛派隊長王董玉帶領團丁駐紮氏村去年五月間王董玉帶夜入室伺察兒媳因抗拒呼號被氏夫段子法聞聲逃匿成憤謀殺段第三日黎明氏夫在場圍督場打麥被王董玉帶槍中腹即死黃縣長於報案後派委驗屍乃馮生剛向黃縣長行請洋一百元充商賈傷初命處和命償洋八十元使消案氏終不承認延長日久忽又傳氏到廳仍囑令處和另辦給命償洋一百四十元氏仍不承認云云民國二十年四月山西平陸縣第二區羅鼓善村民任麟趾向監察院呈控稱胞弟任麟角與本縣張店魏富紳牛光斗於十七年冬因出款事故起糾葛遂存心謀殺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牛光斗僱覓河南土匪六名欺民獨居山溝遂於是夜五更入村圍閉啓戶乘村入室假借辦公名義勒索銀款將民胞弟推出門外隨後趕行有里許及匪大聲疾呼言明係與牛光斗報仇是將民弟一槍擊斃報案後經彭前縣長請牛光斗所指使未經判決而彭前縣長離任至黃宗幹接任牛光斗運動劉紳二十八團團副苗文隨從中行賄洋八千元黃縣長立即將牛光斗開釋俾得優游法外云云民國二十年四月復有山西平陸縣留連同學會代表張方傑李振三向監察院呈控九款中有黃宗幹派警索取反匪內訌復與陳在平陸買棉花之現洋二千四百元借作軍餉撥充完全以警費歸還勒令領取等語又有馮生剛派偵查等情經監察院令行山西省政府調查該省以牛麟趾民胞弟任麟角被殺各節及該民團總馮生剛派偵查各分團浮收槍費各情查明證據確鑿監察委員李夢庚因此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劉二周仁周利生審查認為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送判會

理由

本案分責黃宗幹與生兩部分論究如下
甲關於黃宗幹部分

一、段張氏控告王董玉暗使團丁李強姪槍殺伊夫段志賢（原控稱段子法）案經村長王子平村副段有兩鄰長段小福團長張成軍等證明確係滑機走火誤傷致死並非王董玉指使由被付懲戒人刑處李張姓有請徒刑二月而段張氏亦因人禍感給其夫埋葬費大洋一百三十元已稟請銷案在巷王民政廳派員張士傑前村副段張氏雖仍稱氏夫之死係係王董玉強姪森氏媳未遂被氏夫指責因而使團丁李強姪故將氏夫槍斃兩槍俱中腹部等語與村長王子平等所稱不若然查則縣卷屬斷書內係填註肚腹近右有槍子傷一處圍圍一寸八分係射入寸八分係射出口乃為一槍打傷與段張氏所稱兩槍俱中腹部一語有所矛盾正張士傑之調查報告和約惟據該調查報告稱此案發生報縣縣長未曾親往檢驗偵報由該管縣佐就近相驗具報未免放棄職責輕視人命至所稱縣長受賄查無實據云云證以被付懲戒人申辯書及段張氏原呈均稱委驗可知被付懲戒人對於人命重案並未親往檢驗自係實情受賄和煙等情據強姪職稱之答要無可辭

二、任勝趾控告牛光斗因指款事被控指使土匪槍殺伊弟任麟角案據山西民政廳派員張士傑調查報告稱任勝趾之弟任麟居家於前清宣統年間在吏部辦事牛光斗託代相官當時未曾預成及至民國元年任麟定案前牛光斗指官出銀一千八百兩向牛光斗追討牛不承認涉訟到縣縣前任縣長原任職定無理由兩路結案至十八年冬九草成莫任麟定案提借修築溝橋以工代賑因款項拮据提起前案懇請彭前縣長追討牛光斗欠款縣縣長以事隔多年難以私下說和着牛光斗出洋五百元了事牛光斗分文不出其事遂疑此外又以任麟角遇害之前一日牛光斗曾向家鄉十餘日始行返里此即所謂牛光斗為指使犯之嫌疑點也黃縣長到任後對於此案正犯一再勸警嚴懲並於十八年九月出具資格促破此案又逃將鄉村破壞與此案稍有關係之匪犯傅擇稱訊不認認力牛光斗最後保釋並不服該縣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八日不准保釋之批示提起抗告經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裁定行社將原批示撤銷應指定相保保證金額取其妥適保並限制其居住予停止拘押嗣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七日始由該縣商號吉慶公保出並交保證金一千元按其先後辦理手續尚無不合云云此項調查報告核與縣卷相符所控被付懲戒人賄縱牛光斗一節亦無實據自應准予免予追議

三、張方傑等控告被付懲戒人詐取夏縣商號夜與現洋二千四百元借作軍餉以會鈔歸還勒令領取案據山西民政廳派員張士傑調查報告稱十九年十月間因造敵二方面六十六師殘部該縣長因一時籌款不及曾由茅茅瑛瑛瑞花店借用夏縣商號板藥除有現洋二千四百元這款後將鈔餘四百元如數歸還其餘實信洋二千元經該號總經理一再請求始由縣府還給鈔四十九元當縣長面稱當時因全案報省後迄未奉到辦法從權着該號領回鈔四千元暫作該商借用一俟奉有辦法彼此再為清

價云云據該商面稱縣府着伊領回管鈔四千元並無下文按當時市價每現洋一元折合管鈔二元七角除折抵外該商實虧現洋五百餘元該縣長是否有意侵吞殊難懸斷云云據平陸縣長楊斌查復稱民國十九年十月間遣散第二方面軍六十六師殘部借用夏縣商號與陸大祥二千四百元一案原因復與隊以借現遺鈔吃虧太甚率領二方面軍八九百人名前來平陸駐紮府爭執常經面商縣長補交清楚云云復據被付懲成人申書稱十九年十月第二方面軍殘部數萬院八九百人名前來平陸駐紮奉令給發銅幣令由縣籌款會同團軍長按石分等給發道散又因管鈔借著且被遣者率領外省並率外勢現行半推兩府所收發備管鈔而平陸山縣無銀莊號地注實難不得已而暫借清款云云是當時借現實因奉令給發並道散軍隊不得已而出於商情並非取且事後亦已償還似無可議惟必待商號約同軍人多名前來縣政府爭執始行補交清楚無意圖侵吞之實據究難免處置失當之責

四、無故罰員全且疑團匪廣林魏傳說等率取民間財物乘委員全林因被毀傷告與郭隨行涉誤其後郭隨打因人從中調解聲請撤銷控案經被付懲成人批示不准其撤銷乃於撤銷後復借員全林到案謂其不應被毀罪隨行所種棉苗處以行政罰金六十元應與農政廳派員張士傑調查報告稱無故罰洋八十元罰洋六十元之事實不確相符然依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條罰三百八十元條告示乃論之罪竟於撤銷後案以行政罰金名義科罰理其侵蝕證據不能不負重大違法責任又據民政廳派員張士傑調查報告稱明廣林係被付懲成人之外甥其充石守所長時查有塔塔村人石之多於本年二月間因賭博被抓到縣處以罰金五十元除押押二十六日折抵罰金二十元外所餘三十元交清後經該犯一再請求不予開釋逼無奈贈與該看守所長紙烟煙酒等物始行釋放云云查折抵罰金之數與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所規定易科罰金之折算不符已非適法且罰金交清後仍不開釋必待贈以物品始行釋放此種留難勒索情形被付懲成人雖無故意縱容之實據究難辭監督不嚴之咎至縣種查魏傳說在魏南村民下結正家賣出火藥一小包即指火藥為烟灰彈王吸食鴉片亦取洋七十元經平陸縣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告發後被付懲成人即將魏傳說押交由後任依法辦理查與後任平陸縣長楊斌復及被付懲成人申辯書所稱均尚相符是該付懲成人辦理此案尚屬不合

乙關於馮生兩部分

一、段張氏控告伊夫段志賢被李張姓控告由馮生陳向黃縣長長知百元竟斷誤傷和令處和案查縣長黃宗新既無受賄之證據財行賄之說亦無從認定應免討論

二、放縱各分團首收槍放案據民政廳派員張士傑調查報告稱官馮生剛任第三區民團總時曾召集全區村長議決派槍收洋四千二百五十餘元官槍七十六枝共計五萬四千二百四十餘元移與各村派收槍款四千二百五十餘元之數比較所差無幾惟各分團所收槍款數目與總團所派槍款數目不符如城頭村派款為六百三十六元六角收款為六百八十二元團黨村派款為

三百一十元收數為三百二十六元下湖村派數為二百零二元收數為三百一十六元四角原村派數為三百五十二元八角收數為四百七十元以上四村共浮收槍款二百九十餘元其他各村浮收之弊在所難免縱該兩生剛無舞弊之心亦難免取之不厭之咎云云據此則被告德成人雖送有各村長區長等之證明書謂收數與派數完全相符究屬難於確信即應何等其詞無弊證據然失察之責要不容辭

總上論結被告德成人黃宗幹有公務員刑罰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情事被告德成人張生剛有同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黃宗幹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係生剛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畢應傑 委員 王國瑞 委員 馬宗幹

委員 劉武 委員 楊時傑 委員 吳景鴻

委員 于若愚 委員 黃介民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 一 江蘇朱亦宜與中國煤球公司請求履行保潔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居子衡等與居子長請求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安徽朱靜卿與朱均甫等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劉偉民與劉漢雲請求脫離家屬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沈芝齋等與倪文君等永出價格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解慶文與劉氏確認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趙瑛等與張繼成請求債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錢洪鈞等與張繼成請求債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浙江陳友品與顧正隆、顧文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趙子衡許文筆等執、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雲南李益科等與李少傑、羅德面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德豐公司以何得陽假扣押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江蘇魯福根劉汝根等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第一鳳興對西井請求離婚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大爭呢絨廠與安信託公司水債押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車費押與王長發請求平復道口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江蘇陳漢運與黃益之等執行及讓與請再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夏午生與五昌莊莊求償債務上訴聲請再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陳文生與五昌莊莊求償債務上訴聲請再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四川向連通等與益商請求交賬清算並賠款項聲請另予覆判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王雨齋與張福柱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李錦賢與黃森昌請求履約及賠償損害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李茂寅與石馬氏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永利汽車行與任文林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張益齋與張制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楊大鴻與楊馮氏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浙江胡之樞與治記行債務糾葛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陳鴻儒與朱益誠合夥款項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張學之與曹采澍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王益齋與王張文懿等請求交還田畝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除收回王益齋等其餘上訴及其餘請求部分外廢棄發回調

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王益齋等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王益齋等部分由王益齋等負擔

一四川陸鄭氏與陸廷廷請求脫離關係並讓渡子女及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認認收上訴人有給付贍養費原因

部分外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陸鄭氏與陸廷廷請求脫離關係並讓渡子女及給付贍養費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湖北范江氏與蔡黃氏請求交還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陸心寬與李嘉頌等請求履行婚約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胡長清與王仙佑請求還債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南張其昌與陽吳氏請求立嗣及交還財產再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楊氏與樂正氏請求脫離關係及同居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趙柏亭與李兆回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富錦等與李兆回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告

中原(煤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為通告事本會第四十次董事會決議定於本年七月二十日在焦作召開二十二年度股東常會報告中福合營一年之業務結算帳目並因董事監察人任期行將屆滿擬請改選董事監察人俾符合營業年度凡持有本公司新股票者不記名股東希於前五日記名股票希於前三日持票報到換取入場券如不能親自到會希照章委託股東代表自開會日前三十日起停止過戶招待股東仍照上年度辦法除呈報並分登公報外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元
半頁	每六元
四分之一	每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五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四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二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星期二

第壹肆陸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六六號目錄

任免令四件

訓令

第四一六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實業部擬送中央機噐廠統統廠鋼鐵廠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決議辦法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四一七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中央防疫處二十二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及歲入經常追加概算決議辦法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四一八號 令監察院 定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四一九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決議 總理陵園區內一切自治事宜由陵園管理委員會辦理令仰遵照由

第四二〇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關於市參議員宣誓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草案決議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第四二二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關於軍政海軍兩部呈擬普通軍官佐懲戒辦法決議如擬辦理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一二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免安徽省會公安局局長已有明令任免由

第一二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另鑄水憲縣印信仰候轉飭另鑄由

第一二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免該部技正科長等已有明令任免由

第一二五〇號 令監察院 呈請將該署調查專員丁敏許予以暫授已有明令任免由

第一二五一號 令監察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派員赴德前住日本參加東鄉元帥喪葬典禮轉呈核辦由

第一二五二號 令監察院 呈請令行中央銀行增設信託局並令立法院修正中央銀行條例第十三條應准照辦由

第一二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令行中央銀行增設信託局並令立法院修正中央銀行條例第十三條應准照辦由

第一二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令行中央銀行增設信託局並令立法院修正中央銀行條例第十三條應准照辦由

實業部令 修正中央實業實驗所章程由 (附章程)

鈔發部令 公布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暨附件由 (附細則及附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派朱培德爲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新疆省政府委員胡薩音呈請辭職，胡薩音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郭大鳴爲新疆省政府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派金問泗爲互換中土友好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六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一准政府核轉實業部編送中央機器廠、硫酸銨廠、鋼鐵廠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中央機器廠籌備、購地、建築、機器、設備及流動金、預備費等開辦費三百一十萬零八千九百元，硫酸銨廠籌備費七萬二千元，鋼鐵廠籌備費三萬七千二百元，據稱因著手籌備，均在二十年度開始以後，未及列入二十年度總概算之內等語。分別補編二十年度臨時概算書，送由主計處擬酌減機器廠開辦費一千元，餘無異議，轉請核定前來。經本組併案審查，認爲各該工廠皆係營業組織，凡專屬各該廠之一切收支，自應屬於營業會計，並應按照各個計劃，分編整個營業概算送核。茲據編轉者，既非營業概算，而所列又皆專屬各該廠一部份之支出，機器廠開辦費，據聲明經向英庚款董事會而准移撥庚款，不足，則向國貨銀行商借，營業資本既另有來源，與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會計無關，擬飭另編營業概算，本案所列該廠費用內容，應暫毋庸置議。硫酸銨及鋼鐵二廠，在經營主體，資本來源未確定以前，所需籌備費用，雖先由國庫支給，將來仍應併計入各個營業成本，擬暫照各該原列數，以固有營業資本支出，核准動支二十年度國家總預備費，俟經營主體確定之後，或即以國家投資，列收營業概算，或作借款，取償撥庫，均由該主管（實業）部負責分別辦理。至

所稱本案各款，未及彙入二十年度總概算，雖屬實在情形，然延至今茲，方據補報，究嫌疲玩，應飭注意」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一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煩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院轉飭財政、實業兩部遵照。

主	行	監	財	實	審
席	院	院	部	部	部
林	汪	孔	陳	李	
森	兆	祥	公	元	
	銘	熙	博	鼎	
	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七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前准政府核轉中央防疫處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及歲入經常追加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一查本案以擴充製造，請支事業費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二元，又以出品增銷，請追加經常收入一萬零九百三十二元，除追加收入，應由主計處查照本會議第三六二次會議決議案，一面彙入改編總概算，一面抄送財政部核收外，關於事業費部份，據稱係根據行政院核准以售品收入撥支之案，暨本年度實際需要情形編列，尚無不合，擬予如數核定，以利進行」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一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八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	行	監	內	財	審
政	政	政	政	政	計
院	院	院	院	部	部
院	院	部	部	部	部
席	長	長	長	長	長
林	汪	于	黃	孔	李
兆	兆	紹	紹	紹	元
銘	銘	任	任	任	鼎
森	森	錫	錫	錫	錫

為令知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

「本會第一二三次常會，准蔣中正、戴傳賢、汪兆銘、葉楚傖四委員提議，「以八月二十七日為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是否有當，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通過，定為固定紀念日。交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交宣傳委員會擬定紀念辦法。除交中央宣傳委員會外，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定每年八月二十七日為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	行	立	司	考	監
政	政	法	法	試	察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席	長	長	長	長	長
林	汪	孫	居	戴	于
兆	兆	正	正	正	右
銘	銘	科	科	賢	任
森	森	錫	錫	錫	錫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九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令行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政 院

爲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准林委員森、汪委員兆銘、葉委員楚倫提議稱，「總理陵園介於南京市、江甯縣之間，而其性質與市縣普通行政區域不同。自陵園管理委員會成立以來，於陵寢之修治，道路之開拓，紀念建築之經營，林木風景之布置，日漸可觀，至於編查戶口、整飭風紀等則有警衛組專司其職。若因舉辦自治，由其他地方行政權攙入其間，不獨非制度所宜，而於治理諸端，尤感困難。用特提請明定 總理陵園區內一切自治事宜，由陵園管理委員會辦理，以專責成」等因。經本會議第四一一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函請政府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即由該會督飭所屬負責辦理陵園區內自治事務，仍應由該

主辦自治員司隨時與地方政府接洽，藉資聯絡。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〇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准行政院函稱，「查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四條規定，「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市參議員」，又第五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第六條規定，「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惟市參議員於當選後在任職期中，如發現與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四條所規定之資格不符，或有第五條、第六條之情事時，應如何辦理，該法均無規定，每遇此等情事發生，辦理上即感困難。茲據內政部呈擬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草案，當交內政、司法行政兩部及禁煙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查此項辦法草案，含有補充法律性質，原應經過立法程序，惟此項辦法，急待應用，擬送請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准予暫行適用。又地方自治法規現均在立法院修訂中，擬同時送立法院，以備修訂各自治法規時，作為參考」，經提出本院第一六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咨立法院外，相應抄同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准予備案」等由。當經報告中央政治會議第四次會議，並奉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原辦法，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二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令中央銀行

為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

「案據財政部呈稱，「准全國財政會議交付議決案內，會員徐堪提議，為厲行新生活運動，應請財政部迅定國民強迫儲蓄及公務員、軍人強迫儲蓄條例，由政府令飭中央銀行增設信託局辦理，以培養廉潔性，而增厚國民經濟案。經交付審查，認為切要，中央銀行增設信託局辦理，亦屬正當，提出審查意見，經第四次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按信託事業，為信用經濟時代社會上必需之要務，其範圍可分為動產、不動產、保證、債權、財產權及各種信託，並得兼營儲蓄、保險、倉庫、等事業。歐美社會，咸以經濟百貨公司目之，因時代之演進，而酌量增減其業務，各國辦理極稱發達，我國信託事業，雖有辦理，資本既其薄弱，業務未能推廣，尤以保險事業，多握於外資公司之手，備受經濟侵略，一時未易挽回，勢非由國家提倡經營，不足以期發達而塞漏卮。中央銀行營業，近年逐漸發展，信用昭著，基礎鞏固，其資本前經決議擴充為一萬萬元，由部籌撥在案，資力既厚，加以政府輔助辦理，此項信託業務發展自易，對於擴張國家信用，增厚國民經濟，兩有裨益，不獨承受公務員及軍人儲蓄一端已也。惟該行現行組織，僅有業務、發行、國庫三局，各有專務，自應另設專局，以資辦理而策進行。除公務員、軍人儲蓄條例草案，擬俟草擬竣事，另案呈核外，擬請轉呈國民政府令飭中央銀行迅即增設信託局，辦理儲蓄、保險等業務。理合檢同原提案及審查報告、大會議事錄各一份，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呈轉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一六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理合繕同原附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令行中央銀行遵照辦理，並交立法院將中央銀行條例第十三條修正，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候令中央銀行遵照，並交立法院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行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及審查報告，大會議事錄各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二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行政院
司法處
監察院
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

為令飭事，查普通軍官佐被勅移付懲戒之案件，應否由軍事委員會另行增設懲戒機關，或統由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受理一案，前由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五次會議決議，交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擬具辦法呈會核定，錄案函知到府，當經令飭遵照。嗣據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呈復，擬交由軍政部及海軍部審議辦理，請飭擬具辦法呈候核定施行等情，復經交由行政院轉飭該兩部詳擬辦法呈核去後。旋據行政院呈據該兩部呈復，普通軍官佐懲戒委員會無組織之要，遇有彈劾案件，擬由軍政部、海軍部發交各該主管署司按照陸海空軍各項法規審議，簽由各該部長核定後，以命令行之，一面仍分別呈報咨轉並登軍政或海軍公報，應否如擬辦理，請轉送核示等情，又經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在案。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復，經奉第四一一次會議決議，准如所擬辦理，理合轉陳鑒核飭知等情

，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

抄發行政院原呈，

令仰該

院轉飭遵照辦理。
院轉飭知照。
會院院轉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一件（本報從略）

主	行	司	監	軍	海
席	政	法	察	政	軍
林	院	院	院	部	部
森	院	院	院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長
	汪	居	于	何	陳
	兆	右	應	紹	寬
	銘	任	欽	寬	
	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四七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爲安徽省會公安局局長丁翰東另候任用，請予免職，遺缺以張本舜繼任，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敍部函復，張本舜一員，審查合格，應予實授，擬予照敍
薦任二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與丁翰東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
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還本舜證件文件一件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四八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爲該省永嘉縣縣印使用日久，印文模糊，檢呈印模，請轉呈另鑄換發一案，呈請鑒核
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四九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頒發福建省公安局印章，以資信守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內政 政務 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〇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為該部科長周監殷呈請辭職，請予免職，並請以侯朝海為該部技正兼科長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侯朝海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薦任三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與周監殷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費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附令發侯朝海證件二十五件

主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實業 實業 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一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令監察院

呈為試署調查專員丁岐詳到院實際供職之期已滿一年，請准予交部銓復實授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丁岐詳一員，經覆審決定，應予實授，並擬照敘薦任七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監察院 院長 林森
副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二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令監察院

呈為據擬任調查專員劉百泉補呈證件到院，請准予重交銜敘部復審後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銜敘部函復，劉百泉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薦任六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該員原收證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還劉百泉證件二件

主席 監察院院長 林森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三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報請派海軍練習艦隊司令王壽廷率海艦前往日本參加東鄉元帥喪葬典禮，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陳紹寬
海軍部部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四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案請迅定國民強迫儲蓄及公務員、軍人強迫儲蓄條例，由政府令飭中央銀行增設信託局辦理，擬請呈轉施行等情，經院決議通過，據同原附件，請鑒核令行中央銀行遵照辦理，並交立法院將中央銀行條例第十三條修正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候令中央銀行遵照，並交立法院可也。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孔祥熙

部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七八八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茲修正中央農業實驗所章程，公布之。此令。

修正中央農業實驗所章程

第一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直隸於實業部

第二條 本所之任務如左

一、研究及改進發展中國森林蠶絲漁牧農藝及其他農業技術及方法

二、就中外已知之良法加以研究及試驗并推廣其成效之結果

三、調查農業實際情形并輸入有益農業之動植物

四、調查及研究農村經濟及農村社會

五、以科學方法研究農產品或原料之等級

第三條 本所暫設左列三科分掌各項研究事宜

一、植物生產科

二、動物生產科

三、農業經濟科

各科得視事業之繁簡各設若干系

第四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副所長一人補助所長處理所務均簡任

第五條 本所置總技師一人以技正兼任技正十四人至二十人聘任技士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薦任或委任助理員五十八至六十人由所長遴選實業部委任

各科系各設主任一人以技正或技士兼充

第六條 本所為處理事務得設文書會計庶務各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委任或薦任特選事務員或僱員若干人由所長擬定

名額須呈實業部核准

第七條 本所得聘請中外農學專家組織農業諮議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所設試驗場於省都附近并為解決特種問題得擇相當地點設立分場或就原有各場委託試驗

第九條 本所得設圖書館及各項研究室

第十條 本所對於各省立試驗場及其他公私立農業改良機關之研究工作及試驗方法得予以相當指導

第十一條 本所得與各大學農學院或其他公私立農業改良機關合作解決特殊農業問題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銓敘部令

育字第四二號 二十三年六月七日

茲制定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暨附件，公布之。此令。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二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長官係指行政警察司法警察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心神喪失係指瘋癲白髮等而不能治者所稱殘廢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準

一、致敗視能

二、致敗聽能

三、致敗語能

四、致敗一肢以上機能

五、致敗其他重要機能

前項因公殘廢或心神喪失應繳驗經官廳認可之醫生診斷書及服務機關之證明書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得受公務員年卹金或公務員一次卹金者應填具公務員請卹事實表五份呈經

退職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敘部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改受公務員年卹金者應填具公務員請卹事實表發回本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診

斷書及證明書呈經退職時服務機關轉遞銓敘部

前項改受公務員年卹金經核准後其已領之公務員一次卹金由銓敘部填發公務員年卹金證書時扣除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稱因公亡故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準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受傷或致病以致死亡

二、因出差遇險或罹疾病以致死亡

三、在辦公時突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請領遺族年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應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五份呈報該公務員死亡時服務機關遞轉給卹部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改受遺族年卹金者除依前條請卹辦法辦理外並應提報死亡者原領公務員年卹金證書

前項改受遺族卹金經核准後其公務員年卹金證書由發給部註銷之

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在職年限其擔任職務之起訖年月應於請卹事實表內詳細敘明並繳驗證件

前項歷任職務中曾任正式軍事機關職務或依法任用之有給聘任職務亦得合計年資

第十條 本條例所稱在職月俸數日以依俸條給法合或規程有案者為準其表填俸給低於該官等最低級俸者按該官等最低級俸給卹如超過該官等最高級俸者按該官等最高級俸給卹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規定之各款遺族應於遺族請卹事實表內詳細填具但成年而殘廢之子女或殘廢之夫除應繳驗正式診治書外並須取具居住地之警察或自治機關證明書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成年係指滿二十歲者

第十三條 各轉請機關接到請卹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時如認為與條例不符程序不合或證據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十四條 發給遺族請卹案件認為應予給卹者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經核准後填發卹金證書並由原轉請機關如給領受卹金人

第十五條 公務員卹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按照劃分國地支出標準撥於國家支出者其卹金歸國家支給屬於地方支出者其卹金歸地方支給

第十六條 卹金證書分爲五類第一類存根留給發部第二聯證書發領受卹金人第三聯通知及第四聯備查分別送財政

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第五聯備核送審計部

第十七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發給公務員卹金備查或遺族卹金備查及通知時除抽存備查一聯

外應將通知一聯轉送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或各縣市政府

第十八條 公務員卹金及遺族卹金以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或各縣市政府爲發給機關

第十九條 卹金證書合照卹金種類每年分兩期發給第一期以四月至六月爲發款時期第二期以十月至十二月爲發款

時期卹金總額在二十元以下者得在第一期一次發訖

前項發給機關應按期通知領受卹金人具領並隨時將領受卹金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分別開列各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法院及警察或自治機關

第二十條 各縣市政府按期將卹金總數發後應隨時檢同各領受卹金人領據向本省財政廳抵解正款財政廳應於每年六月

底及十二月底彙集各縣市呈送之領據除本省應發者外其餘於中央者費同各領據呈請財政部撥還屬於其他

省市者檢同各領據分別咨請撥還

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按期將卹金權發後比照上項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前條呈查後應即照數撥還第一期最遲不得過本年九月第二期最

遲不得過次年三月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公務員一次卹金備查或遺族一次卹金備查及通知時除將備查一

聯抽存外應將通知一聯逕函送發卹金一併轉送該公務員退職或死亡時服務機關發給隨將卹金證書掣回遞

轉發該部註銷

第二十三條 前項領受卹金人如住在他省市縣不能親自具領時得就近託人代領或備具領據逕向卹金證書郵呈請求函寄

領受卹金人遷移其他省市縣時應於屆發卹金期前一個月呈報原發機關並附繳原領卹金證書若逾期始行報

繳者該期卹金仍由原發機關撥付

前項撥發機關接到領受卹金人遷移彙報時應即將所繳前領卹金證書及通知各聯一併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

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檢同備查一舉核轉銜銜駐銷換發其換發之鈔金證書由領受鈔金人備具領據呈原據發機關請求寄發或就近託人代領

第二十四條

領受鈔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一款情事時應由法院隨時通知發發機關

第二十五條

領受鈔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情事或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條第四第五各款之規定其領受權利消滅或領受鈔金人為第十條第三條第六兩款遺族未達成年亡故時應由警察或自治機關隨時通知發發機關

第二十六條

領受鈔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款情事時應由銜銜機關或服務機關查明通知發發機關

第二十七條

發發機關接到各機關通知時應即停止發給鈔金除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情事者外並應追繳前領鈔金證書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銜銜部註銷

第二十八條

前項有第十二條第一款情事之領受鈔金人得於復權後提出證明文件呈請原發發機關自復權之日起按期發給並由發發機關將續發情形報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銜銜部備查

第二十九條

外應應將鈔金證書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銜銜部註銷

第三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領受鈔金人其權利喪失停止或消滅時未經各負責機關查出以後如經發覺隱匿冒領情事除由發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款及鈔金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三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移領受鈔金時應提出其前位遺族喪權或死亡時之當地警察或自治機關證明書連同前領鈔金證書呈由發發機關轉請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銜銜部註銷換發

第三十二條

公務員年卹金證書或遺族年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並提出切實證明書呈由發發機關轉請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銜銜部補發或換給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所規定之各種請領事實表及鈔金證書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注 意

- 一、本表係公務員卸金條例第四條第五第六各條規定者均適用之
- 二、「因公犧牲或心神喪失」之程度「因傷病增加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均須附醫師
- 三、新舊及服務年限之計算「受公務員任命時起算」即令者應於舊病原因及
- 四、歷任機關內詳述職務變動之程度「受公務員任命時起算」即令者應於舊病原因及
- 五、未盡事宜詳閱本條例第六條及服務年限之計算「受公務員任命時起算」即令者應於舊病原因及

姓名		機關名稱		官職	起訖	年 齡	性 別	現任所	備 註	選 任 之 年 月 日	退 職 時 之 年 月 日	退 職 時 之 事 由	及 傷 殘 現 狀	依 據 條 款	證 明 文 件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郵 政 官 署 印
		職 別	年 齡														
合 計 年 數																	
選 任 之 年 月 日																	
退 職 時 之 年 月 日																	
退 職 時 之 事 由																	
及 傷 殘 現 狀																	
依 據 條 款																	
證 明 文 件																	
備 考																	

公務員請卹事實表

(本欄務須詳細填寫)

領受郵金人須知

- 一、公務員年卹金遺族年卹金公務員一次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各種證書均係左聯式第一聯存根留送裝部第二聯證書交領受郵金人第三聯通知存撥發機關第四聯備查存財政部或省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第五聯備核存審計部
- 二、領受郵金人領取卹金證書時須備口領狀由原發機關送轉發部存查
- 三、公務員年卹金及遺族年卹金由領受郵金人居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或各縣市政府分兩期撥發第一期以四月至六月為發款時期第二期以十月至十一月為發款時期
- 四、公務員一次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應向該公務員退職或死亡時服務機關具領如領受郵金人住在他省市縣不能親自具領時得就近託人代領或備具簡據連同卹金證書郵呈請求匯寄
- 五、公務員年卹金證書及遺族年卹金證書載有某年月日發訖字樣由撥發機關加蓋印記其通知一聯載有某年月日領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
- 六、領受郵金人遷移其他省市縣時應於屆領卹金前一個月呈報原撥發機關並附繳原領卹金證書若逾期始行報繳者該期卹金仍由原撥發機關發給其換發之卹金證書由領受郵金人備具簡據呈原撥發機關請求寄發或就近託人代領
- 七、公務員年卹金證書及遺族年卹金證書所載領款及發款次數均係二十次可數十年之用如逾十年仍須繼續領款者須先期呈報撥發機關送轉發部換發新證書
- 八、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污損時得詳報事由並提出切實證明書呈由撥發機關送轉發部補發或換給
- 九、領受公務員年卹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發給
甲、被奪公權無期或撤奪公權尚未復權
乙、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丙、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卹金後再度任職
- 十、領受遺族年卹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發給
甲、其妻已故或改嫁
乙、其子女已成年
丙、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或未成年而死亡
丁、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亡故時
戊、其父母祖父母亡故
因前條及本條情事停止給卹者除就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外其卹金證書應追繳註銷
- 十一、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領受郵金人其權利喪失停止或消滅時未經各負責機關查覆以後如經發覺原領卹金證書除由撥發機關繳回領受郵金人之卹金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 十二、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郵金人未成年者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第一款遺族領受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股次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但以一款為限

廣告

中原（煤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為通告事本會第四十次董事會決議定於本年七月二十日在焦作召開二十二年度股東常會報告中編合營業一年之業務結算贏虧並因董事監察人任期行將屆滿提前改選董事監察人俾符合營業年度凡持有本公司新股票者不記名股東者於前五日記名股票者於前三日持票報到換取入場券如不能親日到會者照章委託股東代表自開會日前三十日起停止過戶招待股東仍照上年辦法除呈報並分登公報外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百	十元
半頁	每百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
二三九三
地址 長安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三

第壹肆陸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法 規

海關緝私條例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具有正當理由認為違犯本條例情事業已發

生者，得赴關係場所施行勘驗搜索。當勘驗搜索時，應邀同該場所占有人或其同居人、僱用人、鄰人並當地警察或其他公務人員在場作證。如在船舶、航空機、車輛施行勘驗搜索時，應邀其管理人在場作證。

前項關係場所：如係其他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其施行勘驗搜索，應會同該官署或機關辦理。

第二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具有正當理由認有身帶物件足以構成違犯

本條例情事者，得令其交驗該項物件。如經拒絕，得搜索其身體。

搜索身體時，應有第三人或其他關員在場。

搜索婦女身體，應由女緝私關員行之。

第三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調查有違犯本條例嫌疑事件時，如有必要，得詢問嫌疑

人、證人及該嫌疑人提出之關係人。

第四條 緝私關員施行勘驗、搜索、詢問時，應着制服或佩徽章，或提示足以證明其職務

之其他憑證。

緝私關員施行勘驗、搜索、詢問，遇有必要時，得邀軍警協助之。

第五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查出貨物認為確有構成違犯本條例情事時，應即將該

貨物扣押，並將其扣押清單，載明該貨物之名稱、數量、扣押之地點、時間、貨

物持有人之姓名及其住址或居所。

當項扣押之貨物，經私商員或事實上之僱務，得交由原貨物持有人或當地公務機關保管之。其交由公務機關保管時，應通知原貨物持有人。

第六項扣押貨物，認為有腐壞之虞者，海關得於定案前將該貨物拍賣，保管其價金，並通知原貨物持有人。

前項拍賣，於事前公告之。

第六條

依本條例扣押之貨物，其持有人得提供相當擔保，請求免于扣押或發還。海關稅務司對於前項請求，非認為貨物持有人有逃亡之虞，或日後執行顯有困難者，不得拒絕。

第七條

勘驗、搜索或扣押貨物，不得在日沒後、日出前施行。但於日沒前已開始施行，而有繼續之必要，或對於現行違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緝私人員於施行勘驗、搜索或扣押之後，應將經過情形作成詳細筆錄。此項筆錄應交在場證人或被詢問人閱看後，一同簽名或蓋章。如有不簽名或不蓋章者，應於筆錄中記明其事由。

第九條

國際貿易船舶駛進非通商口岸者，應沒收其船舶，並得處船長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但因遭遇災險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並經船長將進港理由呈報當地官署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船舶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經海關巡輪以鳴放空槍或空礮為信號，令其停駛，而抗不遵照者，得射擊之。

第十一條

有前項違抗情事者，處船長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船舶。

船舶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或經追緝逃出界外，將貨物或關於船舶貨物之文

件毀壞或拋棄水中，以圖避免緝獲者，處行爲人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十二條

船舶由外國口岸開至中國，在駛進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之後，未到正當卸貨地點之前，並未領有卸貨准單，而船長准許起卸貨物或船用物品者，處船長以貨價一倍至二倍之罰金，並得將該貨物、物品或船舶沒收之。

第十三條

船舶擅自轉載放置或收受前項之貨物、物品或幫同裝卸者亦同。
有發遞信號傳、消息於私運貨物之船舶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未經海關核准，以船舶、航空機、車輛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起岸或搬移者，處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將該項貨物或船舶、航空機、車輛沒收之。

第十五條

船長不遵海關定章呈驗艙口單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六條

船舶所載貨物，經海關查明有未列入艙口單者，處船長及貨主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第十七條

貨物由二包或二包以上合成一件，而在艙口單內未經註明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八條

船舶所載貨物，如較艙口單內所列者有短少時，處船長一千元以下罰金。但經證明該項貨物確係在沿途口岸誤卸或在上貨口岸短裝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船舶未向海關呈驗出口艙口單，並未領海關出口准單，而擅離口岸者，處船長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條

航空機、車輛自外國裝運貨物到達邊站，未經報關，或報關未經核准，而下卸貨物者，處航空機、車輛管理人一千元以下罰金。

凡貨物、行李或保稅之貨物、行李在船舶、車輛、貨棧中，或在海關管理下面經海關加封下鎖，有擅自塗改、移動、拆毀該項封鎖，或擅入船舶、車輛、貨棧，

第二十一條

意圖搬運，或擅行搬運該項貨物、行李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起卸、裝運或藏匿私運貨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其招僱或引誘他人爲之者亦同。

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私運貨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私運貨物，得沒收之。

不知爲私運貨物而有起卸、裝運、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之行為，經海關認爲屬實者免罰。

第二十二條

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以匿報稅款二倍至十倍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一．匿報貨物數量。

二．偽報貨物品質、價值之等級。

三．呈驗偽造發票或單據。

四．其他違法漏稅之行為。

第二十三條

貨物確有違法進口、出口之嫌疑，經海關緝獲扣留者，其進口商、出口商、貨主或承領人，經海關通知後，應將該貨物發票、價單、賬單及其他單據呈驗。其與該貨物進口、出口、買賣、成本、價值、付款各情事有關之賬簿、信件簿或發票簿，海關並得查閱或抄錄。

不爲前項呈驗，或拒絕查閱或抄錄，或意圖湮滅證據，將前項關係單據、賬簿藏匿、毀壞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條

由外國寄遞攜帶，或在中國持有可用以填寫進口貨發票之空白票據，並附有其他

文件，足以證明該票據可供填作真實發票之用者，該寄遞攜帶或持有之人，不能提出正當理由時，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並沒收其票據。

第二十五條

用詐欺方法請求免稅、減稅或退稅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第二十六條

郵遞之信函包裹內，夾帶應課關稅之貨物，其封皮上並未註明該項貨物之品質、數量、價值，又未附有該項記載者，經查出時，得沒收其貨物。

第二十七條

報關行向海關呈遞報單，對於貨物之重量、價值、數量、品質或其他事項，如有虛偽記載，或其他詐欺、偽造、朦混情事，致侵損國課者，除追繳稅款並依第二十二條處分外，得停止其營業或撤銷其營業執照，但其貨物免予沒收。

前項虛偽記載等情事，如報關行證明係由貨主捏造，經海關認為屬實者，除報關行免予處分外，得沒收關係貨物。其情節較重者，並處貨主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虛偽記載等情事，如係報關行與貨主之共同行為，依前二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二十八條

依本條例處罰案件，經過聲明異議期間，或聲明異議於決定後，經過提起行政訴訟期間，或提起行政訴訟經判決後，滿三十日未將罰金照繳者，得停止該商在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至罰金繳清之日為止。

運輸貨物進口、出口之船舶、航空機、車輛有前項情事時，應停止其所運貨物在任何口岸報運進口、出口，並得禁止該項船舶、航空機、車輛進口、出口。

第二十九條

自處分確定之日起，五年以內再犯本條例同條之規定者，其罰金得加重二分之一。犯三次以上者，得加重一倍。

第三十條

有違反本條例情事而於事後發覺者，得追繳未納稅款。但以其情事發生後未滿三

年者爲限。

第三十一條

對於海關稅務司所爲罰金或沒收之處分不服者，得於接到處分通知書後十日內，以書面聲明異議，向該管稅務司請求撤銷。

前項請求，海關稅務司認爲有理由者，應撤銷其原處分。認爲無理由者，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連同原請求書，呈經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決定之。

關務署爲受理前項案件，應設海關罰則評議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二條

對於前條關務署之決定不服者，得於接到決定書後二十日內，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三條

依前二條聲明不服案件，如聲明人有逃亡之虞，或執行顯有困難時，其處分爲罰金者，得令聲明人提出保證金，由海關稅務司暫行保管。保證金數額，由稅務司依照案情酌定之。處分爲沒收者，稅務司得扣留關係船舶、航空機、車輛或貨物。其貨物易於腐壞者，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海關現行規章與本條例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茲制定海關緝私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禁烟委員會委員伍連德另有任用，伍連德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四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行政院
令 查照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南京市地方二十一年度營業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所列官營業機關，僅具鐵路、公典兩項；共列歲入經常貳拾叁萬柒千柒百柒拾貳元，歲出經常內列收營業純益，當此官營業豫算科目尙未確定之際，未便核定，擬予備案」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一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等出，准此，白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南京市政府遵照，并飭財政部知照。
院轉飭南京市政府遵照，并飭財政部知照。
處 轉 飭 審 計 部 查 照。

此令。

主計處 行院 監院 財政部 審計部
林森 汪兆銘 于右任 孔祥熙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六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據考試院呈稱，

「據安徽省政府呈稱，「案據教育廳呈稱，「案奉鈞府祕數字第三五七四號訓令內開

，「案據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向乃祺呈稱，「案奉鈞府祕字第二九一六號訓令節開，現任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確係請假應試者，均應以因公請假論，保留原職，照支原薪，飭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教員擔任學科，係由校因需要而邊聘，每期教程，定有限度，配以時間，不宜缺勤，致誤學益。茲令准請假，並支原薪，其假中之課程，誰代負責，如聽其缺席，則妨礙教程，如由校請代，則經費超過預算，且亦有財力難勝者。倘屬區有上述情況發生，究應如何辦理，可否將原規定請予解釋之處，理合備文呈乞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考選委員會咨達到府，業經令仰該廳遵照在案，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廳擬議復奪。此令」等因，奉此，遵經細釋考試院原令，自係於推行搶選制度之中，寓優遇在職人員之意，在班數較多之學校，遇有教員請假應試，所缺功課，當可由各班教員分別兼代，或學校經費預算較易挹注者，亦可覓相當人員暫代，否則請假教員勢須自行請人代理，其應領薪金，祇有由該教員領取支配，以免牽動預算。惟事關院令，可否仍請考試院核示，或由鈞府提會決定，現合具文呈請核奪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呈請解釋前來，當經令行該廳擬議復奪在案。茲據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示，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查前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應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應援例以因公請假論，又該項人員將來應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臨時考試，均以因公請假論，保留原職，照支原薪，請著為定例一案，經本院核明呈奉鈞府第五九八號指令照准，通令飭遵，並經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諮書處查核轉陳察核，賜准通飭施行一案。當時深慮或有藉應試為名，久假不歸，曠時失職者，故於案內聲明，請假期間，應以考試必要時日及往來程期為限，庶於優待之中，仍寓限制之意，以免滋生流弊。現據該省政府呈轉各節，自屬具有特別情形，惟恐各處難保無是項情形發生，茲擬加以明白解

釋。凡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請假應試，均應依照定例，作為因公請假，保留原職，照支原薪。其在准假期內，所遺之職務，當以派原有人員暫行兼代為原則，如原有人員不敷分派，應由主管當局酌量另派代理，或由請假人商准主管當局自行請人代理。其代理人須給予津貼時，並應在請假人應支原薪項內酌給，以期適應事實。據呈前情，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察核，賜准通飭施行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賜准通令飭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八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案據石耀祖等因普門寺寺產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檢奉判決書呈請轉呈執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呈請鈞鑒訓令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分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分行。

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三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九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范春生因鋼絲人力車減租事件，不服湖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檢奉判決書呈請轉呈執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鈞鑒訓令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分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分行。

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三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〇號

第四三〇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令軍事參議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主字第八〇一號公函開，「案查軍事參議院職員所得捐，前經該院解至上年四月份止，所有同年五月份起至本年五月份止應解捐款，迭經本處函催，迄未繳送。按照所得捐徵收細則第五條之規定，「應於徵收完竣五日內速回報告表，彙解中央」，查該院積欠上項捐款，竟達一年之久，長此拖延，殊足影響捐收。經本常務委員論，函國民政府令飭該院將上項積欠捐款，尅日掃數清解，以重黨款等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將積欠所得捐款尅日掃數清解，毋得延緩。此令。

主 席 林 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五五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稱教育廳呈請解釋學校教職員請假應試，依例保留原職、照支原薪院令一案，經加以解釋，凡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請假應試，均應依照定例，作為因公請假，保留原職，照支原薪，其在准假期內所遺之職務，當以派原有人員暫行兼代為原則，如原有人員不敷分配，應由主管當局酌量另派代理，或由調撥人員或主管當局自行請人代理，其代理人須給予津貼時，並應在請假人應支原薪項內酌給，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審核通飭施行外，呈請鑒核通令飭遵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通飭遵照可也。此令。

主 考試院 院 長 席 林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五六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霍縣陳村東灣學田二十二年份被河水沖塌或災不能墾復地畝，自二十二年下忙起，永遠豁免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案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五七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廣靈縣屬二十二年份秋禾被雹或災之七嘴等三村、武家莊等二村、榆林村等三村等地畝種植地丁及附加各款，分別蠲緩一案，與例尚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案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席 林 戴 傳 賢
內 政 部 長 孔 祥 熙
財 政 部 長 黃 紹 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五九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軍需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暫行編制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六〇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部长陳公博呈為親往南洋視察實業，擬將期間延長兩星期，在未回部以前，部務仍由次長劉維斌代行，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长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六一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補送憲兵組織系統表、憲兵團及特務營編制表、憲兵訓練所編制表，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暫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二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應用化學研究所籌備處編制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三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為中土友好條約，據外交部呈復，已將中文條文文字遵照改正，呈復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四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呈，為石崇祖等因普門寺寺產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亦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逕同判決書，轉請訓令施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分行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〇三五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理事會銅質關防一顆，文曰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理事會關防。銅章一顆，文曰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理事會理事長之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 一河南陳才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南陳才殺人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西鄧黃氏殺殺人控告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丁子明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 一江蘇陳福毛傷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山西斬鳳鳴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西胡有容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徐耀卿等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徐耀卿郭雨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徐耀卿郭雨三人以上竊盜處有期徒刑八月緩刑二年 郭雨結夥三人以上竊盜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
- 一浙江方立傑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 一湖北傅正興與胡雲衢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許連生與王文元除認基地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山西同志仁與張垂渠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陸十松與元豐棧羊毛號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王德生與顧聖符等執行異議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河北王德生與顧聖符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南鄭謙市與李濟臣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陳季龍與蔡子貞遺產繼承產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杜秉智與朱李氏確認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河北任仲文與任邱氏請求離婚及返還戒指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雲南楊段氏與盧鼎臣請求放贖房屋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福建林廷福與許再聲聲請保留拍賣金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四川趙天錫與趙御江等請求分析家庭上訴事件(主文)本件囑託四川瀘縣地方法院推事試行和解
- 〔河北李鴻賓與趙維翰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福建陳振和與黃國善請求終止租賃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南陳謙與蔡仲舒請求離婚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福建陳桂玉與吳忠請求償還典價及修理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區國曾等與潘紀翔請求履行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雲南楊時芳與李朝林確證石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齊子衡與河北省銀行請求償還債務聲請恢復舊權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河北齊子衡與智利公司請求償還貸款聲請救濟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江蘇周炳喜與管秀蘭請求同居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 〔河北張玉亮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湖北伍自林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山東李斗恩預謀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山西秦隨子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秦隨子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江蘇陳祥生等施用足以致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安徽蔡有防幫助強盜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蔡有防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山東范振德幫助強盜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山東李西亮密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西亮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 〔安徽汪繩東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田立明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王興兩行劫傷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誣刑部分撤銷王興兩行劫傷害二人以上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執行徒刑十三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石慶元擄勒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項谷英海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項谷英裁捕覺果處有期徒刑三年并科罰金一千元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三元折算一日烟苗一小包沒收

一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劉書考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舒應子行劫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沙得明等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沙得明蔡作升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任子祥等擄勒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一江蘇翁萬順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翁萬順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劉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蘇來河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蘇來河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張全背同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游德祥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王明利等恐嚇取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顧小阿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顧小阿因之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孫國珍共同強盜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廣告

中原(煤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為通告事本會第四十次董事會決議定於本年七月二十日在滄州召開二十二年度股東常會報告中福合營一年之業務核算盈虧並因董事監察人任期行將屆滿提前改選董事監察人俾符合營業年度凡持有本公司新股票者不記名股東者於前五日親帶股票者於前三日持原報到換取入場券如不能親自到會希照章委託股東代表自開會日前三十日起停止過戶招待股東仍照上年度辦法除呈報並分登公報外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滄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	頁每	十元
半	頁每	六元
四分之	一每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地址 南京路三十三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雜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第壹肆陸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六八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七件

訓令

第四三一號 令立法院 令仰審議徒刑人犯移監條例草案由

第四三二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江蘇財政特派員吳陸鏡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監察院

第四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海關緝私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四三四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關於廢除苛捐雜稅進行辦法修正案等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指令

第一二六五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范春生提起行政訴訟案候令行政院查照分行由

第一二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換發河南滎陽縣印信仰候轉飭另鑄由

第一二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廣西融縣屬二十二年份被災地試請蠲緩糧款擬懇准備案由

第一二六八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江蘇財政特派員吳陸鏡被付懲戒案候分令轉飭遵照由

第一二六九號 令立法院 呈送浙湖織私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二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修正軍政各圖式准予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任命尹呈輔爲參謀本部處長。此令。

軍政部武昌製革廠廠長邵方銘另有任用，邵方銘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新盤爲軍政部武昌製革廠廠長。此令。

任命吳在瀛爲陸軍第五十七師參謀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軍政部陸軍署總務處科員劉鎮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張壽奇爲軍政部陸軍署總務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張幹爲軍政部軍需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軍政部軍需署總務處科員陸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許成國、張之璠爲陸軍第十二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三十五旅參謀楊新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趙良璧爲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三十五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四十四師參謀王瀨承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張嗣齡、李星樞為陸軍第四十四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八十八師參謀張世光、張柏亭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獨立第三十四旅參謀史春秋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戚廣雲為陸軍獨立第三十四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任命劉田甫為駐日本國使館海軍武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长 陳紹寬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一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據行政院函稱，據司法行政部呈擬徙刑人犯移墾條例草案，經交內政、軍政、實業、教育、交通、鐵道及司法行政七部會同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將司法行政部原擬徙刑人犯移墾條例草案，予以修正，提出本院第一六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抄送草案，請核定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一二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檢同原函暨條例草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審議見復」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亟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函及徙刑人犯移墾條例草案各一件（本報從略）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一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司法院呈稱，

「查監察院彈劾前江蘇財政特派員吳隆鉞偽造報銷一案，前奉鈞府彙案交辦到院，

當經轉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去後。茲據呈稱，此案現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本院會議決書主文開，吳隆鏡記過一次。除函請財政部查照執行外，理合連同議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分令行政、考試兩院轉知，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特為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議決書一份（見第一四六二號本報）

主 席 蔣 經 國
行政院院長 蔣 經 國
司法院院長 蔣 經 國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三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海關緝私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海關緝私條例一份（見第一四六七號本報）

主 席 蔣 經 國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四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稱，本院第一六一次會議，據農村復興委員會擬具廢除苛捐雜稅進行辦法三條，加附說明，請鑒核公決一案，經決議送全國財政會議並飭送各該省。茲據財政部轉送全國財政會議決議廢除苛捐雜稅進行辦法修正案，請令行限期分別成立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暨捐稅監理委員會，俾苛捐雜稅，得以早日廢除等情。復經本院第一六三次會議決議通過，並送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陳備案。除令飭財政部暨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外，抄同原修正案及農村復興委員會原擬辦法說明書，囑轉陳備案，謹簽呈鑒核一等情。當經本會議第四一二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案。相應抄附原件，函達查照飭知」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六五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呈為范春生因濶絲人力車械租事件，不服湖南省政府所為再行覆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院依法審理判決，檢同判決書，轉請訓令施行由。

呈件均悉。核令行政院查照分行可也。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林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六六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河南省淮陽縣縣印字跡模糊，懇請換發新印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六七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該廣西省政府擬將融縣第一區融樂鎮二十二年份秋禾被旱成災之七廓關西廂等，富思團宿明等村，水東三都村、大黎古村及第一區第二街古鼎等村各地畝額徵糧，分行擬一案，其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內政部長 汪兆銘
林居正
財政部長 黃紹斌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八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令司法院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為監察院彈劾前江蘇財政特派員吳隆銳偽造報辦一案，經會議決吳隆銳記過一次，連同議決書，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分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九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海關緝私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海關緝私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〇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知正軍旗各圖式，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 一 浙江同濟發莊因與施氏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一分王清波因與百昌有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一分王清波因與倪興良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一分王清波因與倪興良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分府因與永珠等請求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縣同興因與陳延生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陳有德因與德成號莊請求給付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金照因與吳則三等請求返還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一分王彭氏因與上政七分何遠輝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王秉文等因與給雲縣政府請求返還產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原基元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處置鑑定
- 一 浙江一分潘玉周因與吳計氏請求分割遺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 一 江西張瑞卿因胡白美等請求停止租賃契約及確認頂腳碼頭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沈叔英等與宋慶安請求交還清算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鄭陳氏等與林忠煌等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王張氏與馮秋勝請求給付租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劉源等與吳恩同請求償還欠款及金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張慎修等三義廠等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張慎修等三義廠等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范昌齋與范耀齋請求交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黃自麟與陳傳瑞等因分銷撤銷假押委託廣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湖南曠村甲與曠陳氏因聲請假押委託廣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西蔡余氏與高郭氏為終止租約清償欠租聲請假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楊石與楊孫文財請求拆建房屋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湖南杜調鈞等與劉春輝認領地所有權七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秦元恆與秦志忠堂何來恒借款提提抗告更正判決論字事件(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抗字第七二三號裁定主文河北高等法院下屬滄第一分庭四字

一 江蘇張毓仁與張廷等未償欠款上訴聲請下級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南曹雨與曹王氏等為公證人贈付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聲請假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浙江周煥章與王灼代等為執行異議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駁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江西陳鶴齋與鄧廷恩高宗烈復函管涉海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甘肅朱安氏與朱子子孫等因遺產繼承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湖南陳發生等與陳廷等因遺產繼承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江甯張玉田與張登榮等請求回國房產七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一 河北李芳因殺人十五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廣得土因盜匪十五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張義因強盜十五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馮山由楊合等帶助販賣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楊合黨團供人吸食而持有鴉片處罰金三十元如不完納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裁判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一日抵罰金一元 財明永無罪

一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陳松科備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松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處為審判

一山東林名山莊因身而移管轄一案(主文) 駁請駁回

一江蘇周子平內稅人稅告一案(主文) 駁告駁回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與西川縣政府起訴等案非官上訴一案(主文) 駁判決關於檢察公權部分撤銷

一浙江徐阿有伯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第二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一湖北王育方與周華新求償行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王育方等與周榮軒等確認無償責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高仲良與高劉九貞請求離婚及給付財產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袁守榮與張秀雲請求解除婚約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金棟與金繼元等確認立嗣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 駁判決廢棄數回河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陳德悟與黃芳珍等執有界說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周顯謙與宋克羣等債票款項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陸志仁與曹月福等承領款項及確認債權上訴事件(主文) 駁請請司公救助及第二次延展修正期間事件(主文) 駁請駁回 聲請費

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陸志仁與曹月福等承領款項及確認債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傅國順與曹松等請求保護公債書事件(主文) 駁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薛鴻壽與徐文提因繼承遺產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南陽氏等遺產繼承糾紛事件(主文) 第五級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三浦登與劉乾一因公司未領欠租稅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龍石信與高季氏等請求酌減遺產稅上訴事件(主文) 駁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四川成誠與張德成等請求酌減遺產稅上訴事件(主文) 駁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西晉中中馮天元等請求酌減遺產稅上訴事件(主文) 駁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西李富國與李富氏等請求酌減遺產稅上訴事件(主文) 駁請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袁福生與袁李氏等請求酌減遺產稅上訴事件(主文) 駁請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陳崑山船夥三人以上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王惠意爾他人受刑事處分而偽造證據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白喜特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紅部分撤銷 王紅之公訴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戴桂元教賊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一湖南朱開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朱明共同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減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山東高周氏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西曹福成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王楊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魏宗邦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魏宗邦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陳全根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張王氏幫助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俞阿根妨害家庭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件民國二十二年附字第六七號判決應對發上訴人爲公示送達

廣 告

中原（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為通告事本會第四十次董事會決議定於本年七月二十日在焦作召開二十二年度股東常會報告中請合營一年之業務核算盈虧並因董事監察人任期行將屆滿提前改選董事監察人俾符合營業年度凡持有本公司新股票者不記名股東希於前五日記名股票希於前三日持票報到換取入場券如不能親自到會希照章委託股東代表自開會日前三十日起停止過戶招待股東仍照上年度辦法除呈報並分登公報外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價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第壹肆陸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六九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五件

指令

- 第二二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徵該部軍需署會計司印章已銷局銷廢由
- 第二二七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主計官兼歲計局長楊汝梅請假就醫職務交山副局長代理應予照准由
- 第二二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廣東省立勸勤工學院國防小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 第二二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軍需署秘書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二二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十二師參謀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二二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三十五旅參謀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二二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四十四師參謀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二二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獨立第三十四旅參謀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二二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陸軍第八十八師中少校參謀張世光等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 第二二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軍需處科員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二二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鑄發浙贛鐵路局國防小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 第二二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軍需署總務處科員陸廷敏已有明令免職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任命茅以昇爲全國經濟委員會技正。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呈，請任命李登俊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內政部衛生署技正嚴智鍾另有任用，嚴智鍾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黃紹竑呈稱，河北省警務處處長舒乃濬另有任用，請

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工兵學校教官申傲霜因病辭職，請

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一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繳該部軍需署會計司銀角印章一案，呈請鑒核銷燬由。

呈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三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主計官兼歲計局局長楊汝梅因病請假十日，赴北不就醫，假期內局長職務交由副局長代理，據情轉陳，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四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准教育部呈請鑄發廣東省立勸勤工學院關防小章一案，呈請鑒核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林森
教育部部長 汪兆銘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七六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張幹為軍需署少校秘書，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張幹一員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七七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許成國、張之瑤為陸軍第十二師中少校參謀，暨陳履歷名單，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許成國一員敘為中校，張之瑤一員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七八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三十五旅少校參謀楊新吾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並請以陸繼任，暨陳履歷名單，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趙良璧一員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七九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四十四師少校參謀王瀛承久假不歸，請予免職，並請任命張嗣齡、李星樞為該師中少校參謀，毋俟履歷名單，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張嗣齡一員敘為中校，李星樞一員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政務部 長 汪兆銘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八〇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獨立第三十四旅少校參謀史春秋另候任用，請予免職，遺缺薦戚廣雲繼任，暨陳履歷名單，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戚廣雲一員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政務部 長 汪兆銘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八一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八十八師中校參謀張世光、少校參謀張相亭均另有任用，請予免職，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名單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政務部 長 汪兆銘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二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署總務處科員劉錫廷另有任用，請予免職，並擬擬以張念奇繼任，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張壽奇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
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三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發給浙贛鐵路局測防小章一案，呈請鑒核發給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鐵道部部长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四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軍需署總務處科員陸廷另有任用，請予免職，轉呈明令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委任魯舜華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 一 河北朱劉氏等共同殺人原審檢察官及被告等均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南汪子端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安徽魏春堂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俞家滿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魏春堂魏德廷部分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俞家滿部分不受理
- 一 浙江全雨漢共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葉日瑞等共同意圖營利賄賂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張謙臣行使偽造公文書原審檢察官及被告均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朱從德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湖北羅胡氏等竊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湖北羅胡氏等竊盜附民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湖南陳王氏等傷害等罪本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陳王氏傷害人身體處拘役二十日毀損他人所有物處拘役二十日執行拘役二十日緩刑二年 陳蕭氏傷害人身體處拘役二十日毀損他人所有物處拘役二十日執行拘役二十日緩刑二年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 一 河北世昌洋行與相再臣請求交付子彈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相再臣與世昌洋行請求交付子彈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相再臣與魯麟洋行請求交付子彈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朱吉安與胡薛氏請求終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生記號與黃錫成請求給付工資紅利及返還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丁錫麟等與高鍾林等請求交還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毋庸再行審理
- 一山東劉振振等與梁仁山等確認山場所有權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袁時青等與龍漢侯請求償還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魏雲生等與盛舜臣請求償還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山東高質林與丁錫麟等請求交還房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交防及負擔訟費部分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 一山東蔡壽臣等與蔡益臣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孫鶴生與李招姑等雜認婚姻成立及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朱子氏與哈柏氏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並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山東呂鳳章強姦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山東張守清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銷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李寶子同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寶子二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陝西侯金榜等殺人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侯金榜侯穩定罪刑部分撤銷 侯金榜預謀殺人部分發交陝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吳助詐欺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江蘇蘇孝三誘勒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蘇孝三誘人勸贖處有期徒刑八年撤銷公權八年茲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山東龐清文誘勒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西吉小旦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南黃張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 一浙江周潤泉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趙慶華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原檢察官及被告劉蘭亭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趙慶華共同以恐

帶便人交付所有物未遂處有期徒刑三年或罰金三千元或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劉國亭劉門並共伺以恐嚇要人交付所有物未遂各處有期徒刑二年或罰金三千元或判確定前編押日數各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廖夏周英收受賄賂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周英部分撤銷發回廖夏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盧所屬如林意圖販賣持有鴉片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蔡雲德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蔡雲等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蔡雲壽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搶奪

侵入煙館處有期徒刑四年或罰金四千元或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山東李運斌殺人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徐佩生等結夥侵入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 福建石煥評告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石煥評告處有期徒刑三月或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山西張楊氏等同謀殺人等罪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覆審關於張楊氏張商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一 河北陳慶波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 山東胡玉璋前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西閻仁貴誣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張榮法前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陝西李育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殺人部分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宋煥傷害致人死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蕭開地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關太平等搶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關太平緩刑三年

一 河北張月東等預謀殺人檢察官及被告等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吳天錫等幫助結合大幫肆行搶劫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 江蘇二分家志壽因與孫正富請求返還房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二分曹錕管帶因與吳德新請求訂立租約或漲讓房屋並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張兆第因與張勳延請求退還斗點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西曾金香因與李廷生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賈培坤因與賈楊氏請求撤銷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李景明因與劉會人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江方景等因與江敦讓請求禁止區八房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江陳氏因與江敦讓請求確認使用房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高賢揆因與諸費民集教育館請求撤銷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浙江施振忠因與同和莊齊文等理賠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同和莊因與陳際隆承承承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一分蘆現市等因與羅玉心等請求收歸股權並償還墊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西徐蔭昌因與徐淑貞位請房屋所有權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福建楊星石因與陳竹坡求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西一分蘆現市等因與陳西庚等並地糾葛上訴事件(主文)本件移送山西高等法院審判

一 山東楊任和因與郭雲賢遺囑繼承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劉景安等因與郭雲賢遺囑繼承土地所有權及交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河南公家租行等因與良求償債務及股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劉懷仁與張章懷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趙懷仁其餘上訴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張章懷與趙懷仁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黃潤之與仁記公司求償地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顧景清與丁子務求還庫券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元發錢莊與趙厚培：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上訴人趙厚培請求償付活期存款本銀及其遲延利息費訴訟費用部分廢棄如左蘇高小法 更爲審判 上訴人趙厚培以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及上訴人元發錢莊之上訴均駁回
- 一湖北金英與陳錫忠求還押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河南魏王氏與王韓氏孀遺孀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一審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周妙祺等與周妙福等孀遺孀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信安錢莊與張友三請求撤銷假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餘源泰與賴餘祇等求付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錦源號等十二家與白張氏爲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七訴人等負擔
- 一江蘇傅炳培與泰利有限公司求付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劉秉翰等與劉叔衡認認抵押權無效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安徽余鈞德等與張仲蘇爲填山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南王法蘭與王國蘭請求爭分家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陝西郭景坤與梅少傑請求賠償遺囑繼承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陝西馬馮氏與馬經絡等確認嗣孫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山東臧早五與李承片爲執行異議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南王英武與抗抗請求履行契約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吳森度與吳桑疑爲遺囑繼承涉訟聲請假處分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 一湖北胡慎氏因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陳寶庭因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陳寶庭等因傷害致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宋宗華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西郭老虎子等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曹桂廷因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西王致雲因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賈少姑以賭誘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陳阿弟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審
- 一 浙江賈小姑因賭誘等案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 一 湖北張李周內泰之請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楊開樞與義信成號求償借款等項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河北楊開樞與義信成號求償借款等項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蘇泰銀公司與沙物呂逸愛夫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審
- 一 江蘇胡長發等與鄭錫榮等求償保證債項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江蘇義源福等與徐懷謙等求償債項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審
- 一 江蘇胡秉衡與胡徐氏請求認身分及給付結婚金上訴事件(主文) 兩造之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上訴人各自負擔
- 一 安徽阮清燧與阮五芳請求入譜再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張育芬等與周顯耀求償放款再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邱寶蘭與陳祥聲請求賠償財禮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沈劍霜與和通錢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陳恩安與陳楊氏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曹惜陰與陳甲堯請求履行婚約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阿琴台立司與阿琴台立因指謗辱罵假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陳仲宜等與王同禮等求償價格假押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趙明與慎廣莊莊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下楊氏與葉華請求賠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田洪珍與于維祥等求償債務上訴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浙江俞陳氏與俞子晉等訴分遺產上訴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全新石棉公司與一大五金號求還保證金上訴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金陵陳陳眾等全百歸等請給扶養費上訴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廣告

中原(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茲通告事本會第四十次董事常會決議定於本年七月二十日在滬召開二十二年度股東常會報告中願合營一年之業務結算帳目並因董事監察人任期行將屆滿提前改選董事監察人俾符合營業年度凡持有本公司新股票者不記名股東者於前五日記名股票者於前三日持票報到換取入場券如不能親自到會希照章委託股東代表自開會日前三十日起停止過戶招待股東仍照上年度辦法除呈報並分登公報外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一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勞務獎勵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第壹肆柒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七零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七件

訓令

第四四〇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內政部北平糧餉管理所需儀器起運樂器二十一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四四一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准振務委員會編造二十二年度北平市冬振會支出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一二八五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修正憲兵司令部編制表等准予備案由

第一二八六號

行政院

呈請將防空學校軍士班隊附分隊長改為專任暫准備案由

第一二八七號

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免陸軍工兵學校教官申懋新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部另編福建思明縣印信發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部編建省會公安局印章發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稱，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秘書陳逸凡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請任命張鑑昭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呈稱，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孫發瑞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呈，請任命陳政和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呈，請任命田德明為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王鴻年試署駐橫濱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汪 兆 銘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汪 兆 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工兵學校練習隊連長陳道政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汪 兆 銘
軍政部長 何 應 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〇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前准政府核轉內政部北平墳場管理所竊藏器物起運樂器二十一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竊藏器物費二千三百五十一元，起運樂器費二百一十五元，兩共二千五百六十六元。據稱係前當北平局勢緊張時，奉令辦理，尙無不合。擬採主計處意見，如數補行核定，俾資結束」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一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轉飭內政部、財政部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長 黃紹竑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一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前准政府核轉振務委員會編造二十二年度北平市冬振會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壹萬捌千元，據稱係援歷年成例辦理，既經財政、內政兩部暨政府主計處先後審核，未有異議，擬予如數核准，以惠窮黎」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一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长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五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修正憲兵司令部編制表、修正憲兵訓練所編制表、修正憲兵教導團編制表、修正憲兵補充營編制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林 森
政 部 汪 光 鈞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六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防空學校軍士班官佐，原定為兼任與調用，惟各有職守，勢難兼顧，經提會決議將該隊附分隊長，改為專任，以專責成，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暫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林 森
政 部 汪 光 鈞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七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工兵學校中校教官申懋燾因病辭職，請予免職等情，轉呈明令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林 森
政 部 汪 光 鈞
部 長 何 應 欽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二二三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頒發福建省屬思明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思明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二二四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福建省會公安局銅質大印一顆，文曰福建省會公安局印。銅章一顆，文曰福建省會公安局局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一字第一六一號

發件懲戒人陳惟儉 前任江蘇泗陽縣縣長 年五十二歲 浙江平湖人 住平湖

彭翼成 泗陽縣警務員 年五十歲 江甯人 住南京健康路二四八號

張占魁 現任泗陽縣警務員兼看守所所長 年三十九歲 江蘇泰縣人 住泗陽縣監獄署
右發件懲戒人等因該犯人犯案件經司法部先後咨請懲辦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惟儉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彭翼成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四月

張占魁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據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江蘇泗陽縣監獄疏脫已決無期徒刑及十年以上之犯人尤步程朱正樓李振保等三名經江蘇高等法院令據宿遷縣承審員魏精琦查復同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之夜間該監獄中又疏脫未決囚徒魏魏魏李倫福一名復經江蘇高等法院令據泗水縣承審員丁烈烈查復各等情先後呈由司法部認該縣長陳惟儉會警務員彭翼成警務員兼看守所所長張占魁屬付懲戒者請查議到會

理由

本件依據上列二案分別論斷於下

(一)關於尤步程朱正樓李振保等三犯之疏脫查尤步程等三名均為判處重刑人犯據宿遷承審員魏精琦查復略稱看守孫紹禹孫慶均充看守有年而尤步程朱正樓李振保亦均保衛犯因此私人不無相當感情事失該尤步程等備謂擬向城外委四麻處借眼請孫紹禹孫慶隨同前往該看守等以私交關係未加拒絕遂於六月十六日早晨孫紹禹在前孫慶在後尤步程等三人在中一同前往委四麻家該委四麻即泊菜款待飯後孫紹禹等欲回面談三犯及委四麻即實施威嚇將孫紹禹孫慶軟禁至日暮時該尤步程朱正樓李振保及委四麻一同窺逃孫紹禹孫慶遂回城報告及派人尋捕因時開已晚未遑查委四麻住居城內南里餘之委四麻據莊莊村家將并無鄰右誘入軟禁似屬可能尤步程等均蒙獲實苦而孫紹禹孫慶均踴躍酒陽又均有家室店保人犯逃後又均

返據報告就各方觀察尚無防礙證據等語被付懲戒人彭萬成身任警隊員負有管理人犯專責對於此等重要人犯自應嚴密看守特別防範乃竟漫不加意聽憑看守孫紹禹孫慶以私交關係率赴城外里餘之姜四麻處借臥被其威嚇軟禁坐視該尤步種朱正權李振保及姜四麻一同竄逃似此廢弛職務殊屬駭人聽聞據據上述查復稱就各方觀察尚無防礙證據而其重大疏忽之咎實屬百端難辭被付懲戒人陳惟儉身為縣長實負監督職務之責據據稱縣長至晚始據管獄員彭萬成前來報告隨即將看守孫紹禹等偵訊管押並分飭警隊晝夜跟蹤緝捕惟以該管獄員報告遲延難以弋獲等語所稱當係實情然職責所在疏忽之咎亦難解免

(二)關於李倫揚之疏脫查李倫揚為未決盜匪嫌疑犯據水縣承審員丁祥烈查復稱李倫揚確係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之夜間穴牆逃走尚有另一犯人繼續潛逃適被所屬劉鴻祥警員向縣府門崗報告始免巨禍並未聞有防礙情事又稱親至所內觀察李倫揚掘洞之牆係屬磚砌厚幾尺且有亂石墻脚不為不厚等語被付懲戒人根占魁身為管獄員愛君守所所長對於該犯犯李倫揚竟毫無防範任其將厚幾尺之壁墻掘洞逃走縱無賄縱情事疏忽之咎萬無可辭至申辯稱獄舍悉皆草建舍後半界民房又無外圍圍牆各詞核與查復文所稱掘洞厚幾尺等語不符顯係飾詞不足為信被付懲戒人陳惟儉在本年六月間既疏脫上項已決犯尤步程等三名經司法行政部咨送懲戒在案此次又復疏脫未決盜匪嫌疑犯李倫揚一名雖稱自前時疏脫尤步程等案發生後益自以此警惕不時赴所巡查俾集看守訓誨自維於監督責任已竭慮忱云云然一再疏忽之咎究難解免

據上述論被付懲戒人等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各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王開禧 委員畢崇謙 委員馬宗謙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景濤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部字第一六二號

被付懲戒人蓋合秀 甘肅慶陽縣政府科長 年三十七歲 甘肅慶陽人 住慶陽西村鎮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苛捐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蓋合秀應不受懲戒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於民國二十一年在張文泉任慶陽縣長任內充任縣政府第一科科長時慶陽迭遇旱災軍用浩繁秋糧未熟稅收不旺張文泉遂向地方富戶權借款項以應急需被借各戶誤認借款為捐款又以該縣府第二科科長許炎武下鄉催款致與民衆發生反感激起風潮該縣公民多人遂以縣長張文泉科長蓋含秀勾結劣紳苛捐病民等情向各方呈控監察委員田炯耀因以提赴彈劾案經依法審查認應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關於張文泉部分前經本會先行打議處並作成議決書在案茲據蓋含秀補呈申辯書前來仍依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合併聲明

理由

本案張文泉向民間撥借款項係應一時急需事後又已歸還清楚雖非合法情實不無可原本會鑑于一三五號議決書已有闡明其因備款嚴駁莊順又係該縣府第二科科長許炎武所為與被付懲戒人並無關係原案根據慶陽公民函控亦僅有縣長張文泉科長蓋含秀勾結劣紳苛捐病民一語而與借借及借款經過又如上述此外別無被付懲戒人應負責任之事實可言自應免予置議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蓋含秀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馬宗幹 委員畢繼輝 委員王國燾

委員劉武 委員吳景揚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 一 山西張克信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克信張永安部分除駁回張克信上訴外均撤銷 張克信之上訴駁回
- 一 山東王春堂傷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張忠發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李良賈傷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北張鴻軒意圖營利賄誘婦女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鴻軒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三年併科罰金三百元裁判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蘇洛英三大包十二小包重二錢五分沒收禁錮 意圖營利賄誘婦女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南劉孟蛟收受贓物上訴一案(主文) 准予撤回上訴

- 一江蘇張錫根與張坤泉請求交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章錫範與羅崇廣請求賠償損害暨請追復行爲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西梁厚福堂與鍾宇莊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柳立賢與李羅氏請求償還賬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姜登祥與鄧魯齋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方澄臣等與方金臣請求分析房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萬元超與水豐成金號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鄒梅生與魏仲青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浙江鄒梅生與魏仲青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南武新伯與黃紹彬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 一江蘇戴如蘊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任洛善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無罪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 一江蘇陳坤山販賣鴉片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鄭朝柱行劫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檢察官之上訴駁回
 - 一河南蔡道藩人勒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劉欽鐸人勒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吳海芳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潘李芳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 一江蘇沈孝根意圖姦淫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南何田林收受賄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何田林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西朱二毛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二毛罪刑部分撤銷 朱二毛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五年裁判確
定前科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駱乃一柄沒收

- 一河南胡恩慶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湖南謝云炳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東及馬占奎結夥侵入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谷源田引誘未滿十六歲女子與人姦淫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南張福田等竊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南張德堂等因張福田竊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周世錄等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楊述輝預謀殺人未遂上訴本院判決後無從送達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日字第二三四八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爲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 一安徽徐鳳高行劫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湖南黃再興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劉學章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殿文罪刑部分撤銷 王殿文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湖北黃靈氏故意殺人重傷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任尚義擄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任尚義擄人勒贖罪刑部分撤銷 任尚義共同擄人勒贖有期徒刑十二年連續共同擄人勒贖有期徒刑十二年合以原處連續結夥三人以上夜間侵入竊盜之刑執行徒刑十二年檢察官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江蘇鄭士樊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鄭士樊張阿富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李文彬等偽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范瑞祥之上訴駁回
- 一陝西任洪漸共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任洪漸罪刑部分撤銷 任洪漸教唆殺人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檢察官公權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 一江蘇二分廳鉛祥號因與永豐協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南華安公司因與趙雙丞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郭吟德因與孫炳甫等請求償還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王康甫因與浙江商業儲蓄銀行請求清償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三分股長許因與張鳳鳴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一分郭是台因與大陸銀行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三分梁治琴因與榮集五羅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會同氏因與李階育等請求返還及股本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三分哈拉梅夫因與德士古煤油公司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周子權因與張丁氏確認土地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李瑛氏因與屈風風請求清償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宗性初因與周金泉請求償還損失及給付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周金泉因與宗性初請求償還損失及給付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陳裕山因與陳福星等確認抵押權不成立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三分張吳氏因與陳金福確認契約無效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楊鴻氏因與王鈞記請求清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許正興因與許順興請求分析田產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陳乃沂因與方寶證請求分居及給付養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陳乃沂因與方寶證請求分居及給付贍養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周鳳季因與周可均請求提撥財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張隱林因與通和洋行請求償還欠租及交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俞屏軒因與陳鼎丞請求返還契據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南楊陳氏等因與楊黃氏等請求繼承遺產并確認家屬關係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 山東王慶恆因與宋小莊仔請求交入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三分張裕田因與俞洪氏等請求返還基地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告

中原(煤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為通告事本會第四十次董事會決議定於本年七月二十日在焦作召開二十二年度股東常會報告中福合營一年之業務精算贏虧並因董事監察人任期行將屆滿提請改選董事監察人俾符合營業年度凡持有本公司新股票者不記名股東希於前五日記名股票希於前三日持票報到換取入場券如不能親自到會希照章委託股東代表自開會日前三十日起停止過戶招待股東仍照上年度辦法除呈報並分登公報外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問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數目	價目
一	百	每十元
半	百	每六元
四分之	一	每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條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條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
電話 二二九九
電話 二二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第壹肆柒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七一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三件

訓令

第四四三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運糧寬夏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令仰查照辦理由

第四四四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湘南茶陵等縣准墾暨兩浙浙地部整兩縣浙墾稅率仍照原定稅額徵收免予加減一案決議對准備案令仰知照由

指令

第二二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請免河北警務處處長舒乃藩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第二二八九號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呈請頒發該院動物研究所關防仰被轉飭鑄發由

第二二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劉光華等照章由

第二二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各省殘廢軍民工廠簡章准予備案由

第二二九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前復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由

第二二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任免建豐副技正已有明令任免由

第二二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轉呈和使照會轉謝形昭和太后一案呈請鑒察由

第二二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免建設廳秘書已有明令任免由

第二二九七號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報雲南省十七十八兩年各種考試初行覆核經過情形並呈送及格人員名冊准予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立武漢大學校長王世杰呈請辭職，王世杰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星拱爲國立武漢大學校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命馬獻圖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幹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三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案奉鈞府第三七七號訓令內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甯夏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歲入爲一百四十三萬一千七百零四元，乃儘數支配於黨務、行政、司法、公安、財務、教育、文化、建設、實業等類，經常歲出，略無迴旋餘地。據原書說明略稱，因裁釐及近年災歉，田賦契稅收不足額，種種影響本年度概算數，共較減列一百五十萬餘元。而甯省商務蕭條，民窮財困，既不能如預算章程第四十二條內載募債加稅等辦法辦理，而可恃爲補救者，惟舉行商店營業稅，年約可收六十八萬餘元，爰將歲出極力緊縮，以求收支適合等語，自是實在情形。其各項收支，列數核實，於此亦可概見。惟查國家假預算內列撥補該省司法經費，及本會議第三八八次會議決議，准於司法建設費內劃移補助該省司法經費各一千五百元，本案皆未據列收，應代列入補助款收入項下，並擬照數核增歲出，以維均衡。該款爲國家補助地方司法專款，應以司法臨時費列入，均依向例動支。因核定歲入歲出同爲一百四十三萬四千七百零四元。主計處意見，慮及本案內列建設經費過少，及全案未列預備費二點，或爲着眼開發西北，或爲預慮無地迴旋，實皆本案之缺

點，應飭仍於開源節流兩端，籌維挹注，以利民生，而防竭蹶。此外尙據指出編法錯誤，（如行政收入項下之警捐，實爲房租，及應屬營業稅之屠宰稅）及名稱不當（如財務費項下各縣經徵所卡）二點，編法錯誤者，可依處議糾正，名稱不當者，擬飭改訂相當名稱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一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遂即編成甯夏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原甯夏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概算書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四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據行政院函稱，『案據財政部鹽字第四七三號呈稱，『案據鹽務稽核總所呈稱，『案查上年十月整理各區鹽稅稅率案內，對於湘南茶陵一縣稅率，飭由九元一角五分減至五元五角。又耒陽、祁陽、常甯、安仁等四縣，由八元一角五分減至五元五角。又零陵、東安、城步、新田、甯遠、道縣、江華、永明、新甯等九縣，由七元一角五分減至五元。對於兩浙綱地之祁門、婺源兩縣稅率，飭由九元加至十元各等因。當經分別飭令湘岸稽核處兩浙分所遵行在案。嗣據湘岸稽核處呈，略以粵鹽售價大增，及連湘粵鹽實行徵收統稅以後，准粵鹽價，已不復如前之軒輊，而邊岸亦無昔日充斥之私鹽，殊無核減稅率之必要，且恐核減以後，轉為奸商私運鄰近重稅區域衝銷，影響稅收，是以擬請暫照原定稅率徵收，毋庸核減。又據兩浙分所呈明祁門、婺源均屬浙鹽綱地，並不屬皖岸行淮區域，浙屬綱地，悉未加徵，祁婺兩縣，獨由九元加至十元，似有未宜，請予免加各等情前來。查湘南減稅，原為抵制輕稅粵鹽，既據呈明粵鹽價，已不如前之軒輊，無減稅之必要，自可准如所請，仍照原率徵稅，以增稅收。至浙屬綱地，既悉未增加，祁婺兩縣，自應免于加稅，以歸一致，而昭公允。除前由本所分別指令各該處所准如所請辦理外，理合呈報鑒核備案』等情，據此，查原呈准將上年整理稅率案內，關於湘南茶陵、耒陽、零陵各區之准鹽稅率，及兩浙綱地祁門、婺源兩縣浙鹽稅率，分別免于加減各節，經本部察核，尙無不合。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報鈞院鑒核備案』等情，據此，查關於整理各區鹽稅稅率一案，上年十月，據財政部部長提議，經提出第一、三、零次院會決議，送中央政治會議，比經照案轉陳，旋由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七九次會議決議，

整理各區鹽稅稅率表，改稱整理各區鹽稅暫行稅率表，稅率照原表改定數通過，交行政院執行，並通知立法院，轉奉國民政府行知，復經令飭財政部遵照在卷。茲據前情，所請將湘南茶陵等縣准鹽暨兩浙綢地鄰婺兩縣漸鹽稅率，仍照原定稅額徵收，分別免于加減一節，均各具有理由，經提出本院第一六五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相應函請備案，並轉知立法院等由。經本會議第四一三次會議決定，暫准備案，並通知立法院。相應函請政府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令知立法院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八八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為河北省警務處處長舒乃藩迄未就職，請予明令免職由。
呈悉。已有明令免職。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八九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呈請煙草院動物研究所須實國防一顆，俾便轉發，以昭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九一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六十三師首領員兵劉光華等十九員名，檢同請卹書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九二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長送各省縣屬軍民工廠簡章，檢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九三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甯夏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彙出擬定總預算書，請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九四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為請設廳技正孫發端呈請辭職，請予免職，並缺擬以陳政和繼任，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陳政和一員，經審查合格，俸級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與孫發端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費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陳政和證明文件五件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九五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轉呈和使照會，轉謝弔唁和太后逝世一案，呈請鑒察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九六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為建設廳秘書陳逸凡呈請辭職，請予免職，遺缺擬以張肇暄繼任，轉呈即令任免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鈐敘部函復，張肇暄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薦任一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與陳逸凡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費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張肇暄證明文件四件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九七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報雲南省十七年薦任委任文官考試及十八年縣長行政委員縣佐考試，補行覆核應通情形，並同覆核及格人員名冊，請核轉備案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森
戴傳賢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庚午字第一六三號

被件懲戒人陸國政 河南寶豐縣縣長 年四十七歲 河南濮川縣人 住濮川縣小東關
有被件懲戒人因敷衍要政故用土匪縱警虐民案件經河南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開國政除一級故職

事實

豫河南省政府函開據民政廳長吳稱棠據視察員高欽銘報告該縣長敷衍要政故用土匪縱警政警虐害人民實屬有忝厥職惟該縣長業經調省似應停委一年示儆等情到府事關公務員懲戒應送請審議等語均會經令據被件懲戒人提出申辯查該期所敘事實與原視察員報告全不相符因委託原縣繼任縣長就地調查具覆在案

理由

一、查關於被件懲戒人敷衍要政一節即指購辦員高欽銘所報城內賣鴉片者有百餘家之多烟苗亦未剷除甚至賭警亦藉勢橫烟等情而言申辯謂對於城內賣鴉片一事絕對否認至政警種烟稱係政警梁清華之父梁留保所為發覺後業已依法判罪在案等語據原縣繼任縣長吳稱棠報告該縣向為匪區自民元以來常有匪患市面蕭條與鄰村等所云城內賣鴉片有一百餘家之多似覺有過其實據調查所稱在前縣長任內報告容有查剷未周之處但受防匪影響其情不無可原至政警種烟一事經多方查防與被件懲戒人申辯所述大致相若云云查被件懲戒人任內煙苗既有查剷未周之處職務廢弛已無可辭至政警之父種煙一節既經依法辦理應予免議

二、查關於被件懲戒人故用土匪縱警政警虐害人民一節即指視察員高欽銘所報該縣長護土匪蘇安不惟不辦反用為政警隊長之護兵等語該政警對陳國錫勒索等情而言據原縣繼任縣長調查報告查蘇安係蘇東大營人於二十二年二月間被前第一區長郭星燾發覺時府並持有木梭槍一枝經訊供係為匪擄去不認為匪又無其他佐證可證明其為匪旋經保釋應莫充當政警隊長之職務因該縣安或該隊長同鄉該隊長即補充政警嗣因私禁押犯陳國錫判處徒刑二年現在監執行云云查蘇安雖因犯刑罰不足任職出外云云 任充以資用人不啻已歸靜責至該蘇安私禁陳國錫勒索一節雖經依法判處罪刑然被件懲戒人事前失察亦非輕罪

綜上論結被告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馬宗豫 委員畢鼎霖 委員王開禧

委員劉 武 委員吳景濤 委員于若愚

委員南冶公 委員賈介民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 一四川一分邱耕五等因與劉清源經界爭執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四川韓德榮等因與李直泉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河北一分廣張氏因與邵祥卿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張敬波因與李贊庭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祥豐錢莊因與協成錢莊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劉恩鴻因與劉貴升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一分程澤沛因與蔣長興全裝裝費涉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倪慎恩等因與范運生欠款涉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湖北怡泰興花行因與義生明貨款涉訟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莊周氏等因與同大盛米行等貨款涉訟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一江蘇劉洪氏因與劉振春贖養費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浙江石天全因與勵乃麟爭產田產所有權聲請救濟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 一河北陳陳丹因與鐵路大學請求交房涉訟聲請停止執行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私立鐵路學院因與陳陳丹請求交房并償欠租附帶上訴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陳陳丹與私立鐵路學院請求交房並償欠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廖少雲等與王炳哉等求償債務及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黃氏以租稅等項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廢特決廢棄舊同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福建陳水培等與陳玉燕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陸生與黃下清如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安徽鄧燦斗等與馬方九求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安徽鄧燦斗等與馬方九求還債務再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福建陸生與黃下清如求償債務再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四川胡卓然等與田求還產案清算帳目並領回幼子聲請令飭更正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江蘇陳品與吳山文請求還欠款賠償損失聲請再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江蘇陳品與吳山文請求還欠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山西張日昇與馬多潔等爲灘地涉訟再審抗告事件(主文) 本件移送山西高等法院
- 江蘇宋亦吾與沈秋香求償貸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北鄧司氏與鄧心山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湖北鄧司氏與鄧心山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湖北嚴海洲與嚴玉屏求償貸款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湖北賀洛印與賈霖與賀慶隆等確認地籍所有權再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河北彭雅亭與范玉山爲執行異議涉訟聲請重爲審判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江西徐正補等與徐謝氏等求分房產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官義清與熊士元請求解約追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江蘇薛巨安與奚潤耕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蔡梅郎與包鏡氏確認身分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西楊見五等與任一宗祠請求排除侵害及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皮斯伯郎公司等與天津榮興商業公司求償買價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夏濟堂等與顧品章求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王占鈞即王殿俊與王張氏請求給付贖養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葛觀園等與葛王氏請求確認田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王會氏與張傑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履實財吳鄭風金銀器婚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錢仲敏與比商陸興洋行爲執行其購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王門氏與劉萬元等因強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 一 江蘇車伯勳等因強六姐等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陶坤泉因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張清泉等因經售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郭錫呼盜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南顏松生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魏英因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張金龍因劫助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鄭殿士放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山西周長根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孫儉仔等因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李明章因盜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南許茂周等因侵佔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廣告

中原（煤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爲通告事本會第四十次董事會決議定於本年七月二十日在焦作召開二十二年度股東常會報告中福合營一年之業務結算概況並因董事監察人任期行將屆滿擬前改選董事監察人俾符合營業年度凡持有本公司新股票者不記名股東希於前五日記名股票希於前三日持票報到換取入場券如不能親自到會希照章委託股東代表自開會日前三十日起停止過戶招待股東仍照上年度辦法除呈報並分登公報外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經查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遷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 十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	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三四〇一
二三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二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第壹肆柒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七二號目錄

廢除苛捐雜稅令
通令農商所屬嗣後不得對物重徵任何捐稅令
任免令十三件

訓令

第四四六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通編北平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令仰查照辦理由
第四四七號 令行政院 任命王鴻年試署駐橫濱總領事令仰知照由
第四四八號 令行政院 任命田德明為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秘書令仰知照由

指令

第二九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北平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令行政院查照辦理由
第二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雲南陸軍工程兵學校陸軍連長陳道斌已有明令免職由該部徵條公秋糧米折等款應准備
第三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雲南陸軍工程兵學校陸軍連長陳道斌已有明令免職由該部徵條公秋糧米折等款應准備

第三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雲南陸軍工程兵學校陸軍連長陳道斌已有明令免職由該部徵條公秋糧米折等款應准備
第三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雲南陸軍工程兵學校陸軍連長陳道斌已有明令免職由該部徵條公秋糧米折等款應准備
第三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雲南陸軍工程兵學校陸軍連長陳道斌已有明令免職由該部徵條公秋糧米折等款應准備
第三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雲南陸軍工程兵學校陸軍連長陳道斌已有明令免職由該部徵條公秋糧米折等款應准備
第三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雲南陸軍工程兵學校陸軍連長陳道斌已有明令免職由該部徵條公秋糧米折等款應准備
第三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雲南陸軍工程兵學校陸軍連長陳道斌已有明令免職由該部徵條公秋糧米折等款應准備
第三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雲南陸軍工程兵學校陸軍連長陳道斌已有明令免職由該部徵條公秋糧米折等款應准備
第三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雲南陸軍工程兵學校陸軍連長陳道斌已有明令免職由該部徵條公秋糧米折等款應准備
第三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雲南陸軍工程兵學校陸軍連長陳道斌已有明令免職由該部徵條公秋糧米折等款應准備

部令

第一七號 北平市長袁良應不受懲戒由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司法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許本學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許本學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許本學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許本學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許本學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許本學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許本學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許本學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許本學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

民爲邦本，本固邦寧，自來爲政，必以恤民爲首務，未有民力枯竭，而國家得免於顛危者，往迹昭然，足爲殷鑒。比歲以來，國家多故，內亂頻仍，徭役朋興，徵斂繁重，老弱轉乎溝壑，壯狡流爲盜匪，人民喪其樂生之心，舉國淪爲禍亂之域，長此以往，國何以堪，自非亟圖整飭，其何以蘇民困，而奠國脈。現經財政部遵令召集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廢除苛捐雜稅案，釐定不合法之捐稅範圍分爲六項。(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三)複稅。(四)妨害交通。(五)爲一地方利益對於他地方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六)各地方物品通過稅。並經議定整理辦法四條。(一)各省市徵收合法稅捐，其開始徵收時期，遠在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布國家地方收支劃分標準以前者，應將稅捐名稱、用途、稅率、徵收概數、徵收年月，列表專案報財政部。(二)各省市徵收合法稅捐，並依據現行法律或法令舉辦，其徵收時期，在國府公布國家地方收支劃分標準案以後者，應將稅捐名稱、用途、稅率、徵收概數、徵收年月，列表專案報財政部，轉送立法院補請審議。(三)各省市徵收稅捐，或增減稅目，凡與法律或法令之規定有牴觸時，財政部得隨時制止撤銷之。(四)前列六項不合法稅捐各款，統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分期一律廢除。至應如何抵補，另案核定。如各省市果有特殊情形，未能遵限廢除淨盡者，得專案呈財政部核辦。總上四項辦法，關係於解除民困者至爲切要，仰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辦理，以副中央剔除弊政，加惠人民之至意。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 汪
行 政 部 部長 孔 祥
政 務 廳 廳長 祥 霖
財 政 部 部長 孔 祥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統稅制度，原為劃一稅制，便利商民而設，所有各種徵收統稅之貨品，如捲菸、紫菸、棉紗、火柴、水泥、麥粉、啤酒及駐廠徵收之洋酒等項，均經於徵收條例內明白規定，就關就廠或就產地徵收一稅之後，即准通行全國，不得再徵任何捐稅，由財政部通告各省市政府並布告各在案。各省市政府自應遵照中央法令，切實奉行，乃據行政院呈稱，近來各省市仍有藉口地方需款，對物課稅，就地重徵者，似此紊亂國家稅制，加重商民負擔，於國於民，兩俱不利，應由各省市政府嚴飭所屬，嗣後不得再行藉口地方需款，對物重徵任何捐稅。其現在尚有徵收者，飭令即日停止。如或仍蹈前轍，違法重徵，應即嚴予懲處，以重法令而恤商艱。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駐葡萄牙國特命全權公使張欽海另有任用，張欽海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錦綸為中華民國駐葡萄牙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駐波蘭國兼駐捷克國特命全權公使李錦綸另有任用，李錦綸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張欽海為中華民國駐波蘭國兼駐捷克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任命韓定遠為陸軍第七十八師參謀長，鄭挺鋒為陸軍第七十八師步兵第四百六十三團團長，鄧經儒為陸軍第七十八師步兵第四百六十五團團長，符昭齋為陸軍第七十八師步兵第四百六十八團團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參謀本部福建省陸地測量局秘書陳耀熙呈請辭職，參謀本部福建省陸地測量局副官梁聿鵬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蘇亞偉爲陸軍第二十七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六十九師參謀徐法周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施淨歐爲陸軍第六十九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交通部部長朱家驊呈稱，交通部科長俞乃恆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交通部部長朱家驊呈，請任命吳元超試署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长陳公博呈稱，實業部技士宋彭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长陳公博呈，請任命林祖心爲實業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长 汪兆銘
何應欽

行政院院長 林森
交通部部長 汪兆銘
朱家驊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實業部部长 汪兆銘
陳公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六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案奉鈞府第三八八號訓令內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北平市地方二十二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經臨總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經臨總數，兩相符合，以較上年度預算，支出增加六十二萬餘元，雖收入方面，中央補助教育費，照本年度假預算減列三十萬元，仍能使收支適合。主計處稱該市政府對於地方財政，力求整頓，尚非過譽，擬准照數核定歲入歲出各為五百一十九萬一千六百四十八元。其編製上未合定章之兩點，既經主計處初審指出，應由該處逕予糾正」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一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遵即編成北平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

計檢發原附北平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院 長 汪兆銘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七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查該院呈，據外交部呈薦陳廣平等二十四員爲駐海參崴總領事等職一案，內陳廣平等十五員，前經本府明令任命，指令飭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敍部函復，案內王鴻年一員，續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照敍薦任二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合行令仰知照，該員原費證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王鴻年證件六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八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查該院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薦田德明等三員爲秘書處秘書、科長等職一案，內徐企聖、鄧霖生二員，前經本府明令任命並分別飭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敍部函復，案內田德明一員，續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敍薦任三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合行令仰知照。該員原費證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田德明證件一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九八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北平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九九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工兵學校練習隊少校連長陳道政請給長假，擬予免職等情，轉呈明令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〇一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雲南省政府擬請將陸良縣屬外西區車田村、陸良巷、陸良營、前投所盤營、燕子窩等村，二十二年份徵水成災田畝緩徵候公秋糧米折，及附糧捐運費，分別調緩一案，與例何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〇五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長子縣屬二十二年份秋禾被水成災之河北莊一村、水村一村，又被雹成災之南漳鎮等二村莊，韓坊村等八村莊、南李末一村，東常村等四村莊各地畝額徵地丁、米折及附加各款，分別調緩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〇六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河南省政府擬請將湯陰縣二十一年份被水成災正寺鄉等村，五陵鎮等村各地畝額征丁并漕糧，及補助捐，丁漕由粟捐等項，分別調緩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〇七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保德縣屬二十二年份秋禾被雹成災賈家莊等九村，東關後溝等五村，及被水成災康家莊等四村，馬家莊等四村各地畝額征地丁及省縣賦捐、省地方捐、地丁征收費、匠價、米折並徵收費等項，分別調緩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行 內 財
院 政 政 政
院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汪 黃 孔
兆 紹 祥
銘 敏 熙

主 行 內 財
院 政 政 政
院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汪 黃 孔
兆 紹 祥
銘 敏 熙

主 行 內 財
院 政 政 政
院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汪 黃 孔
兆 紹 祥
銘 敏 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〇八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軍需署財務司啓用新印日期，并繳審核司編實審印章一案，呈請審核備案銷燬由。
呈悉。審核司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〇九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報視察南洋實業完畢，於六月十四日歸國視察，除指令外，轉陳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一〇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商部明安兩屬三軍牧場暫行編制表，檢同原表暨前覽承包官馬辦法及監查規則，轉呈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議決書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年 第十七號

被付懲戒人 袁良 北平市市長

年五十一歲 浙江人

住北平市政府

方波付懲戒人，因被動濫用職權，草菅人命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袁良應不受懲戒。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袁良，現任北平市市長。緣民國二十二年八月間，有甯市自治區第十區區民代表謝荆璞等，呈控該區區長梁家義吸食鴉片，侵吞公款等情於北平市政府，當經該市政府委員袁善銳於八月二十四日前往該區公所調查。梁家義初則事不核實，繼始允用再面分辯，而延至同月三十日仍未答覆。該市政府遂於是日令限於三日到府，聽候調驗。旋於九月一日，原委發人謝荆璞等又聲明將梁家義撤銷，並謂案經本區坊實委李瑞亭，區民代表劉君應等調處，調解人證明梁家義實無違法行為等語，但對吸食鴉片一節，並未負責明白聲敘。梁家義於限期之內，不但未經遵令將市府帳簿，且於九月二日，以案經調解等語請撤銷，及區民代表劉君應等證明，無吸食鴉片情事（其原呈內並未附有劉君應等之保結）為由，呈請免職。並謂其首兇在津清故，須往津理喪事，請假四日，未奉核准，即遽行離職。因此市府認為係託詞規避，乃予以停職處分，並仍令假薪並行外派官醫回候。嗣梁又稱假四日，直至同月十一日始進院受驗，在院經過無異。至是月十九日，請梁家義在院突因熱字氣閉身死，該市參議會及區民代表王碧良等遂以被付懲戒人濫用職權，草菅人命各款，向監察院呈請。監察院查梁家義不奉調查後，以高將致呈請梁家義吸食鴉片一案，既經該告發人等聲請撤銷，又據劉君應等自白已將鴉片吸食鴉片嗜好，思其家人，似可准予開釋，為自治而留一線生機，亦可不再追究。梁家義因其從兄在津病篤，其兄省親，任其回津其身體骨肉巨變，死後再驗，亦未始非情法兩全之道，乃反以抗令不遵，予以停職處分，若非操切過當，何至慘斃人命。遂請區長連令到院後，已受驗至第七日，該院據前來衛生局規定調驗辦法，以一星期為限，請示釋放出院，乃被動濫用職權，草菅人命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係五日第十日。及第九日該區區長故實如左，突於水旱發

現雖亡。惟經法院檢驗，係瘴氣閉而死亡，但該市長濫用職權，辜負人命一點，經據該市參議會呈請控各節，逐條詳查，確屬實情等由，提出彈劾。經監察委員高魯等審查，認為應付懲戒。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發交到會。

理由

查本案被付懲戒人處理該區長梁家義被控吸食鴉片等情一案，初時尚未即行勒令調職，嗣因該區長公然拒絕調查，又延不聲明，始依公務員調職規則之規定，限期令到市府候驗。而梁家義於奉令之後，仍不遵照，直至已屆限滿之時，始以對君恩厚已聲明無吸食鴉片情事及其兄在津病故等由，具呈請假，未奉核准，即行離職。則無論其確係有無煙癮，要不免有此詞規避之嫌。而原告發人之免請撤銷原案，對吸食鴉片一節，既未自實明白聲敘，係屬傳聞失實，而對君恩等又未依照規定，出具證明保結，該市政府負有監督之職責，指令駁斥，並依照調職規則之規定，予該區長以停職處分，仍令假滿候驗，自不能認為失當。至原劾彈文謂，該區長到院受驗，已至第七日，該院依據前衛生局規定調職辦法，以一星期為限，請示釋放，乃該市長竟不來開釋，並謂中央所訂檢驗期限，係五日甚至十日，竟因擅押拘禁，以致暴死一節。據被付懲戒人申請稱，依中央及各省市調職所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被調職人之調職期間，以五日至十日為限，梁家義在院日期，並未超過法定期限。在法定調職期間以內，檢驗結果如何，市府並未接有確實報告，亦無由外據醫院請示釋放，市長不准之事。且此項規程，係專為調職公務員而設，於十九年十二月公布施行，本府有絕對遵從之義務。至衛生局規定之調職辦法，查本市前衛生局已於十九年三月撤換，即使有此辦法，亦當然失效等語。是該被付懲戒人縱使不准開釋，亦係遵照中央法令辦理，殊難認為不合，又該梁家義突然在院身死一節，既經北平地方法院依法檢驗，委係瘴氣閉致死，則與市府令飭調職一事，自無直接因果關係。且本案自該梁家義身死之後，因該區民代表王慕良等除向監察院呈控外，並經分呈行政院核辦，本會曾經行政院復稱，前經飭該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查復該市長辦理此案，尚無過誤，而梁家義之妻梁孟孟亦曾呈報狀訴於北平地方法院及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均經予以不起訴處分，足證該被付懲戒人之處理該案，尚難謂有濫用職權之嫌。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袁良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爰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委員 董楚信
委員 鄒亨頤
委員 黃復生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八一九九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

呈一件呈報律師許本學聲請登錄并指定蕪湖地院兼歙縣高等分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清單及相片請
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八二〇三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呈報律師騰源聲請登錄并指定開封暨鄭縣兩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清單及相片請鑒核備
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八二〇四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呈報律師歐玉山聲請兼在高二分院附設安陽地方庭區域內執行職務新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八二〇七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一件呈報律師王錫琦等二員聲請登錄分別指定河間北平各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鑒核
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王錫琦、劉彥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八二〇九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朱堯章聲請登錄在武昌漢口二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廣告

中原(煤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為通告事本會第四十次董事會決議定於本年七月二十日在焦作召開二十二年度股東常會報告中福合營一年之業務結算概況並因董事監察人任期行將屆滿提前改選董事監察人俾符合營業年度凡持有本公司新股票者不記名股東者於前五日記名股票者於前三日持票報到換取入場券如不能親到會者希照章委託股東代表自開會日前三十日起停止過戶招待股東仍照上年度辦法除呈報並分登公報外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格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第壹肆柒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七三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五件

指令

- 第一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轉閩江守備司令部組織條例及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 第一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參謀本部編建省陸軍測量局秘書副官等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 第一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二十七師參謀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一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六十九師參謀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一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命該部技士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一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通令嚴飭所屬嗣後對於稅貨品不得重徵任何捐稅業經明令嚴切制止由
- 第一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請任命該部科長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一三八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呈報審核故員傳見等案准如所擬給歸由
- 第一三九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呈復核議改員陳樹德案准如所擬給歸由

處函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另鑄浙江永嘉縣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浙贛鐵路局關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另鑄河南淮陽縣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部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葉秉燮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呈報律師朱啓鴻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稱，交通部會計長辦公處科長陸榮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沈詩彥試署交通部會計長辦公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劉如松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于學忠呈稱，河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原樹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于學忠呈，請任命趙良試署河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二一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閩江守備司令部組織條例及編制表，經函准軍事委員會修正，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二二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參謀本部福建省陸地測量局少校秘書陳肇熙呈請辭職，少校副官梁平麟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二三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蘇亞傑為陸軍第二十七師少校參謀，兼陳履歷名單，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蘇亞傑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一四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六十九師中校參謀律法周呈請辭職，請予免職，遺缺馮瑞淨職繼任，實陳履歷名單，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施旋淨歐一員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行政院
軍政部長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一五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為該部技士宋彭年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擬以林祖心繼任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銜敘部函復，林祖心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薦任十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與宋彭年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書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林祖心證件五件

主行政院
實業部長 林森
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一六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通令各省市政府嚴飭所屬，嗣後對於統稅貨品，絕對不得再以地方商款為詞，對物重徵任何稅捐，其現在尚有徵收者，應即即日停止，以維稅制等情，經院會決議，通過，呈請國府頒布明令，除指令外，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業經頒布明令，嚴切制止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行政院
財政部長 林森
汪兆銘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一七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請交通部呈為該部科長俞乃恆呈請辭職，請予免職，遺缺擬以吳元起繼任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吳元起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照敘薦任九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與俞乃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交 通 部 部 長 朱 家 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一八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呈請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承審員陳晃等十三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 長 席 林 森
銓 敘 部 部 長 戴 傳 賢
林 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一九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呈請銓敘部呈復核議參軍處故科員陳樹德撫卹案，擬按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給卹，轉呈審核令
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 院 長 席 林 森
銓 敘 部 部 長 戴 傳 賢
林 翹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一五五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浙江省屬永嘉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永嘉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一五八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浙贛鐵路局銅質關防一顆，文曰浙贛鐵路局關防。銅章一顆，文曰浙贛鐵路局長之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一五九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河南省屬淮陽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淮陽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八五六二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一件呈報律師葉榮聲請登錄并指定第二分院附設建甌地方庭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相片及名簿請
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八五六三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呈一件呈報律師朱啓湯聲請登錄指定在第一分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山東于承祥等與趙丹亭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河北李淑蘭與洪樂堂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北郝馬氏等與郭文蓮等請求共同管理家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孔繁柳與孔乾氏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顧才賢與王克嫻所締結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鄒日新與史陸明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張義興與一德銀號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王松齡等與南京中南銀行請求給付地債及折遷等價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令申泰營業公司給付王松齡等洋六百

元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錢書慶與裕興祥米行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吳盛榮與南京中國實業銀行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蔣沈天向蔣英氏請求析產交地及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任元德與趙德志契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譚友秋與彭梅村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譚友秋與彭梅村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譚友秋與李子修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譚友秋與李子修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湖北鄭自來與許祥英等請求履行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西雷晉海與雷熊氏請求離婚及給付撫慰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西雷晉海與雷熊氏請求離婚及給付撫慰費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湖北關寶麟等與穀城縣商團確認洲地所有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安徽汪忠順與方枝兒確認地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徐菊生等與劉家全請求確認婚姻成立及交人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浙江楊惟傳等與楊惟梓等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 〔江蘇嚴孟繁與嚴淑英求償存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錢劉氏與張澤海求償債務聲請追復通談訴訟行為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福建徐水蓮與楊壽南請求讓房及追還租金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江蘇蔣昌圭與蔣胡嬌姻請求給付贍養費教育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東王繼先與王從德請求返還地畝及文契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潘金岳與奚蘭欽請求給付租金再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安徽張懷昌與關懷希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宋沈氏與宋春生請求給付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高鑫樓與天津信記興業株式會社請求清償債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安徽胡維市與陳寅南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湖南周沅川等與周佐庭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南周沅川等與周世卿等確認合夥關係存在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湖南周子卿與唐蔭氏請求補足股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陝西王芝田與同濟醫院請求償還借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江蘇商佐成與祥茂洋行求償欠款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江蘇蕭利勳與劉敬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江蘇吳吟笙與威德洋行求償借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張吳氏與陳泰福求償定金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李新容與成德商請求交還代貨貨物產請指定管轄事件(主文) 本件指定神北天津地方法院第一審管轄法院

一 河北趙振佐與常春明確認基地丈尺及借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曹李氏與蕭可人請求廢除繼約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徐作法與徐作熙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福建林淑材與李維我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鄧敬甫與興華製造池化鹼廠求償貨款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駁回駁回 駁回訴訟費用由駁回人負擔

一 河北興華製池化鹼廠與鄧敬甫求償貨款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駁回駁回 駁回訴訟費用由駁回人負擔

一 湖北黎發治與李國卿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除命被上訴人償還上訴人一千元本利部分外應棄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葉山湧與經希仁等確認股東責任再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福建陳有志等與廖廷標抵押權利為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 安徽孫騰蛟與孫王氏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唐德尊與合誠號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高顯氏與高春申確認嗣子身分及請求交付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范掌福與珍業公司請求給付欠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張榮昌與張孫氏請求廢除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吳玉成與葉源號求償債務及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高錦梅與陳漢倉請求追租撤佃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 山東賈登林擄人殺贖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樊金盤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朱新生重婚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朱新生有配偶而重婚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貴州黎三培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你不受理部分外均撤銷發回貴州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南曾廣瑞等傷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竊盜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南曾廣瑞等竊盜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袁兆先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袁兆先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三年併科罰金五十元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或以一日抵罰金二元 紅九二十箱沒收焚燬

一安徽吳見囑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山東齊善川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齊善川小齊運氏罪刑部分及第一審關於小齊運氏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齊善川幫助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二十年無期徒刑公稱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小齊運氏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

一河南刑世辰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維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高維有罪刑部分撤銷 高維有共同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手槍一支沒收

一湖南吳伏生侵佔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徐老五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江蘇馬維庭預謀殺人更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李張氏等共同預謀殺人更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張氏張孫氏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葉大木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江蘇李斯德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四川楊少南等預謀殺人原審檢察官及被告楊少南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楊少南罪刑部分撤銷 楊少南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 四川楊郭氏因楊少南等殺人附民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 楊少南賠償楊郭氏洋五百元 其他上訴駁回

一 安徽王濟泰控告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北孫紀華幫助炸廠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孫紀華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李世才共同預謀殺人更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世才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高正登共同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西鄧志成傷害人致死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宋魯帶與李哲夫互毆抄情報告等罪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蘇黃懷章因自訴劉虎羅僑證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安徽石振良強姦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石振良罪刑部分撤銷 石振良幫助強姦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四年褫奪

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徒刑一日

一 山西四續堂等侵佔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田其旺罪刑部分撤銷 田其旺公訴不獲 四續堂之上訴駁回

一 山西四續堂侵佔附民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 陝西鄧尙文與郭登州強盜炭井權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李文亮與周志求強盜田賦所有權再審事件(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一 江蘇姜景翰與李祖基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李美卿與裕源恆號請求償還保證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羅陳玉與羅光福請求分產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沈叔和與周有祥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安徽張天勝與張天佑強盜遺產繼承權及買賣契約無效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南陶劉氏與劉元德強盜繼承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 浙江王慶麻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王慶麻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三年褫奪公權十年褫奪

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浙江張李兩路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山西王順午殺直系尊親屬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徐阿梅盜吉民國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濶再犯等傷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孫仲昭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章步喜於盜所強姦婦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章步喜於盜所強姦婦女

女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魏壽公捕十五年 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曹傳珠擲人勳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張明與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湖北李雷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李雷氏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撤銷公權無期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山東牛振河營利賂誘非宗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牛振河部分撤銷 牛振河部分不受理

山東陳長吉殺人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李馮氏因其夫李國鵬傷害者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李國鵬傷害人身體處拘役二十日 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浙江胡德興意圖販賣持有鴉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胡德興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胡德興意圖販賣持有鴉片

處有期徒刑一年 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鴉片烟土二包(連紙計重六兩六錢)沒收焚燬

江蘇陳永石等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永石陳名書罪刑及陳餘慶陳祖謙陳興三周三兒部分均撤銷 陳餘慶

陳祖謙陳興三周三兒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陳永石陳名書部分不受理

福建李鼎英等發掘墳墓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鼎英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李阿匏

徒刑二年

浙江姜松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重罰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

撤銷 姜松松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二年合以原處使用鴉片代用品罪刑執行徒刑二年一月 裁判確定前編

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紅九十盒(計重九十六兩)沒收焚燬

福建陳天昂意圖行使收條偽造銀行券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偽造中國銀行券六十元沒收

安徽吳天錫等因以車輛使人交付所有物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四川劉兆潤因誣告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廣告

中原（煤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為通告事本會第四十次董事會決議定於本年七月二十日在焦作召開二十二年度股東常會報告中聽合營一年之業務結算概況並因董事監察人任期行將屆滿提前改選董事監察人俾符合營業年度凡持有本公司新股票者不記名股東者於前五日記名股票希於前三日持票報到換取入場券如不能親自到會希照章委託股東代表自開會日前三十日起停止過戶招待股東仍照上年度辦法除呈報並分登公報外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豫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	每頁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
二三九三
二三九三
郵政掛號 二二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第壹肆柒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七四號目錄

令

任免令八件

訓令

第四五〇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任命劉如松為該會公路處技正令仰知照由

第四五一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逕編湖北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令仰查照辦理由

第四五二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浙江省處清毒品暫行條例決議准再延長六個月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一三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為關於湖北安陸縣縣長呂學楷被付懲戒案已令飭遵照由

第一三二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任免交通部會計長辦公處科長已有明令任免由

第一三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政府呈請重鑄該市公用局局長小章仰被轉飭另籌由

第一三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廢除苛捐雜稅案業經明令飭遵由

第一三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洛陽分校修正編制增設人員銜級表准予備案由

第一三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請任免建宏廳科長已有明令任免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稱，內政部祕書李幹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李幹軍為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任命鄭為楫為陸軍第六十一師副師長，吳斌為陸軍第六十一師參謀長，林英為陸軍第六十一師步兵第三百六十一團團長，林崇阿為陸軍第六十一師步兵第三百六十三團團長，鄭武為陸軍第六十一師步兵第三百六十六團團長。此令。

任命黃正山為陸軍步兵學校編譯官。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八師參謀熊桓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張雨生為陸軍第八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薛振綱為陸軍第六十九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鄭福源為陸軍大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黃紹竑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政務部部长 汪兆銘
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密四五〇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查該會呈薦趙履謙等三員爲公路處技正等職一案，內趙履謙、錢豫格二員，前經本府先後明令任命並分別令知各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案內劉如松一員，續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薦任三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合行令仰知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劉如松證件四件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一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案奉鈞府第三八零號訓令內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湖北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查該省地方上年度普通概算，除列收中央補助費二百四十萬元外，尙不敷支一百八十六萬餘元，係以公債抵補。本案列報收支，都爲一千七百五十二萬三千九百十四元，其中雖仍舊列收中央補助費，但列償債款多至三百五十六萬餘元，足見該省財力，頗有進展。循此推進，

殆不難爲自給之區。茲經分別審查，歲入列數，較前激增，其增列之鉅者，爲田賦、契稅、營業稅、而以營業稅較增一百六十萬餘元爲最鉅，自是皆屬可靠。歲出列數，雖各有所增減，要皆具有相當理由，可予分別照列。惟司法收入一款，依通例應區爲中央補助及各司法機關繳解省庫兩部份。茲據列報七萬一千三百二十元數內，有九千八百二十元，據主計處查明，係各縣法收抵解經費。既不在國家補助費之內，則以列作地方收入，誠無不合，第所餘六萬一千五百元，係中央補助之款，核對國家假預算所載撥補該省司法經費，且少列九萬五千九百元，應照假預算數，改列補助費項下。並擬於歲出概算，代列司法臨時費，以符名實而維均衡。至主計處擬照數擴列預備費，此係國家補助司法專款，動支手續，另有規定，核與預算章程第九節各條規定不符，未便照辦。所有本案歲入歲出，擬予核定同爲一千七百六十一萬九千八百一十四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一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湖北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湖北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二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查浙江省肅清毒品暫行條例，前經本會議第四百次會議決議，准自二十三年一月起再延長六個月，並函請政府轉飭遵照在案。茲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以據浙江省政府電稱，本省肅清毒品暫行條例，前經呈准繼續延長六個月，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茲查本省禁烟現狀，在禁烟委員會督禁各縣種製運販各項，均已經過各界公賞，可告肅清，吸用犯除避匿在外者外，亦均戒絕。其餘各縣情形，大致相同。惟本省烟禁，在民三本已禁絕，迨後禁令稍弛，即死灰復燃，漸至前功盡棄。現在各屬裁種，在上年度及本年度內確已禁絕。而此後下種時期，仍須注意查禁，此外如運販製等，亦隨時可以發生。爰經訂有本省禁烟限滿後續禁辦法，除限於本辦法頒行六個月內，將尚未戒絕或戒而復吸者，一律勒令戒絕外。裁種運輸販賣製造，仍照原方案繼續查禁。此項續禁辦法，端賴本省肅清毒品條例與之相輔而行，庶幾懷刑有自，不敢或犯。擬請俯念浙省禁烟特殊情形，准予延長六個月，至二十三年年終廢止，以利烟禁等情。查浙省自該條例施行以來，所有製販種運及吸食毒品各犯，既已大致肅清，茲爲恐禁令一弛，各毒品犯死灰復燃起見，特請將該條例再延長六個月，至二十三年年終廢止，以期澈底肅清烟禍，尙具有相當理由。囑轉陳核定，謹簽呈鑒核」等情。復經本會議第四百一二次會議決議，准再延長六個月。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二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為奉委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關於湖北安陸縣縣長呂學楷被付懲戒案議決書，令仰轉飭遵照一案，已令湖北省政府遵照，並令知內政部，呈復察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三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交通部會計長辦公處科長陸榮光已另有升用，遺缺擬以沈詩彥補充，檢同表件，請察核任免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沈詩彥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核銓處任入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與陸榮光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該員原費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沈詩彥證件四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三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府呈為該市公用局局長小章，印文模糊，檢呈印模，請報呈重鑄一案，呈請鑒核飭局鑄

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院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四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廢除苛捐雜稅案，規定不合法稅捐範圍六項，整理程序四項，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院會議通過，呈請國府頒布明令，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業經頒布明令分別照案嚴切遵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二五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洛陽分校修正編制增設人員對照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二六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為建設廳科長原樹植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請以趙良繼任，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趙良一員，經濟查合格，應予試署，俸級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與原樹植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趙良證明文件三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河北李玉華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浙江奚阿德擄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河南張金鎖傷害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江西吳家駿盜淫未滿十六歲女子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河北趙瑞幫助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山西任占魁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河北周張氏重婚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湖南吳成控共同搶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 〔江蘇龍承文與李松山請求交房及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沈仲衡與沈季白請求確認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王光洲與朱竹溪等請求履行及終止租約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 〔江蘇陳鏡氏等與陳放藩等請求更正族譜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山東宋高氏與宋家銘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周阿慶等與德商魯德洋行請求返還貨款並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河北趙新軒與趙彭氏請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福建蔡耐記與藍文池等請求履行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姜奎與包鳳鳴請求償賂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張洪德等與張唐氏等確認立嗣成立及請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劉撫五等與韓璋章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江蘇劉福氏與張錦濤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西陳胡氏與陳繼修等請分家或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胡奇生與翁廿民等請求賠償修理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倪月江與陶巧蘭等求償損失及飾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余少書與閔心如等請求撥還合夥債務聲明再議事件(主文)聲明駁回 聲明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廣東譚黃氏與譚培文等因取銷聲明執行事件(主文)聲明駁回 聲明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許銘基與許和基等請分遺產上訴聲明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明駁回 聲明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張陳氏與張林禱請求離婚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 一四川何有成與鄧復之等請求保護墳墓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鄧南發與南京郵政儲蓄部業局請求賠償損害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王學忠與王心乾等確認產業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崔嘉瑜等與崔英治等請求確認宗祠所有權及房產並清算祠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山東王恩慶等與劉春台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山東王恩慶等與劉春台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浙江傅愛茶等與逸士良等請求解除婚約及返還聘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湖北王友梅與徐榮廷請求給付欠租及損害賠償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 一湖北傅豫甫與徐榮廷請求履行保證債務聲明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張伯俊與傅泰錢請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毛柱秀與閔聖志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馮懷竹與李際文請求履行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李長發與李氏請求繼承宗祧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劉蕭氏與劉權立請求離婚及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徐左氏與徐廷棟因賭博基所有權再行抗告事件(主文)再行抗告駁回再行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謝庭訓與謝慶氏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孫運齊等與孫萬春等請假扣押再行抗告事件(主文)再行抗告駁回再行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陳彩雲與王理卿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聲明駁回聲明訴訟費用由聲明人負擔

一江西陳彩雲與王理卿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附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一安徽劉玉山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及罰金同無罪部分均撤銷劉玉山邱國華劉金榮潘人勳贖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撤銷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將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劉廣武之公評不受理劉金同部分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福建鄭羅氏和蔣永滿二十歲女子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李仁浦放火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准予撤回上訴

一山東張耀子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郭聘臣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趙聯藩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李三河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楊六指略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褫奪公權部分撤銷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一山東陶金鑑等因問汝伯時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問金鑑陶培積部分撤銷問金鑑陶培積共同傷害人身體各處有期徒刑一月各緩刑二年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陳殿甲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許友仁行劫傷害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子罪刑部分撤銷許友仁行劫故重傷害二人以上處有期徒刑六年撤銷公權六年裁判確定前將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小刀一柄沒收

一湖南何四恩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孫李氏等重婚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孫李氏有配偶而重為婚姻處有期徒刑四月裁判確定前將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年時正呂知情相婚處有期徒刑四月裁判確定前將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 一 浙江毛壽林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毛壽林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 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截刑 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含有鴉片素之白色粉粒一包計重八斤八兩沒收焚燬
- 一 江蘇羅春和因邵瑞等恐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安徽李福春等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擄人勒贖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浙江王吳氏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方炳存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安徽余負余僞證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余負余僞證刑二年
- 一 安徽徐介夫失火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江蘇黃登鸞侵佔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一 安徽曹豐錢莊因下被押請求償還票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西文庚姓與興盛通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祝庭鄭孝清與劉孝惠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趙何氏與汪楊氏請求交還田畝及清償欠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朱仁伯與公利洋行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雲南周尚南與傅寶安等請求贖田聲明提議妥議事件(主文)聲明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浙江鄭順良與鄭嘉志等請求遷主入嗣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張榮衡與張鶴氏確證遺產繼承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曹萬安與葉成波莊莊承繼契約及確證所有權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李清明與葉善吾請求賠償墊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一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陶禮堂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朱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趙立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立福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分庭更爲審判
一江蘇李長樞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陳必榮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必榮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吳彩富等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于芬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分庭更爲審判

一湖北王麻老四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孟憲琪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林阿甘擄人勒贖公示送還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上字第二八七五號判決公示送還之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山東黃福庫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黃福庫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年被褫公權十年茲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陸兆祺因黃福成侵佔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徐德發竊盜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徐德發頂替罪刑暨刑之執行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頂替部分無罪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馮順賢等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殷有山業務上過失致人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殷有山業務上過失致人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曹瑞林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曹瑞林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曹瑞林罪刑部分撤銷

一湖北徐大邦殺人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曹訓之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王叔平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周錦龍預謀殺人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徐玉英因自訴嚴覺彌等妨害風化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一 江蘇李福生私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綏遠徐曹氏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曹氏部分撤銷發回綏遠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戴黃氏因黃錦文強盜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河南袁中連傷人勒贖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應由河南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 一 湖南任壽華評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朱根榮等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公然聚衆施強暴脅迫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朱根榮史三大史金生汪甫根刑罰部分之判決撤銷 朱根榮史三大史金生汪甫根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公然聚衆實施強暴脅迫各處有期徒刑七年 奪公權七年 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浙江葉昇玉施用足以致死之方法而傷害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葉昇玉傷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四川吳照林傷害人致死公示逮捕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上字第一零二號判決應對被告為公示逮捕
- 一 察哈爾陳蘭泉因王鳳池寄藏贓物附帶民事訴訟公示逮捕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附字第六一號判決應對被告上訴人為公示逮捕
- 一 浙江王隆壽妨害自由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廣告

中原（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為通告事本會第四十次董事會決議定於本年七月二十日在熱作召開二十二年度股東常會報告中福合營一年之業務核算並因董事監察人任期行將屆滿擬前改選董事監察人俾符合營業年度凡持有本公司新股票者不記名股東希於前五日記名股票希於前三日持票報到換取入場券如不能親自到會希照章委託股東代表自開會日前三十日起停止過戶招待股東仍照上年度辦法除呈報並分登公報外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逢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	每頁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執照總包郵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第壹肆柒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七五號目錄

指令

- 第一三二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湖北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由
- 第一三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鑄發雲南各縣參議會印信仰候轉飭鑄署由
- 第一三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廣西興安縣屬二十二年份被災地款請國庫撥款賑濟准備案由
- 第一三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監督各省黃河修防暫行規程准予備案由
- 第一三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六十九師參謀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一三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代縣屬二十二年份被災地款請國庫撥款賑濟准備案由
- 第一三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八師參謀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一三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該部秘書編審等李幹軍一員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一三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大學校教官已有明令任命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二七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湖北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算出擬定總預算書，請鑒核發交行政院，逕出立法院核議公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二八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鑄發湖南省政府各縣參議會印信等情，轉呈鑄發局鑄發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二九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省政府擬請將興安縣屬二十二年份夏秋雜早成災之第一、三、四、五等區杉樹山各村、靈洞口各村、護城各村等地畝額徵糧額，分別歸糶一案，與勸報災賑條例及贛省各節修案之單行法，均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〇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為軍鈞府交核黃河水利委員會呈送黃河水利委員會監督各省黃河修防暫行規程草案，祈鑒核備案一案，仰轉交內政部議復，並由院代為修正，謹請同修正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一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薛振綱為陸軍第六十九師少校參謀，費陳履歷名單，仰乞鑒核合選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謂將薛振綱一員銜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軍 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二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鈔山西省政府擬請將代縣山陰莊等十一村莊二十二年份秋禾被水為沙石積壓成災地畝，稍徵地丁、米豆折及附加各款，全數蠲免一年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內 政 部 長 黃紹竑
財 政 部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三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八師少校參謀蔣栢呈請辭職，遺缺擬以張雨生繼任，查蔣栢履歷名單，仰乞鑒核任
免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張雨生一員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 林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四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將該部秘書李幹軍調充編審，另以祖呈陞補秘書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李幹軍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薦任二級俸，祖呈煦一員，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蔣 林
內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政 部 部 長 黃 紹 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五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遞鄭福源為陸軍大學校中校教官，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鄭福源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 林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職字第一六四號

被付懲戒人鍾石塵 前河南鹿邑縣縣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擅離職守坐失縣城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鍾石塵免職並停止任用十年

事實

鍾石塵前在河南鹿邑縣長任內被該縣聯保主任謝澄江等以貪污違法等情向監察院電控經同院令據河南省政府查覆略稱前縣長於股匪破城時總城逃出踪跡不明業經飭屬查緝並呈請行政院通緝云云監察委員楊兆功以該縣長貪污違法各情屬實特查明該縣地方官有守土衛民之責該鍾石塵擅離職守坐失縣城應先行提赴彈劾監察委員朱雷章楊仁天劉養青審查結果認應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查保衛地方為縣長最重要職責遇有危急自應力謀捍衛存亡與俱乃鍾石塵前在鹿邑縣任職時股匪破城之際總城潛逃致令該邑城被坐淪匪手後民潮賊莫此為其本會依法函請河南省政府轉飭提出申辯書旋准覆函查該鍾石塵前在鹿邑縣任職時股匪破城之際總城潛逃致令該邑城被坐淪匪手已久仍未據將申辯書提出自應認為懲戒之議決

據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劉武

委員 馬宗隆 委員 吳景濤 委員 王國瑞
委員 陶治公 委員 黃介民 委員 于若愚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第 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茲有議決前河南鹿邑縣縣長鍾石塵擅離職守案命令一件。因該被付懲戒人，前於鹿邑縣時略時，乘機潛逃，查獲未獲，所有上項命令等件，無從寄發，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即便知照（原命令等件可向本會收受或具領）。特此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日

廣 告

中原（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為通告事本會第四十次董事會決議定於本年七月二十日在焦作召開二十二年度股東常會報告中編合營一年之業務核算贏虧並因董事監察人任期行將屆滿擬前改選董事監察人俾符合營業年度凡持有本公司新股票者不記名股東希於前五日記名股票希於前三日持票到換取入場券如不能親自到會希照章委託股東代表自開會日前三十日起停止過戶招待股東仍照上年度辦法除呈報並分登公報外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經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舊曆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及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廣告刊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	每頁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武漢路二二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六

第壹肆柒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七六號目錄

令

任免令六件

訓令

第四五三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通緝安徽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令仰查照辦理由

第四五四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通緝河南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令仰查照辦理由

第四五五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報告北平市市長袁良交付懲戒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一三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霍縣屬二十二年份稅契地畝開闢緩種徵地丁及附加各款應准備案由

第一三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青島市政府呈報該市財政局啓用新印日期並繳蓋印已飭局銷燬由

第一三三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安徽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李頌廣東省立勸勤工學院國防小車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李和國立中央研究院動物研究所國防送國立中央研究院轉發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本報勘誤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程建勳試署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張會若為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實業部技士高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高岡為實業部技正，陳謀琅試署實業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實業部技士王以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黃大化試署實業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訓令

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三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案奉鈞府第三八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安徽省地方二十二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一千零八十七萬三千九百三十四元，較上年度收支各增一百零三萬餘元，據稱係由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核定之數，查核主計處所提意見，除對於原書漏未編列之中央協款一十萬元，礦稅四千元，指爲應行補列，應予採取外，至謂該省續請補助，經財政部核准在國家預算補助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之一十五萬元，應一併補列一節，按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應以行政主管解釋，前經本會請秘書處，於交通部本部動支第一預備費案內，聲明在案。國家預算補助費類所列各款，其行政主管至爲紛歧，應以國民政府爲核准動支機關，方能統籌支配，故以前政府核轉各機關請支補助費而未指定之案，均由本會議代爲指定。今本案僅由財政部核准動支補助費類之預備費，主計處遽允代列，是仍認主管彙編機關兼具核准動支之權，儉不糾正，窒礙滋多。茲爲免使本案懸擱起見，姑依該處所擬，准將此項補助費連同業已定案之原撥協款礦稅共計二十五萬四千元，就歲入補助款收入項下，及歲出預備費項下，同時增補，仍令另案補充手續。（由財政部呈請政府核准）又原書關於司法部份所受國家補助費一十三萬七千元，闕入地方

行政收入項下列收，亦屬錯誤，應即移歸補助款收入項下列收，方能吻合國家預算。其餘原列收支，尚無不合。總上各節擬請核定本案歲入歲出各為一千一百一十二萬七千九百三十四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一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安徽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發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原附安徽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一份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四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案奉鈞府第三七六號訓令內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河南省地方二十二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原列歲入歲出各為一千一百一十四萬六千七百一十一元，據主計處聲明，本案係曾經過豫鄂皖三省勸募總司令部審核之特別程序後，始送該處提意見，其重要之主張如次，（一）謂原書未經合法手續，而變更上年度預算數之處，應為更正。（二）謂原列歲入臨時鹽稅附加五十萬元，應依專家預算改正

爲補助款收入七十萬元，所增二十萬元，列作預備費。(三)謂原列協助中央駐豫綏靖公署及其部隊經費，明係事前決定用途，不合列入預備費內，應移歸協助費項下列支，各點。查核所持理由，均極充分，擬予依議糾正。又原書歲出經常第九項建設費項下第十目列改良電話設置費六萬元，此種支出，縱須由省庫撥負，照章應列作撥付營業資本，原列地位既屬失當，且查該省本年度營業概算，收支相抵，盈餘達十萬元以上，就中劃撥，綽有餘裕，主計處主張於普通概算內劃除該目，亦自可行，所劃除之六萬元，應即移作預備費。至主計處主張本概算內代收營業純益三萬餘元一節，查該省本年度普通概算收支有餘，既無待乎營業純益之挹注，而營業概算所餘，劃撥電話設置費以後，爲數有限，應准其留備擴充其他業務，毋庸再議提撥。總上審查結果，計擬核定本案歲入歲出各爲一千一百三十四萬六千七百一十一元。此外原書形式上尙多不合規定之處，擬請飭由主計處照章指明，逕函該省政府知照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一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河南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發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原附河南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五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知事，據本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報告稱，

「查監察院呈劾北平市市長袁良濫用職權，草菅人命，請交付懲戒一案，前准本府文官處奉交到會，當經依法分配審查，並提出本會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袁良應不受懲戒，紀錄在卷。除飭處將議決書送達被付懲戒人，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外，理合檢同議決書七份，報請鑒核備案，並轉行知照」

等情，據此，除准予備案，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計檢發議決書二份（見第一四七二號本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六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霍縣二十二年份秋禾被水或災十分之東灣村等九村，或災八分之東灣等二村，或災六分之東灣村一村各地畝，額征地丁及附加各款，分別蠲緩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並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內政 部 長 黃 紹 竑
財政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七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島市政府呈報該市財政局啓用新印日期，并繳舊印一案，轉呈並核分別備案飭飭由。

呈悉。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八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按安徽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定額預算書，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由。

呈件均悉。候令發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二一四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廣東省立勸勤工學院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廣東省立勸勤工學院院長。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二一五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院所屬動植物研究所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國立中央研究院動植物研究所關防。相應函送，
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前發歷史博物館關防，截角繳銷爲荷。
此致

國立中央研究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四月二日

- 一 山東張村敏因與于氏請求履行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二分向業吉記大旅社因與范慧貞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郭季氏因與蕭格寶等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李振氏因與天主堂等請求撤銷租押並確認房地產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黃義令號因與富公司請求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一分朱錫九因與富宜初請求履行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雲南李香因與唐羅氏等請求回贖典產清償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丁陳氏因與杭州市政府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二分朱百內因與趙廣儀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李聚奎等因與劉金壽變賣醫區文書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西史乃基因與史乃春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一分楊維貞因與楊鳳樓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季文伯因與徐成氏等確認典權及求償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潘慎五因與亞細亞火油公司請求償還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西大茅村因與大和祥班改舖二村確認使水權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安徽一分周毓麟因與周小忠聲明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安泰號因與五洲大藥房請求賠償借寄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談萬和等因與涂政亭等請求拆場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蕭必貴因與蕭程氏等請求同居及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奚潤耕因與許巨安請求計算利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鄭林氏等因與趙可基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陝西王心齋因與渭陽縣商會舖務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二分王茂存因與邵文權定貨及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四月二日

- 一 四川徐致祥因與夏恩九求償債務對於總審裁定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法政學院與金源英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馬吟舫與中國銀行求償債務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蔡吉璽等與葉吉交等請求禁止刊印文牒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邱志康與沈倪清等因欠款欺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黃民工廠等與濟寧電燈公司因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河北劉馨吾與梁何氏等因執行異議聲請停止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羅筱卿與林高宜求償債務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章喻氏與胡明義爲查封異議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劉書蘭與劉書琴等請求分析家產聲請更爲裁判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杜國華與解培順請求交人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郭重倫等與潘前祥請求還債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古松齋瑞記爲順益合木廠與廣豐木廠因債務涉訟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廣裕綢莊曹建六與精勤綢廠求償貸款及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曹建六各自負擔
- 一 湖北查仲頤與彭德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陳依妹與林壽慈爲違約涉訟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余華廷與賈順福求償債務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楊源泉與魏成發莊請求給付木穀款項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四月二日

- 一山東高壽等因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承震王殿卿侯振漢范永鑄王秀魯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其他上訴駁回
- 一山東杜登晉等因共同強盜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杜登晉部分之判決均撤銷。杜登晉公訴不受理。杜登晉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安徽楊正威因其同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楊光榮等因盜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楊光榮喬傳會部分之判決均撤銷。楊光榮喬傳會公訴不受理
- 一河南王文通因恐嚇贖贖送抗書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王廷樞背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劉二等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張鎮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四川田景元因殺人上訴公示送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字第三六七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爲公示送達
- 一湖南楊成炳因殺人非常上訴公示送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日非字第一三八號判決應對被告爲公示送達
- 一江蘇許自中因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許自中共同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業經確定前揭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江蘇卓少泉因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湖北容日明因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李海妮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安徽朱振英因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朱振英共同乘水災之際結夥搶奪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號署公權二年業經確定前揭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江西楊貞福因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 一湖南黃運籌等與鄧文勝等確認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姚樂氏等與張華亭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李子明等與蔡昌烟號轉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黃根弟與許培英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羅龍與倪大號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應杜氏與應碧台羅認繼承上訴事件(主文)原則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余錦麟與余曾氏請分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余錦麟與余曾氏請分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沈榕村與元大號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登光公司與新民興漢興昌魯方才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李尚金等與李延卿等確認地畝所有權聲明令查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 江蘇李德華與李德華銀行求償欠款上訴聲請延展審定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陸朝綱與羅孟府請求頂地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安徽簡大章與宋金湘確認地畝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蕭玉堂與王香哲等請歸田畝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馮友情與謙益堂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 一 山東有興公司等與崑崙溪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河北王豐年與李振祥等確認地畝所有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王豐年與李振祥等確認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顧石頭與胡令杆請求履行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大生公司等與黃壽珍等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則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游廷顯與潘金寶請求執行債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姜氏與姜林請求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楊壽順與李考誠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沈慕芬與溥益紗廠請求給付船租及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林子說與吳宜泰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王叔賢與姜沛東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雲南李繼氏等與李林等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東王延慶與德順棧莊等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東張松林與德順棧莊等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包士元等與江炳輝等請求賠償魚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河北葉泰合與于李氏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王宋氏與王許氏請求交還財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東劉叔靜與劉天聲等求償薪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誤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誤
一四五二	一	七	二九	誤	一四六三	五	七		誤
一四五三	一	一〇	六	誤	一四六四	九	六	一六	誤
一四五四	九	一五	一六	誤	一四六六（目錄）	七	二七		誤
一四五四	一一	一一	八七	等與與等	一四六七	一	一四	八	誤

廣告

中原(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為通告事本會第四十次董事會決議定於本年七月二十日在焦作召開二十二年度股東常會報告中編合營一年之業務結算贏虧並因董事監察人任期行將屆滿提前改選董事監察人俾符合營業年度凡持有本公司新股票者不記名股東者於前五日記名股票者於前三日持票報到換取入場券如不能親自到會希照章委託股東代表自開會日前三十日起停止過戶招待股東仍照上年度辦法除呈報並分登公報外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格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數	價	目
一	頁每	號	十元
半	頁每	號	六元
四分之	一每	號	三元

刊布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